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波、王仞于 2015 年 9 月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816,725 股、3,816,72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36%，质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质押登记。2016 年 4 月，王仞、杨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4,050,000 股、4,05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依法办理完毕工商质押登记。2015 年 9 月，王仞、杨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 2,052,002.75 股、2,052,002.75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对应的主债权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办理股权质押的解除登记。

上述股权质押程序合规，签署书面质押合同，依法办理质押登记。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股权质押对应债权的还款义务，将有可能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

二、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19% 和 132.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33%，趋于适当。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取得项目需要支付一定的项目保证金，项目结算前需要垫付一定的宣传服务以及其他支出等，公司为增加资金流动性需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从而拉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考虑到公司处于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随着业务的拓展，市场的推广以及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这种局面不能抑制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银行短期贷款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以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性资金。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资产比为 31.33%、35.04% 和 58.57%，

占比较高。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25.11万元、3,315.87万元和-9,928.2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垫付的增加将持续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银行短期贷款偿还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同时行业的竞争也较为激烈。行业内的企业在管理模式上逐步完善、实力上也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越来越高。这些企业凭借各自在品牌和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如果企业不能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将可能被其他同行业的公司取代，行业本身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五、知识产权风险

对于文化产业的保护，可以说就是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文化产业的最终智力成果就是知识产权。我国整体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来说，相对还比较落后，因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纠纷较为常见。这一点体现在影视、音乐作品上尤甚，公司业务中涉及大量的音乐、话剧、影视等文化作品，在使用文化作品的过程中可能会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产生相应的纠纷，这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产生风险的可能。

六、投资风险

在演出及影视产业中，各公司投资项目普遍存在跟风的问题。盲目跟风不但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也给市场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投机类演出及影视公司往往以赌博心态投身市场热门领域，对一些正处于上升发展态势的领域带来恶性冲击。若公司不能正确对行业市场环境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把握其变化趋势及规律，并制定多种应变措施，适时调整政策和方法，将会带来较大的投资失败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046），目前公司仍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机制，将会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形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868,953.71元和-22,484,918.61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部分的金额为15,558,695.40元和7,787,733.07元，开发支出占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8.04%和34.64%，公司净利润扣除资本化部分和所得税影响部分后余额分别为2,644,062.62元和-30,272,651.68元。

九、公司购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2015年7月，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1,000万元参与认购“招商财富—和和蚂蚁影视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定向投资于北京和和蚂蚁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和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黑蚂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不参与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标的黑蚂蚁投资的经营管理，仅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根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获取相应收益并承担对应风险。

公司参与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存在包括诸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项目风险、技术风险等在内的操作风险，该等风险因素会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状况，进而影响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收益权的实现。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53
六、相关机构情况	5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9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4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118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12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2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24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7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30
五、同业竞争情况	131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34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0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	140
二、 审计意见	161
三、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1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61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62
六、 税项	184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86
八、 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90
九、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30
十、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33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34
十三、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4
十四、 财务风险因素	2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9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9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40
三、 律师声明	241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42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43
第六节 附件	244
一、 备查文件	244
二、 信息披露平台	24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永乐文化、公司	指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乐人帮	指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执信	指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永乐科技	指	北京春秋永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永乐（福建）	指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永乐影业	指	春秋永乐影视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永乐演艺	指	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永乐投资	指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京文化	指	首京（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乐锋	指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大秦	指	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聚乐联动	指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事务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所、律师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宋城演艺	指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之窗	指	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演艺产业	指	以演艺产品的创作、生产、表演、销售、消费及经纪代理、艺术表演场所等配套服务机构共同构成的产业体系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也称其为“知识财产权”, 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射频识别技术, 又称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 是一项全球性的网络通信协议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 是指企业用 CRM 技术来管理与客户之间的关系
分销	指	建立销售渠道的意思
票房	指	电影或戏剧的商业销售情况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L Entertainment and Sports (YLES) Co.,Ltd.

法定代表人：杨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5,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859A室

经营范围：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15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代售门票；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办公用品、电子计算机、家用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R87文化艺术业”大类—“R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3131011 “电影与娱乐”。

主营业务：票务代理、项目投资、发行服务以及系统研发和销售。

电话：010-84085525

传真：010-84085525

电子邮箱：yaoshi@228.com.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228.com.cn

董事会秘书：姚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7516259H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4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

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持股数量（股）	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仞	12,005,475	0
2	杨波	12,005,475	0
3	郭秀珊	6,002,737	0
4	段炜	4,179,121	0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799,201	0
6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393,940	0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26,524	0
8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214,934	0
9	李济杉	1,960,473	0
10	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060	0
11	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060	0
12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00,000
13	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	950,000	190,000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5	郑彬	50,000	10,000
合计		54,000,000.00	1,20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郑彬的承诺，自公司在股改之日（2015年12月18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80%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自愿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承诺。

3、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序号	股权出质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量(股)	出资股权比例(%)	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1	110101005 509828-00 20	王仞	3,816,725	7.068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5年9月9日
2	110101005 509828-00 21	杨波	3,816,725	7.068			
3	911101017 47516259H -0024	王仞	4,050,000	7.50	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6年4月7日
4	911101017 47516259H -0025	杨波	4,050,000	7.50		永乐演艺	

此外，2015年9月，王仞、杨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2,052,002.75股、2,052,002.75股质押给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3,000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

2016年3月，公司已向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清偿上述借款，王仞、杨波股权质押对应的主债务已清偿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该笔股权质押的解除登记程序。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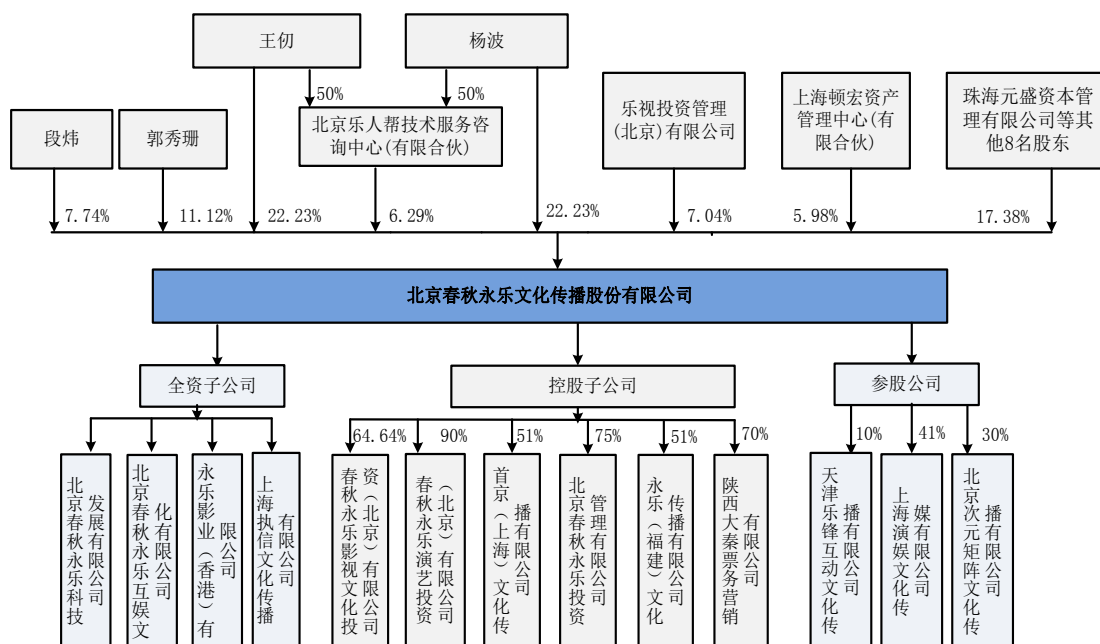
(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仞和杨波，二人系一致行动人。

王仞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23% 股份，杨波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23% 股份，二人通过乐人帮间接控制公司 6.29%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75% 股份。杨波现任公司董事长，王仞现任公司总经理，二人于 2011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认定二人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杨波，男，1974 年 7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票务在线北京总公司，任销售总监；200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王仞，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2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国威广告有限公司，任广告文案；1995 年 11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奥美广告有限公司，任广告文案；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任创意总监；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票务在线北京总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王仞、杨波自 2011 年 5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王仞、杨波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二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务，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12,005,475	22.23236
2	杨波	货币	12,005,475	22.23236
3	郭秀珊	货币	6,002,737	11.11618
4	段炜	货币	4,179,121	7.73911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3,799,201	7.03556
6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393,940	6.28507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226,524	5.97504
8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	4.62963
9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214,934	4.10173
10	李济杉	货币	1,960,473	3.63051
合计			51,287,880	94.97755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1）王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杨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郭秀珊

郭秀珊，女，194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第一师范学校，大专学历。1964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朝阳区白家庄小学，任校长；2001 年 8 月退休。

(4) 段炜

段炜，女，195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本科学历。1970年3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山西艺术职业学院，任副主任。2012年10月退休。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跃民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12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年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文化营村北（临空二路1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
股权结构	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贾跃民 经理：贾跃民 监事：赵凯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该公司，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6)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2015年8月1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72号24号楼1层1248室，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19日至2035年8月18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

（下期出资时间为2025年0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为91110108353028439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波，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身份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杨波	货币	250.00	50.00

2	有限合伙人	王仞	货币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波、王仞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其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程序。

（7）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 号 2 号楼 2274 室，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2035 年 4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548603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溢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合伙企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身份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溢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0.10
2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999.00	99.9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备案编码为 S84587。

（8）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鹏飞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 年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389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李鹏飞

	经理：李鹏飞 监事：韩斌
--	-----------------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登记编号 P1028000。

（9）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7010087950
法定代表人	王峰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期限	30 年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A-0318 房间
经营范围	互联网游戏出版；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峰持有 75.45% 股权； 廖明香持有 13.64% 股权； 张玉宇持有 10.91% 股权。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王峰 经理：王峰 监事：廖明香

（10）李济杉

李济杉，男，197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业党校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曲周师范学校团委；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广平县经委；1995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金浩集团；1997 年 10 月至 1998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团结湖保龄球馆，任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科信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亚之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3、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中，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为私募基金，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股东均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份受限制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自然人股东杨波、王仞分别为法人股东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

2、法人股东中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均为上海凌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王仞、杨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王仞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杨波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3 年 2 月 28 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3）华会验字第(1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28 日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3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仞	货币	24.00	80.00
2	杨波	货币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03月0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仞所持有的24.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田雨春。

2003年03月10日，王仞与田雨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3年03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雨春	货币	24.00	80.00
2	杨波	货币	6.00	20.00
合计			3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公司实际股东仍为王仞，田雨春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0.00万增至60.00万元，其中杨波新增货币出资24.00万元，田雨春新增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3年7月1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3）华会验字第（4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波、田雨春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4.00万元与6.00万元。

2003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雨春	货币	30.00	50.00

2	杨波	货币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本次实际增资股东为股东王仞，田雨春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田雨春将其持有公司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仞。

同日，田雨春与王仞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11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30.00	50.00
2	杨波	货币	30.00	50.00
合计			60.00	100.00

注：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并未实际支付，系对2003年3月及2003年7月形成的代持关系之解除。

2015年11月，田雨春与王仞出具《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上述代持行为的形成及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承诺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该代持行为未对其本身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年0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130.00万元，其中王仞新增货币出资35.00万元，杨波新增货币出资35.00万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6月30日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王仞、杨波各缴纳35.00万元现金，新增注册资本出资到位。

2004年07月0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65.00	50.00
2	杨波	货币	65.00	50.00
合计			130.00	100.00

注：本次增资未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彼时生效的《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十三条：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公司按照上述规定以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作为验资凭证，未出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程序符合《北京市工商局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的规定，增资行为真实有效，出资到位。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0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同意原股东王仞将其持有公司50%股权转让至新股东张汝新；（2）同意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评估值为877.83万元；（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其中杨波以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出资435.00万元，张汝新以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出资435.00万元。

2006年04月19日，王仞与张汝新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王仞将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张汝新。

2005年12月09日，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连资评报字(2005)第11053号”《“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877.83万元。

2006年04月21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6)华会验字第(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04月21日，有限公司已经将股东杨波、张汝新投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877.83万元入账，其中87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账户，剩余7.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账户。

2006年04月28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2006)华会查字A第(294)号”《审计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04月21日，经评估

的“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非专利技术价值 877.83 万元，其中 870 万元作为杨波、张汝新拥有，在 2006 年 04 月 21 日第 22 号记账凭证投资转入永乐文化“实收资本”和“无形资产”账户，剩余 7.83 万元计入永乐文化“资本公积”账户。

2006 年 05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汝新	货币	65.00	6.50
		无形资产	435.00	43.50
2	杨波	货币	65.00	6.50
		无形资产	435.00	43.5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1：本次用于出资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涉嫌职务发明，且其增资完成后，导致公司货币出资比例不足 30%，不符合彼时《公司法》对出资比例的规定。

本次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等出资瑕疵，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对该项出资做减资处理。减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非专利技术始终处于被公司占有、使用的状态，且其使用状况未因增、减资发生变化。在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因该出资瑕疵影响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本次增资瑕疵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该等责任。

注 2：本次王仞与张汝新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公司实际股东仍为王仞，张汝新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形成股权代持关系。

7、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03 月 0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杨波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货币资金 19.5 万元，非专利技术 13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赫连剑茹；同意原股东张汝新持有公司 35% 的股权（货币资金 45.5 万元，非专利技术 304.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仞；同意原股东张汝新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货币资金

19.5 万元，非专利技术 130.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煜。

2008 年 03 月 10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0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45.50	4.55
		无形资产	304.50	30.45
2	王仞	货币	45.50	4.55
		无形资产	304.50	30.45
3	李煜	货币	19.50	1.95
		无形资产	130.50	13.05
4	赫连剑茹	货币	19.50	1.95
		无形资产	130.50	13.05
合计			1,000.00	100.00

注 1：本次王仞与张汝新之间的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李煜与张汝新之间的股权转让实际系李煜与王仞之间的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2006 年 5 月王仞与张汝新之间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015 年 11 月，张汝新与王仞出具《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和承诺》，确认上述代持行为的形成及解除均为二人真实意思表示，二人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承诺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该代持行为未对其本身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8、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08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李煜将其持有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19.50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5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杨波。同意原股东赫连剑茹将其持有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 19.5 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 130.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王仞。

2009 年 08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9 年 08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65.00	6.50
		无形资产	435.00	43.50
2	杨波	货币	65.00	6.50
		无形资产	435.00	43.50
合计			1,000.00	100.00

9、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杨波将其持有公司75.00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9.7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6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袁群。同意原股东王仞将其持有公司75.00万元出资额（其中：货币出资9.75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65.25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袁群。

2009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31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55.25	5.525
		无形资产	369.75	36.975
2	王仞	货币	55.25	5.525
		无形资产	369.75	36.975
3	袁群	货币	19.50	1.95
		无形资产	130.50	13.05
合计			1,000.00	100.00

10、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1,818.20万元人民币，新增818.20万元由新股东北京东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2011年11月08日，北京市华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11）华会验D字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1月0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东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818.20万元。

2011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18.20	45.00
2	杨波	货币	55.25	3.04
		无形资产	369.75	20.34
3	王仞	货币	55.25	3.04
		无形资产	369.75	20.34
4	袁群	货币	19.50	1.07
		无形资产	130.50	7.18
合计			1,818.20	100.00

11、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北京东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214,711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仞；将其持有公司2,214,711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波；将其持有公司1,732,356元出资额转让给郭秀珊；将其持有公司2,020,222元出资额转让给段炜。

2014年8月14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出资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276.7211	15.220
		无形资产	369.75	20.336
2	王仞	货币	276.7211	15.220
		无形资产	369.75	20.336
3	袁群	货币	19.50	1.072
		无形资产	130.50	7.177
4	段炜	货币	202.0222	11.111
5	郭秀珊	货币	173.2356	9.528
合计			1,818.20	100.00

12、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及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30日，袁群与郭秀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袁群将其持有公司150.00万元出资额（货币19.5万元，非专利技术130.5万元）转让给郭秀珊。

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同意股东袁群将其持有公司150.00万元出资额（货币19.5万元，非专利技术130.5万元）转让给郭秀珊；（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18.20万元增至9,5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681.80万元，由股东王仞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2,553.5289万元，股东杨波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2,553.5289万元，股东段炜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797.9778万元，股东郭秀珊增加非专利技术出资1,276.7644万元，股东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4年8月28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评字（2014）第126号”《“Elive应用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王仞拥有的“Elive应用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价值为2,553.5289万元。

2014年8月28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评字（2014）第133号”《“Emcard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杨波拥有的“Emcard管理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价值为2,553.5289万元。

2014年8月28日，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评字（2014）第134号”《“T-spot应用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最终确定段炜和郭秀珊共同拥有的“T-spot应用系统技术”非专利技术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276.7644万元，其中，段炜拥有该知识产权的38.4615%，即797.9778万元，郭秀珊拥有该知识产权的61.5386%，即1,276.7644万元。

2014年9月29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东审字（2014）08-1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9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王仞、杨波、段炜、郭秀珊和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7,681.80万元，其中：股东王仞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Elive应用系统技术”出资2,553.5289万元，股东杨波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Emcard管理系统技术”出资2,553.5289万元，股东段炜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spot应用系统技术”出资797.9778万元，股东郭秀珊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T-spot

应用系统技术”出资 1,276.7644 万元，股东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不存在溢价。

2014 年 12 月 1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276.7211	2.913
		无形资产	2,923.2789	30.771
2	王仞	货币	276.7211	2.913
		无形资产	2,923.2789	30.771
3	郭秀珊	货币	192.7356	2.029
		无形资产	1,407.2644	14.813
4	段炜	货币	202.0222	2.127
		无形资产	797.9778	8.400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	5.263
合计			9,500.00	100.00

注：本次用于出资非专利技术“Elive 应用系统技术”、“Emcard 管理系统技术”、“T-spot 应用系统技术”涉嫌职务发明，本次增资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该等出资瑕疵，维护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对该项出资做减资处理。减资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非专利技术始终处于被公司占有、使用的状态，且其使用状况未因增、减资发生变化。在公司存续期间，未发生因该出资瑕疵影响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本次增资瑕疵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其本人承担该等责任。

13、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500.00 万元增至 10,000.00 万元，新增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缴纳。

2015 年 3 月 11 日，北京市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5）03-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缴纳出资 1,250 万元，其中 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

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276.7211	2.767
		无形资产	2,923.2789	29.233
2	王仞	货币	276.7211	2.767
		无形资产	2,923.2789	29.233
3	郭秀珊	货币	192.7356	1.927
		无形资产	1,407.2644	14.073
4	段炜	货币	202.0222	2.020
		无形资产	797.9778	7.980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4、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5年4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836.48万元，增加注册资本836.48万元，其中，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583.00万元，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货币出资253.48万元。

2015年5月15日，北京市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审字（2015）03-2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出资2,300万元，其中58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1,000万元，其中253.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276.7211	2.554
		无形资产	2,923.2789	26.976
2	王仞	货币	276.7211	2.554

		无形资产	2,923.2789	26.976
3	郭秀珊	货币	192.7356	1.779
		无形资产	1,407.2644	12.986
4	段炜	货币	202.0222	1.864
		无形资产	797.9778	7.364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9.228
6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83.00	5.380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53.48	2.339
合计			10,836.48	100.00

15、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及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868.5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32.045万元，其中原股东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货币出资516.0225万元，新股东李济杉新增货币出资516.0225万元。（2）同意股东王仞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段炜；同意股东杨波将其持有公司4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段炜；同意股东郭秀珊将其持有公司2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额转让给股东段炜。

2015年5月13日，股权转让方王仞、杨波及郭秀珊与受让方段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4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5）A-15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5月2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3,000万元，其中516.0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李济杉缴纳出资3,000万元，其中516.02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5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276.7211	2.332
		无形资产	2,883.2789	24.293
2	王仞	货币	276.7211	2.332
		无形资产	2,883.2789	24.293

3	郭秀珊	货币	192.7356	1.624
		无形资产	1,387.2644	11.689
4	段炜	货币	202.0222	1.702
		无形资产	897.9778	7.566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8.426
6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583.00	4.912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769.5025	6.484
8	李济杉	货币	516.0225	4.348
合计			11,868.5250	100.00

16、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原11,868.525万元减少至3,816.725万元，减少8,051.80万元。其中，股东王仞减少出资2143.7953万元；股东杨波减少出资2143.7953万元；股东段炜减少出资746.2579万元；股东郭秀珊减少出资1,071.8976万元；股东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减少出资395.5167万元；股东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资522.0430万元；股东李济杉减资350.0780万元；股东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减资678.4162万元。

2015年5月5日，有限公司在《北京晨报》B02“经济新闻”版面刊登了减资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2015年12月25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5）A-158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17日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8,051.80万元，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816.725万元。

2015年8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1,016.2047	26.625
2	杨波	货币	1,016.2047	26.625
3	郭秀珊	货币	508.1024	13.313
4	段炜	货币	353.7421	9.268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321.5838	8.426

6	蓝港在线（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7.4833	4.912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47.4595	6.484
8	李济杉	货币	165.9445	4.348
合计			3,816.7250	100.00

注：本次减资的对象为 2006 年 5 月及 2014 年 12 月的非专利技术出资，该等出资存在被认定为职务发明的风险，存在程序瑕疵。

为彻底规范上述出资瑕疵，夯实公司注册资本，经股东会同意，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对无形资产出资做减资处理。本次减资金额及比例由公司彼时股东充分协商，并通过股东会决议进行确认，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争议和法律风险。减资完成后，公司所有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不存在其他历史出资瑕疵。

公司无形资产出资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该等瑕疵均已合理补救，未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资产充足性，公司历史的上述增资、减资事宜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17、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816.725 万元增至 4,104.00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7.2805 万元，由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认缴。

2015 年 12 月 25 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5）A-15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 700 万元，其中 287.28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1,016.2047	24.7613
2	杨波	货币	1,016.2047	24.7613
3	郭秀珊	货币	508.1024	12.3806
4	段炜	货币	353.7421	8.6194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321.5838	7.8359

6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7.4833	4.5683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47.4595	6.0297
8	李济杉	货币	165.9445	4.0435
9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87.2805	7.00
合计			4104.0055	100.00

18、有限公司第十次增资

2015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04.0055万元增至4,232.25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8.25万元，其中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1.30万元，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51.30万元，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认缴25.65万元。

2015年12月25日，北京东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东萍验字（2015）A-15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1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1,000万元，其中5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1,000万元，其中51.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出资500万元，其中25.6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仞	货币	1,016.2047	24.0109
2	杨波	货币	1,016.2047	24.0109
3	郭秀珊	货币	508.1024	12.0055
4	段炜	货币	353.7421	8.3582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321.5838	7.5984
6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7.4833	4.4299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73.1095	6.4530
8	李济杉	货币	165.9445	3.9209

9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287.2805	6.7879
10	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1.30	1.2121
11	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51.30	1.2121
	合计		4,232.2555	100.00

1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7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68,185,843.63元。

2015年11月2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中瑞评报字[2015]12000246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26.13万元。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7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68,185,843.63元中的5,000.00万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即5,000.00万股，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年11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认购公司的股份，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015年12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301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公司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资产68,185,843.63元中的50,000,000.00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50,000,000.00股，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就本次变更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王仞	净资产	12,005,475	24.01095
2	杨波	净资产	12,005,475	24.01095
3	郭秀珊	净资产	6,002,737	12.00547
4	段炜	净资产	4,179,121	8.35824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净资产	3,799,201	7.5984
6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393,940	6.78788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3,226,524	6.45305
8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净资产	2,214,934	4.42987
9	李济杉	净资产	1,960,473	3.92095
10	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606,060	1.21212
11	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606,060	1.21212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认缴95万元,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郑彬认缴5万元。

2016年2月2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13010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缴纳出资1,900万元,其中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1,000万元,其中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郑彬缴纳出资100万元,其中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	-----	------	---------	---------

1	王仞	货币	12,005,475	22.23236
2	杨波	货币	12,005,475	22.23236
3	郭秀珊	货币	6,002,737	11.11618
4	段炜	货币	4,179,121	7.73911
5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货币	3,799,201	7.03556
6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393,940	6.28507
7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3,226,524	5.97504
8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214,934	4.10173
9	李济杉	货币	1,960,473	3.63051
10	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6,060	1.12233
11	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606,060	1.12233
12	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000	4.62963
13	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	货币	950,000	1.75926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0.92593
15	郑彬	货币	50,000	0.09259
合计			54,000,000.00	100.0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永乐文化主办券商，以做市为目的认购永乐文化0.92593%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推荐永乐文化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永乐文化的投资决策符合国资管理及内部做市业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管理程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合规持有永乐文化股份。

公司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经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增资程序合法合规，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具有对赌性质的协议条款的约定以及其他投资安排。

（七）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和3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6日
住所	中山北路972号A座7-110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组织体育活动（不含体育比赛），展览展示服务，票务销售代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及制作，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的销售。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杨波 经理：杨波 监事：王仞

①上海执信成立

上海执信由自然人杨波、王仞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杨波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王仞以货币出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2006年3月14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223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10日，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年3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0820305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执信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波	货币	25.00	50.00
2	王仞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上海执信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注册号

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股东杨波持有的50%的上海执信股权转让给永乐文化；将原股东王仞持有的50%

的上海执信股权转让给永乐文化。

2010年11月15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30日，上海执信在上海市工商局闸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执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北京春秋永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春秋永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经营期限	2015年7月17日至2065年7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905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体育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杨波 经理：杨波 监事：王仞

① 永乐科技成立

永乐科技由法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7月17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10195337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乐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截止日	出资比例（%）
----	-----	------	-----------	-------	---------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2045.7.17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3) 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成立,取得编号为“2326255”的《公司注册证明书》,注册地址:15/B 15/F, CHEUK, NANG, PLAZA25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董事为王仞, 股本总额100,000,000港元。

永乐文化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受让股权将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鉴于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本次收购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北京春秋永乐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春秋永乐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禹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经营期限	10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甲50号1号楼7层(新起航孵化器944号)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100%股份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经理:吴晓禹 监事:屠瀚博

北京春秋永乐互娱文化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动。

2、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晓冰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3年7月25日至2033年7月24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53 号 2#楼二层 20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舞台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投资咨询；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日用品、家具、服装、化妆品、床上用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 许可经营项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 51% 股份；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 49% 股份。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卢晓冰 经理：卢晓冰 监事：金永明

①永乐（福建）成立及第一期出资

永乐（福建）由自然人金永明、卢晓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金永明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卢晓冰认缴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3 年 7 月 25 日，福建武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武夷会所(2013)验字第 A6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25 日，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筹）首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已出资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注册资本余款人民币 400 万元将由股东金永明、卢晓冰于公司成立后二年内入资到位。

2013 年 7 月 25 日，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501001003140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乐（福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			实缴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金永明	255.00	货币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卢晓冰	245.00	货币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②永乐（福建）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永乐（福建）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股东卢晓冰持有的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原股东金永明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转让给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6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21日，有限公司在福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永乐（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			实缴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5.00	货币	51.00	51.00	货币	51.00
2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00	货币	49.00	49.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100.00

③ 永乐（福建）第二期出资

2015年7月27日，永乐（福建）召开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该公司第二期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永乐（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5.00	货币	51.00
2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45.00	货币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春秋永乐影视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春秋永乐影视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	561.8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2日至2065年1月1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6号6层602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 64.64% 股份； 龚雁持 21.36% 股份； 万军持 3.00% 股份；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 11.00% 股份。

组织结构	董事：杨波（董事长）、解策进、万军 经理：万军 监事：管崢
-------------	-------------------------------------

①永乐影业设立

永乐影业由法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龚雁、万军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龚雁认缴出资 1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万军认缴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1 月 12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10184872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乐影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66.00
2	龚雁	货币	120.00	24.00
3	万军	货币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永乐影业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11 日，永乐影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561.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1.8 万元由新股东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认缴。

2015 年 3 月 16 日，永乐影业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永乐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330.00	58.74
2	龚雁	货币	120.00	21.36
3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61.80	11.00
4	万军	货币	50.00	8.90
合计			561.80	100.00

③ 永乐影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永乐影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股东万军将其持有永乐影业33.1460万元出资额以33.1460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永乐文化。

同时，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2月3日，永乐影业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乐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货币	363.146	64.64
2	龚雁	货币	120.00	21.36
3	北京星亿东方文化科技 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	61.80	11.00
4	万军	货币	16.854	3.00
合计			561.80	100.00

(3)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3幢C10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75%股份； 龚雁持25%股份。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杨波 经理：杨波 监事：张敏玉

① 永乐投资设立

永乐投资由法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龚雁、张敏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其中，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货币出

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龚雁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敏玉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13 年 11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1010164407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乐投资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5.00	50.00
2	龚雁	货币	2.50	25.00
3	张敏玉	货币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② 永乐投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30 日，张敏玉与永乐文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敏玉将其持有的永乐投资 25% 股权转让给永乐文化。

2015 年 6 月 15 日，永乐投资在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永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7.50	75.00
2	龚雁	货币	2.50	25.00
合计			10.00	100.00

③ 永乐投资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乐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永乐投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永乐文化认缴出资 367.5 万元，龚雁认缴出资 122.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乐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375.00	75.00
2	龚雁	货币	125.00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4) 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000100379229
法定代表人	田临安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安市长安路北段14号朱雀广场写字楼B3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艺演出（演出经营除外）、体育比赛、各类展览的门票销售代理；门票设计、制作。（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70%股份； 北京大公洲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15%股份； 陕西翰美舞台工程有限公司持15%股份。
组织结构	董事：卢持、田临安、王仞、杨波、张春晓 经理：田临安 监事：练华

陕西大秦自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① 陕西大秦设立

陕西大秦由北京大公洲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上海百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北京大公洲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海百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0年9月19日，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华天验字（2010）第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9日，陕西大秦（筹）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已出资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陕西大秦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公洲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2	上海百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② 陕西大秦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日，陕西大秦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上海百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人民币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陕西翰美舞台工程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日，上述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陕西大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公洲际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2	陕西翰美舞台工程 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③陕西大秦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5日，北京大公洲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人民币5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15年6月25日，陕西翰美舞台工程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人民币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陕西大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 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70.00	70.00
2	北京大公洲际商务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5.00
3	陕西翰美舞台工程 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5) 首京（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首京（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41400018580
法定代表人	王仞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4年12月23日至2044年12月22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1幢3层317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不含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主办、承办展览除外）；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51%股份； KIM CHU WOL 持24.5%股份；

	CHO SUNG HUN 持 24.5% 股份。
组织结构	董事：王仞（董事长）、杨波、CHO SUNG HUN 经理：王仞 监事：KIM CHU WOL

①首京文化设立

首京文化由国内法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外国自然人 CHO SUNG HUN、KIM CHU WOL 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CHO SUNG HUN 认缴出资 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KIM CHU WOL 认缴出资 1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414000185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京文化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20 年	51.00
2	CHO SUNG HUN	货币	122.50	20 年	24.50
3	KIM CHU WOL	货币	122.50	20 年	24.50
合计			500.00		100.00

②首京文化首期出资

按照首京文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本次出资完成后，首京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255.00	150.00	51.00
2	CHO SUNG HUN	货币	122.50	0.00	24.50
3	KIM CHU WOL	货币	122.50	0.00	24.50
合计			500.00	150.00	100.00

(6) 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晓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9日至2065年1月1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18号楼24-25号293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5月26日）。（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90%股份；张春晓持10%股份。
组织结构	董事：杨波（董事长）、王仞、张春晓 经理：张春晓 监事：王登宇

①永乐演艺设立

永乐演艺由法人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张春晓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春晓认缴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15年1月19日，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101010185477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永乐演艺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0.00	90.00
2	张春晓	货币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②永乐演艺首期出资

按照永乐演艺《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履行首期出资义务，本次出资完成后，永乐演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货币	450.00	450.00	90.00

2	张春晓	货币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450.00	100.00

3、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春晓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	5,090万人民币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自行车王国产业园区祥园道162号101-3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从事广告业务，办公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10%股份； 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90%股份。
组织结构	董事：王仞（董事长）、杨波、田杰、陈炜、邓学民 经理：张春晓 监事：陈菊英

(2)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30年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333室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41%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上海睿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9%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杨波 监事：瞿玮

(3) 北京次元矩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次元矩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曹目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经营期限	50年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20310室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礼仪服务；组织、筹备、策划大型庆典；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演出经纪。（演出经纪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30% 毛天洋持股 10% 曹目持股 60%
组织结构	董事：曹目（董事长）、沈洋、毛天洋 经理：曹目 监事：任重

（八）公司资产重组情况

为拓展业务范围，整合产业资源，解决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重组情况如下：

1、收购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股权

（1）收购过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子公司情况”。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延伸公司在华南区域的业务范围，公司收购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1%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乐（福建）成为永乐文化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彼时永乐（福建）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2、收购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

（1）收购过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子公司情况”。

（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更好开展未来演艺项目、影视投资等投资管理业务，延伸公司的业务

范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乐文化持有永乐投资 75% 股权，永乐投资成为永乐文化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彼时永乐投资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3、收购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70% 股权

(1) 收购过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子公司情况”。

(2)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拓展在西北区域的业务范围，公司通过股权受让方式收购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70% 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永乐投资成为永乐文化的控股子公司。

股权转让定价参照彼时陕西大秦每股净资产，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为 1 元/股，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收购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 杨波，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王仞，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 张春晓，董事，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弘扬东方民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中票华娱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陈志龙，董事，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雷丁大学国际证券市场研究中心，研究生学历。2002年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分析员；2004年1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中银基金管理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银基金管理公司，任基金经理；2011年6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5年1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4月起至今就职于上海凌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姚市，董事，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北京永得信会计事务所，任会计；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2006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北京纬纶华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北京奇志浩天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精彩互众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6) 孙昊，董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业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2月至2000年10月就职于国内贸易部商业信息中心全国商情信息网，任运营部主任；2000年11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电子商务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博智时尚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女装业务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7) 尹亮，董事，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新浪网，任音乐频道主编；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MySpace中国，任运营总监；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编辑；2015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任CEO；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 赵伟伟，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华研修大学，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北京故宫宫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任客户接待；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客服专员、客服经理、行政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 李洋，监事，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财会专业，本科学历；1995年9月起至2004年2月就职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财务主管。1998年6月起至2004年3月就职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4月起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齐云霄，监事，女，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北京金山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4月至今就职于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王仞，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张春晓，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 董事基本情况”。

(3) 李辉，副总经理，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2年起至2006年就职于中图读者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6年起至2008年就职于北京世纪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会刊主编；2008年起至2010年就职于北京物美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新业务部营销总监；2010年起2012年就职于深圳市雅昌艺术网，任电商总经理。2013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王炎，副总经理，男，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蚌埠市龙湖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武警北京一总队六支队十一中队一排一班，历任战士、班长、代理排长；1999年3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安徽省蚌埠市郁金香宾馆内保部，历任任员工、副

队长、队长；2003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管峥，副总经理，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任媒体专员；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任媒体高级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基美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市场总监；2012年9月起至2015年8月就职于乾坤星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白杰，副总经理，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信息学院信息系统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北京瑞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光束（北京）国际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北京凯英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亿商信通国际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技术官；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7) 姚市，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5,107.75	24,546.02	18,609.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20.79	-541.21	-5,974.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95.23	-567.89	-6,018.86
每股净资产（元）	1.92	-0.06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0.06	-3.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33	101.19	132.43

流动比率（倍）	1.14	0.59	0.70
速动比率（倍）	1.14	0.59	0.7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644.74	4,671.45	3,841.66
净利润（万元）	1,586.90	-2,248.49	-1,687.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75	-2,230.83	-1,68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6.88	-2,282.03	-1,79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0.76	-2,265.27	-1,789.25
毛利率（%）	46.98	48.51	49.4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0	-0.9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55	1.16	0.70
存货周转率（次）	639.35	295.61	2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225.11	3,315.87	-9,928.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2	0.35	-5.4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斐然

项目小组成员：陈斐然、王开放、陈平来、陈俊敏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经办律师：康铎、赵鑫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司文召、李莱

(四) 资产评估机构：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6 号院 4 号楼 6 层 702-7（德胜园区）

法定代表人：杨文化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80

经办评估师：赵书勤、张利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平台”为基础，搭建“电商+”的票务生态系统；（2）基于文体演艺垂直领域，以商业演出活动、影视项目投资、体育比赛项目运营为业务主线；（3）围绕上述相关演艺活动，整合周边产品，包括：艺人推广、现场演出和发行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宣传等增值服务；（4）结合行业特点，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为原型，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票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票务代理、项目投资、发行服务以及系统研发和销售。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5,445,443.77元、45,504,840.28元和29,173,594.69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39%、97.41%和75.9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1、票务代理

公司票务营销平台是集项目营销策划、宣传推广、数据库营销为一体的文体娱乐项目票品销售的网络平台。票务品类涵盖：戏剧、古典、演唱会、体育赛事、亲子、影视、文化景点、休闲娱乐等。

公司通过长达10多年的票务营销业务拓展，成功建立起包含技术、营销、项目数据分析、市场渠道管理、现场管理等覆盖业务链各个环节的全面解决方案，辅以丰富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和业内的资深管理团队，在票务业务方面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现场娱乐演出票务营销平台，也是中国较为领先的体育赛事票务营销平台。

公司票务营销网络遍及中国主要的一二线城市，覆盖全国范围内多达38个大型现场娱乐活动的主要市场。拥有超过5万场现场娱乐及体育项目票务运营经验，全国范围内超过500家场馆使用过永乐的票务营销平台，拥有较多知名的渠道销售商，总票房收入超百亿。

(1) 代表性场馆:



人民大会堂



鸟巢



水立方



国家体育馆



工人体育场



工人体育馆



五棵松体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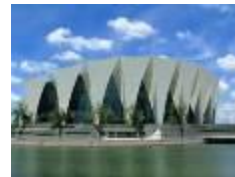
首都体育馆



上海奔驰文化中心



上海八万人体育场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上海虹口体育场



广州天河体育场



广州体育馆



深圳湾体育中心



深圳龙岗大运中心



成都体育中心



四川省体育馆



四川歌舞大剧院



重庆奥体中心



重庆市人民大礼堂



南京奥体中心体育场



南京文化艺术中心



南京人民大会堂



五台山中国银联体育馆



天津奥体中心



天津津湾大剧院



天津人民体育馆



合肥体育中心



合肥大剧院



陕西省体育场



西安城市体育馆



西安人民剧院



湖北剧院



武汉体育中心



武汉剧院



中南剧场佛



山岭南明珠体育馆



大连体育中心



大连中升文化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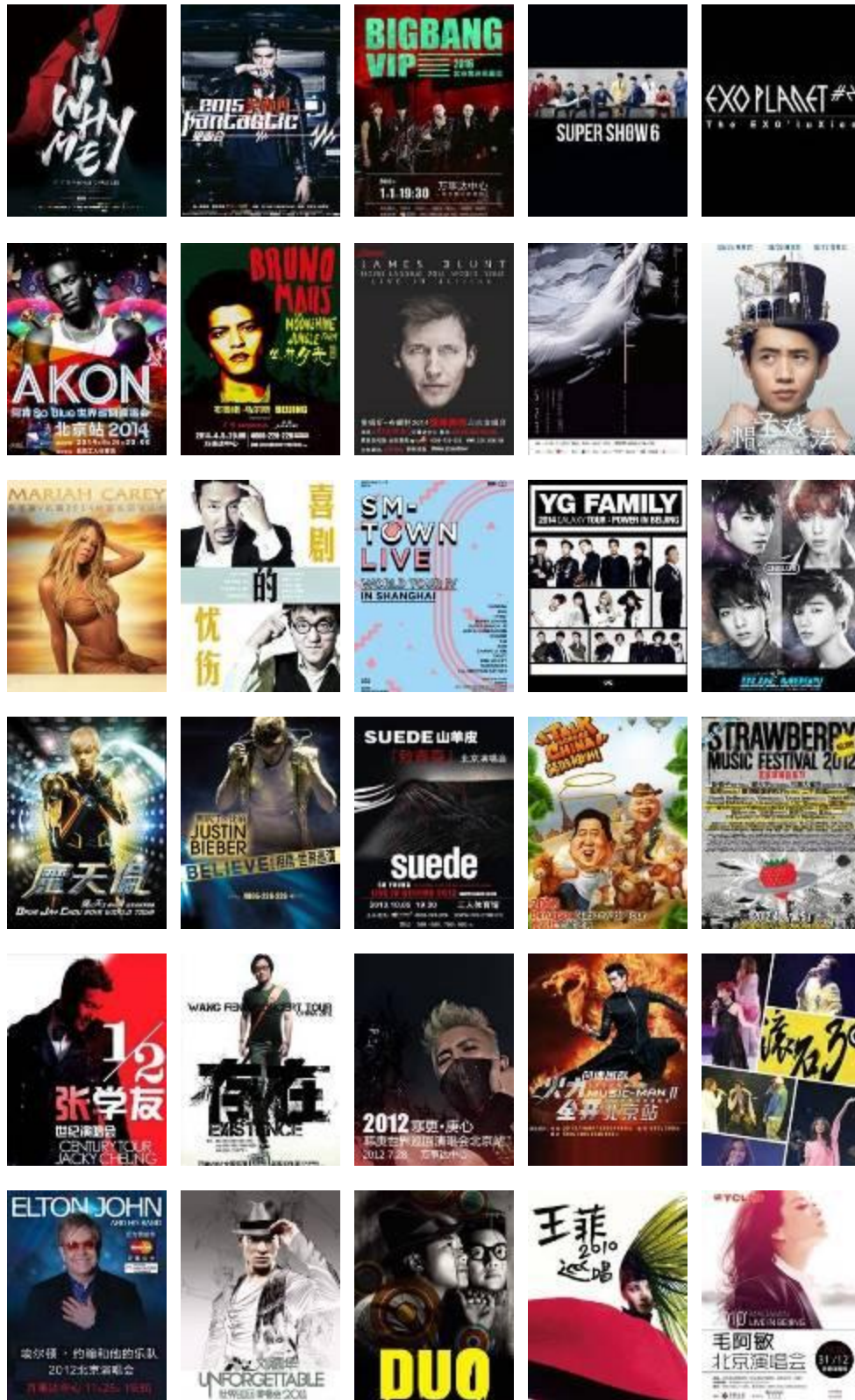
(2) 知名的渠道销售商:



(3) 知名的票务总代项目:

① 演艺类

公司成功代理过刘德华、张学友、王力宏、王菲、埃尔顿·约翰、滚石乐队等知名艺人的巡回演唱会，以及喜剧的忧伤、金星脱口秀等剧场演艺。



②体育类

公司成功代理过 2015 年国际冠军杯中国赛、2015 奥迪顶级足球峰会、2013 年巴西国家队世界巡回赛—中国站、2015 年麦迪篮球明星赛、拳王争霸赛、2013



2、项目投资

公司投资项目类主要是指自己筹划或筹备的现场文化演艺项目，影视投资以及体育赛事等。

公司投资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两种，一种是文化演出、体育赛事投资，主要是指公司选择市场热门的文化产品或艺人签订演出合同，后期公司会根据演出的内容选择合适的场地，布置演出现场，包括舞美，灯光，音响的布置，同时对于即将举办的演出公司会对外进行宣传、推广，从而促进演出门票的销售，在此期间公司会对演出的活动现场进行招商，广告商可以在演出现场投放广告，从而增加演出收入。公司此类投资主要用于保障演出活动的顺利举办，进而为公司票务代理等基础业务的稳定开展奠定基础，同时拓展收益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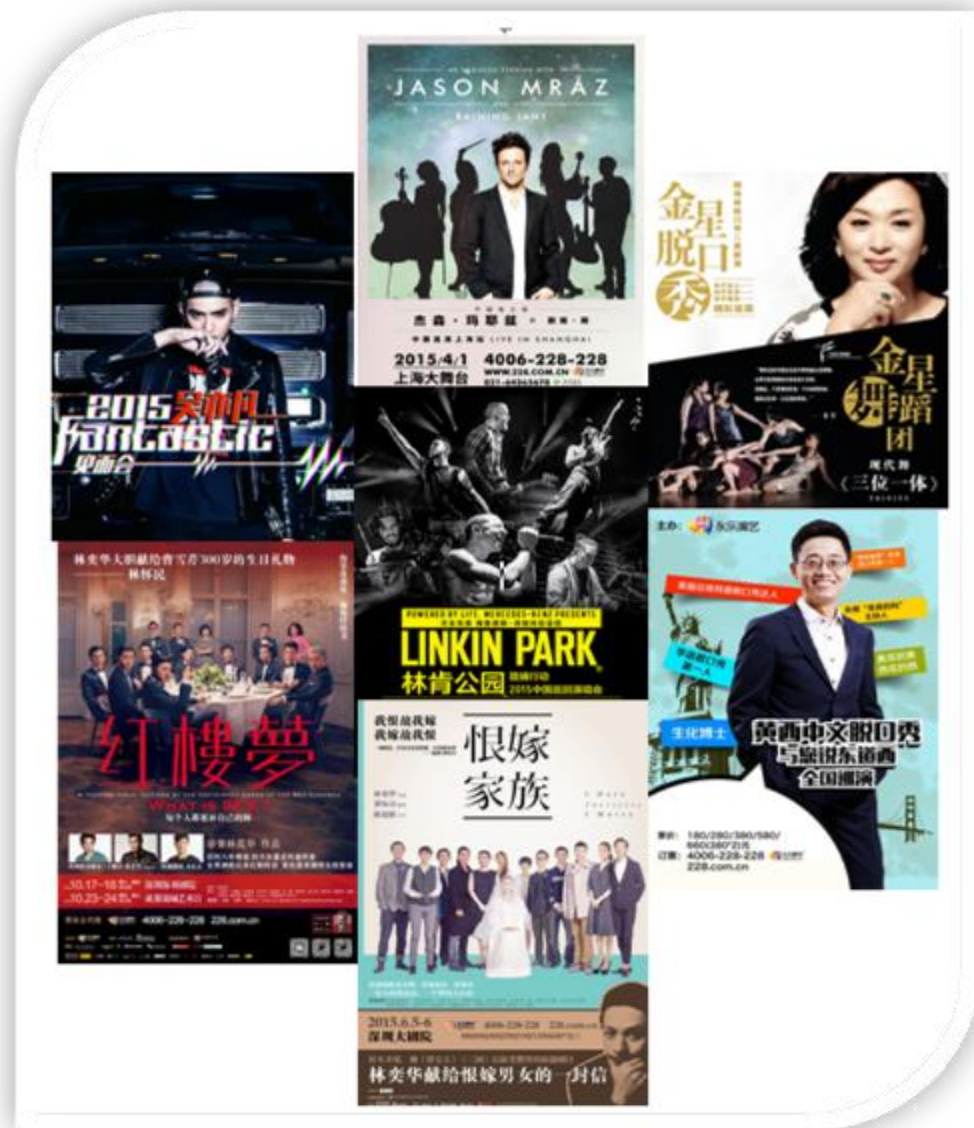
另一种是公司的电影投资业务，公司根据对影片内容或剧本故事的全方位评估，选择参股投资或项目资金投入，获得如票务总代、IP 持有、票房分成、宣发全案、衍生开发等全方位权益。在影片整个进入市场的全过程中，对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元素进行平行开发，将这些元素拆分成不同的版块进行售卖。在电影投资业务中，公司不直接参与影片拍摄，但后期电影发行永乐影业一般有优先发行权，该种投资属于影视文化行业业务模式的一种。

(1) 文化演艺项目

公司致力于整合行业资源，引进、投资、制作、营销和执行现场演出，现已发展成为中国最有经验的现场演艺娱乐运营商之一。凭借海内外娱乐机构及艺人资源、国内跨城市执行、媒体营销等资源优势，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数据以及可整合的产业链资源。包括媒体网站、粉丝俱乐部、第一手数据资源；中国大陆、香港、台湾、日本及韩国的顶级艺人经纪公司资源；场地、赞助商及全国服务人员资源等。

基于出色的市场营销能力及丰富的演唱会运营经验，公司于 2015 年起在大陆地区运营了多场国内外顶级艺人的演唱会及各类型大型巡演。

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文艺演艺项目如下：



（2）影视类投资项目

公司根据对影片内容或剧本故事的全方位评估，选择参股投资，获得如票务总代、IP 持有、票房分成、宣发全案、衍生开发等权益。在演出或影片实现票房后获得按投资比例计算售卖收入、利润分成、赞助商收入和其他衍生产品的收入。在演出或影片整个进入市场的全过程中，对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元素进行平行开发，将这些元素拆分成不同的版块进行售卖，比如和商户的结合售卖、明星资源的开发、落地活动的冠名售卖等。基于影片本身的全衍生体系的开发，如玩具、游戏、舞台剧等的开发，获得这些衍生品实体销售的收益。

另外，公司拥有由原国内一线电影发行公司的专业人员团队，具备广泛的业内资源，丰富的业内实操经验以及高度的市场洞见能力，其经验的积累有助于公司提高鉴别影视项目潜力的能力，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电影发行服务的优势和资源寻找优秀的影视类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影视类投资项目有《长江七号超萌特工队》、《八月未央》、《昔日恋人》等。

（3）体育赛事项目

体育赛事项目包括体育赛事引进、执行及推广，其品类涵盖足球、赛车、田径、马拉松、排球、篮球、花样滑冰、F1、网球等。

在过去的十多年间，公司作为票务营销总代理为中国地区超过百分之九十的大型商业体育赛事提供了服务，积累了全球各大体育机构众多知名体育明星资源、场地资源、客户数据、媒体资源、宣传渠道资源。未来，在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的票务营销、整合推广方面具有相当优势。

3、发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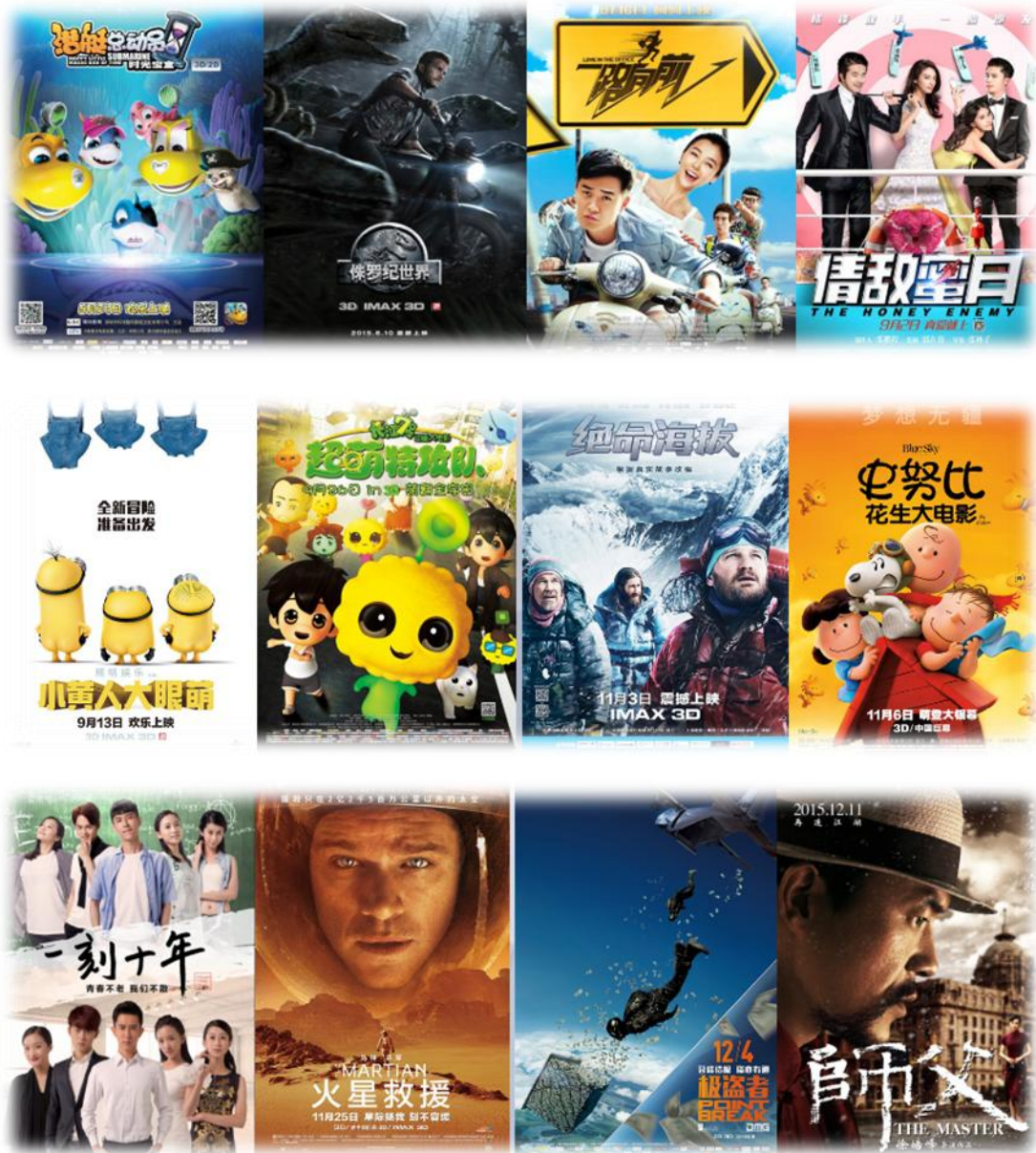
发行服务的业务范围包括电影的宣传发行、营销推广、票务平台支持及数据分析等。此外，公司充分利用 B2B+B2C 的平台集成优势，践行以用户需求投射市场需求的娱乐运作新模式。目前，公司在发行服务业务中主要从事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

公司依托于多年的演出行业资源，开创“演影互动”的跨界联合模式，构建文娱产业间多样化合作平台，为中型规格影片打造集电影发行、地网推广、传播及媒介策略制定与执行等业务为一体的宣发服务平台，以全面的地网覆盖完善和专业的执行能力为依托，实现影片市场价值最大化。打破之前三四线城市裸发的

业务格局，发行团队覆盖了东三省大区、西北五省以及中部省份为首的高难度发行地区，为大型影片提供区域化的深度发行。有效借助平台集成优势，形成完整的“演影互动”链条，实现影视与演艺、体育、音乐、游戏等文体行业间的业务和资源融合，打通优质 IP 共享渠道，深度分析 IP 价值，科学评判 IP 资源多元化开发可行性，重新定义 IP 价值，全力打造影视娱乐运作新模式。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部分发行服务项目如下：





4、系统研发

公司研发了全平台化（WEB/WAP/ANDROID/IOS）的票务销售与管理平台，为剧院、场馆和景区等提供专业的票务解决方案。至今已服务过国家大剧院、故宫、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等不同领域的翘楚单位，为其量身打造了专属票务系统平台和运营解决方案，并将之成功应用于京东票务、百度票务、QQ 票务等电商平台票务板块，是国内首批将云计算应用于票务系统的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并不断追求完善的用户体验。

公司全面集成 PC 端、移动端、联盟支付、自助设备等多种网络化端口提供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独立研发故宫和国家大剧院的全套技术解决方案，搭建云计

算中心、数据仓库和物联网体系，应用红外感应、RFID、GPS/WIFI 位等技术来实现现场娱乐经营场所与消费者的智慧连接。

公司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系统项目如下：

(1) 景区票务系统

①故宫博物院



2011 年，永乐文化为故宫博物院提供了线上电子票订购服务，实现了旅游景点票务的线上购买，节约了游客现场排队的时间，同时也为故宫博物院监测人流量提供了支持和参考。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公开招标成为故宫博物院整体票务管理、遗产监测管理、入园人流监测等诸项服务的独家提供商，凭借自身强大稳定的联网售票系统及方便快捷的后台业务管理系统。

②中国科技馆



伴随国家科普力度加大，科普程度加深，作为国家科普工作的标杆单位，中国科学技术馆近年来观众数量的急剧上升。因此对中国科学技术馆现有的团体预约方式、现场售检票系统、日常工作流程及观众安全流量监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

求。为维护中国科学技术馆国家级科普基地的形象及提升观众服务满意度，并进一步解决现有问题，2015年中国科技馆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建设全新一代的中国科学技术馆联网售检票系统，公司凭借自身实力的和业界综合能力成功中标，承接搭建票务系统的工作。

③上海科技馆



上海科技馆于2015年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中心向社会公开招标，建设上海科技馆新票务系统，公司设计的解决方案成功中标。2016年第一季度全新的票务系统将在上海科技馆上线。

④北京自然博物馆



公司于 2015 年成功承接北京自然博物馆票务系统改造项目，对自然博物馆票务系统进行综合提升，全面优化在过去运营过程中的系统问题，深度平滑“预约、兑换票、检验票、业务管理”等功能模块的衔接，打造了具备实用性和适用性的新一代票务系统。从而提升了观众网络预约的便捷性，提高了观众入馆检票时的高效性，加强了数据统计的准确性及可分析性。

（2）剧场、场馆系统

①国家大剧院



2013 年，永乐文化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过硬的自身实力和公认的行业地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国家大剧院整体票务管理解决方案独家提供商。永乐文化为国家大剧院解决一体化管理流程及售票流程的相关问题提供了一套完整的解决方案，不仅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也极大地提高了对于整体业务流程的把控。

此外，根据国家大剧院的要求，永乐文化对其会员管理系统进行了重点开发，实现了会员分级管理，分级优惠等个性功能。2015 年，永乐文化成功竞得国家大剧院 WAP 站和微信平台的开发项目，为国家大剧院打造更加符合时代需求的现代场馆系统平台网站，方便乐迷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网络购票，提供更加便利的、多元化的购票体验及服务。

②北京国安俱乐部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在 2010 年之前一直采取现场售票的模式，但这样的传统模式很难同时满足庞大的球迷购票需求，不仅会导致售票压力巨大，更是让球迷的购票体验不满，极易产生购票现场场面混乱的现象。基于其对永乐实力的一

致认可，特别指定永乐文化作为 2010-2015 年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售检票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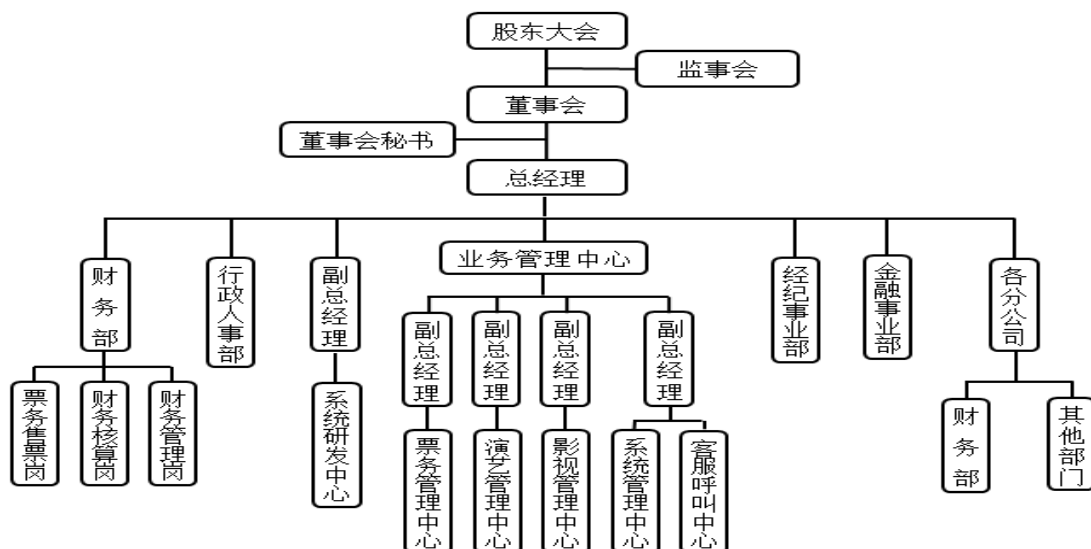
(3) 证件管理系统

公司电子证件管理系统是由公司自主开发的证件制作及管理系统，主要服务于重要会议，娱乐演出、体育赛事、大型集会和商业展销等活动，为有关人员制作电子证件并进行检验，统计。有效监管参加活动的人员、数量、时间和范围等。并通过 RFID 技术，对芯片卡进行读写，实现检验证件真伪的工作。主要服务案例有：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2014 年海峡青年节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业务流程图

公司重点抓住客户需求，依托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从而完成公司的整个业务流程，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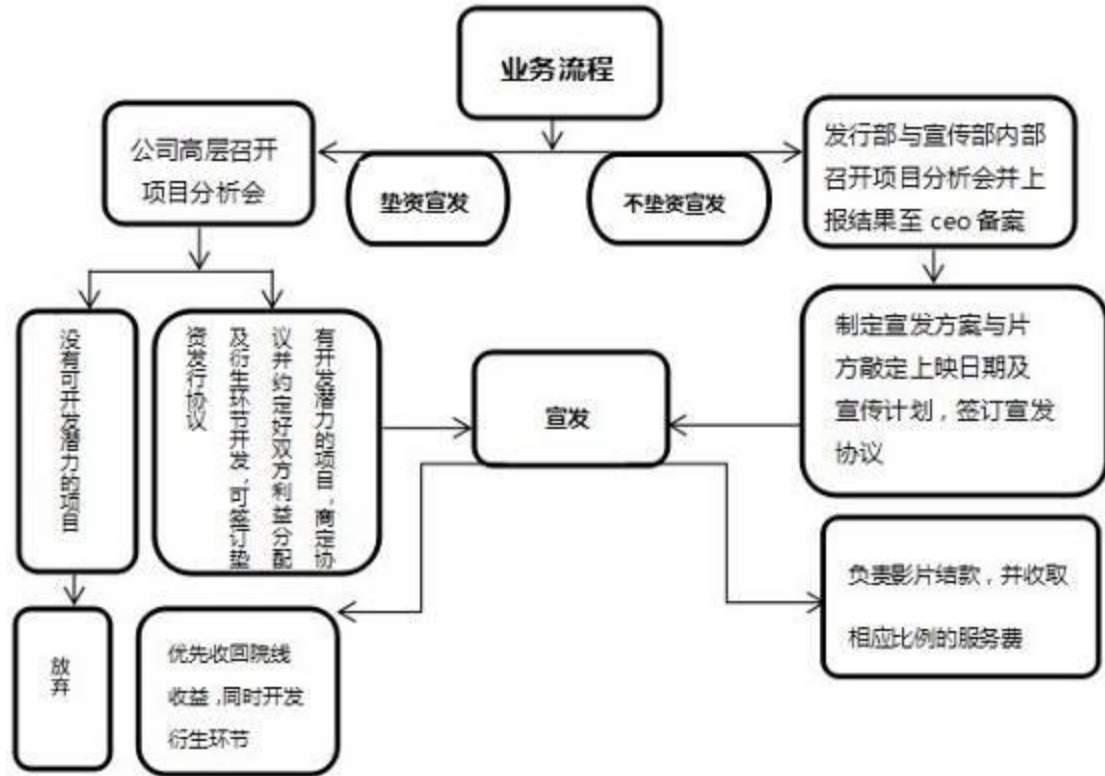
1、票务代理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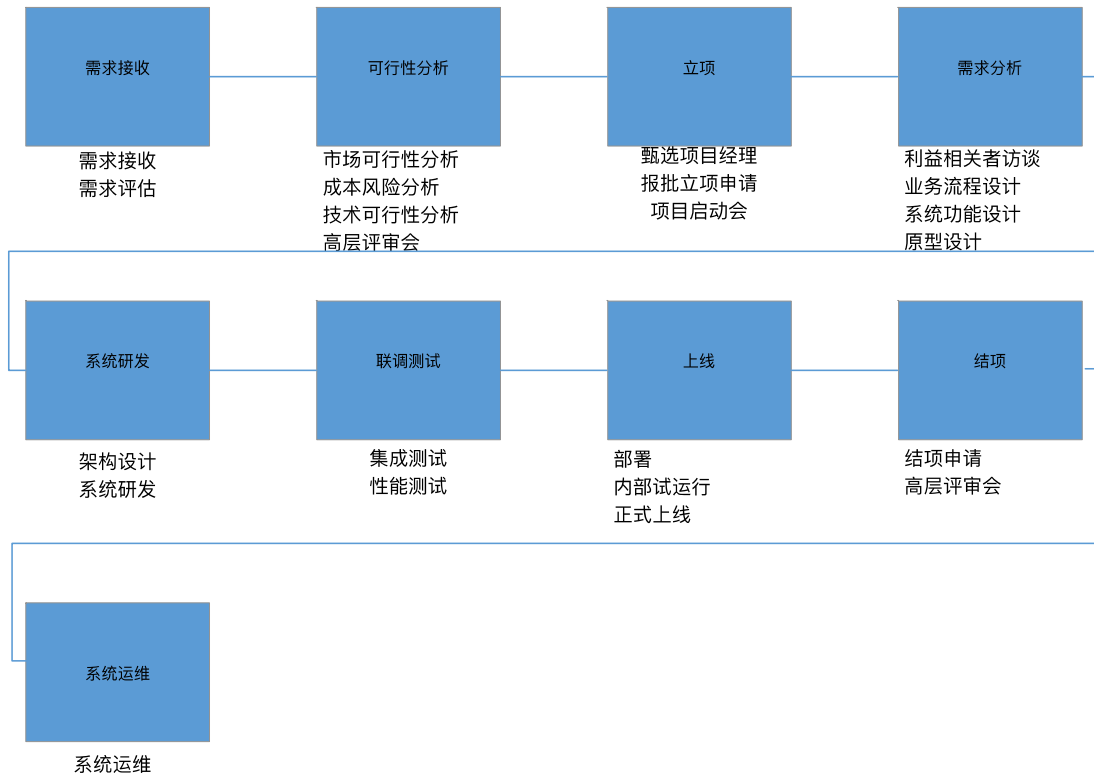
2、项目投资



3、发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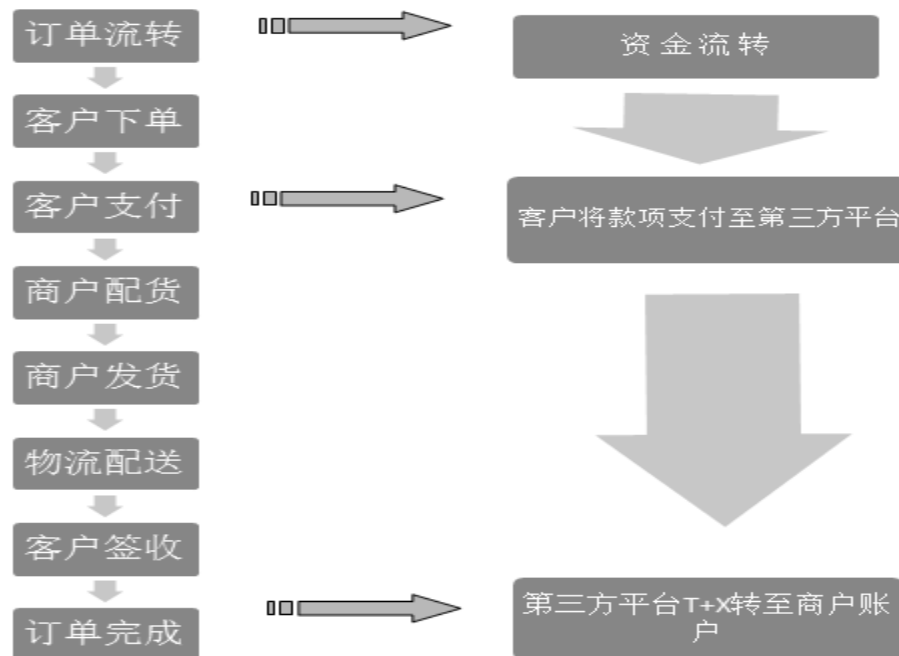
4、系统研发



5 公司线上销售流程

公司线上销售分为两种：一种为公司网站自销，主要通过 www.228.com.cn 实现；另一种为渠道分销，分销渠道包括京东、QQ、票师傅、百度、美团等。

公司线上销售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的涉税处理：公司销售的商品为文化演出商品，公司销售产品均为按照供货商提供商品价格对外销售，公司按照销售金额授权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税务认定公司为代理服务业纳税人，仅对授权一定比例的代理服务费缴纳营业税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在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的当天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线上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直接发货至顾客，根据税法要求代理服务业纳税人可对客人开具发票，按照供应商给予的发票进行抵扣，公司按照代理服务费缴纳税金。由于个人消费者无须开具营业税发票，公司将该部分收入按不含税销售额确认为不开票收入，每月将开票收入与不开票收入合并减去供货商纳税金额进行营业税纳税申报缴纳营业税，保证营业税款按时足额缴纳，公司关于线上销售营业税的缴纳合法合规。

公司线上销售平台包括百付宝、快钱、支付宝等，第三方销售平台开户均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

第三方销售平台付款频率及周期：第三方销售平台中的柜台票款、网关未达款、支付宝、快钱、微信扫码支付等，该类款项已实际收取，但由于网关结算周期等原因，尚未结算至公司自有相关账户，该类款项账龄较短，一般结算

期限为 5-15 天。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竞争力情况

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通过长达 10 多年的票务营销业务拓展，成功建立起包含技术、营销、项目数据分析、市场渠道管理、现场管理等覆盖业务链各个环节的全面解决方案，在票务业务方面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现场娱乐演出票务营销平台，也是中国较为领先的体育赛事票务营销平台。

公司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平台”为基础，搭建“电商+”的票务生态系统；依靠其销售优势投资于商业演出活动、影视项目投资、体育比赛项目运营等项目，并且围绕相关演艺活动，整合周边产品，包括：艺人推广、现场演出和发行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宣传等增值服务；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为原型，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票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有效借助平台集成优势，形成完整的业务生态链条，实现影视、演艺、体育、音乐、游戏等文体行业间的业务和资源融合，实现优质 IP 共享、渠道互通，全力打造影视娱乐运作新模式。

（二）公司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了多项用于文化行业的专业平台型软件技术，包括：永乐票务管理系统、票务电子商务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平台、电子票务销售管理平台（集二代身份证、手机二维码、RFID 电子芯片、电子验证码于一体）、大型体育赛事实名制门票销售平台、大型活动现场人流管理系统、旅游景点电子门票销售系统、门票防伪技术（物理防伪与电子防伪）等。

公司以“快乐生活，源自多彩永乐”为产品理念，率先开发了针对大型现场活动的全面电子商务化管理平台软件-永乐票务管理系统，并取得软件著作权。迄今为止，该系统软件已被大规模应用了十余年，现已升级至 4.0 版本，在全国范围内也得到了大范围的应用。该系统自投入使用以来，已经历了超过 5 万场大小演出、活动、体育项目的考验，均获得了业界的一致好评。

1、票纸防伪技术

公司使用的票纸共采用 7 重 12 道防伪技术，包括热敏纸正背多色印刷技术、

微缩印刷技术、长短波双重荧光水印技术、网络编码与印刷编码对应、暗记防伪、双卡识别、温变技术、水变技术、隐匿密码查询技术、条码识别技术、不可逆转防截底图技术、多色夹层纸。安全性位于行业顶尖水平，截止目前，永乐票纸没有被仿制成功的案例。

2、在线选座及电子票技术

在线选座功能是公司为用户提供的在计算机、手机或其它网络终端上直观观看座位信息并自主选择座位的方便服务。

电子票是公司顺应电子商务发展趋势，在国内文化票务领域内率先推出的一项方便、快捷、安全的用户采购信息认证方式。

3、验票统计分析技术

通过数据采集器（PDA）的分析，将每张门票信息实时传送到服务器端，方便现场管理人员随时监控入场状况及入场人数，同时该系统能够瞬间识别门票的真伪，以及每一张门票是否有重复入场。

4、全国呼叫中心

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呼叫中心系统，系统能够连续 7*24 小时以及支持 800 个坐席正常运行，可靠性达到 99.99% 以上；系统拥有专业的 CRM 软件，建立了统一的客户数据库，可对客户进行精细化数据分析和各类项目的营销及推广；系统整合了 FAX、EMAIL、SMS、WEBCHAT 以及微博等多媒体信息收集渠道，能够实时监控用户舆论，关注用户体验，从而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三）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账面无无形资产，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资质等情况如下：

1、专利

公司有 2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5108018629	一种多应用系统间数据推送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0
2	2015108018614	一种跨系统数据及信号传递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20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共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证时间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及权利范围
1	2015.12.08	永乐景区监测系统 V1.0	2015SR249889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	2015.12.08	永乐体育赛事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9886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	2015.12.08	永乐乐通卡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789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4	2015.12.08	永乐联网售票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781	2015.10.1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5	2015.12.08	永乐智能景区票务预售及移动端售票系统 V1.0	2015SR248774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6	2015.12.08	永乐票务手机客户端软件(苹果版)V1.0	2015SR248769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7	2015.12.07	永乐票务 WAP 站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714	2015.10.1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8	2015.12.07	永乐票务前台网站系统 V1.0	2015SR247599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9	2015.12.07	永乐智能景区联网售票系统 V1.0	2015SR247533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0	2015.12.07	永乐智能景区票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521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1	2015.12.07	永乐网站电影频道栏目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7262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2	2015.12.07	永乐联网验票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6917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3	2015.12.07	永乐体育赛事订票前台网站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6911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4	2015.12.07	永乐票务后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6770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5	2015.12.07	永乐票务手机客户端安卓版 V3.0	2015SR246477	2015.10.1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16	2015.12.07	永乐票品销售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6474	2015.10.1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17	2015.12.04	永乐联盟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655	2015.10.1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18	2015.12.04	永乐艺人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653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19	2015.12.04	永乐票务综合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578	2015.10.1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20	2015.12.04	永乐手机 APP 接口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4572	2015.10.1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1	2015.03.13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 APP 客户端服务器接口系统 V1.0	2015SR045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2	2015.02.05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 IOS 客户端 V1.0	2015SR026170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3	2015.02.05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 ANDROID 客户端 V1.0	2015SR0252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4	2013.08.06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 WAP 业	2013SR081093	2013.06.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务系统 V1.0			
25	2013.08.06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后台管理系统 V4.0	2013SR080973	2012.11.23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6	2013.08.06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联网售票系统 V4.0	2013SR080971	2013.01.25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7	2013.08.06	春秋永乐电子票系统 V1.0	2013SR080962	2012.11.0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8	2013.08.06	永乐文体娱乐票务电子商务 WAP 前台业务系统 V4.0	2013SR080842	2013.06.30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29	2012.04.10	永乐联网票务销售管理系统平台 V2.0	2012SR027636	2008.12.31	原始取得全部权利
30	2004.07.15	春秋永乐计算机联网售票系统 V1.0	2004SRBJ0537	2003.11.25	原始取得、设置质押

正在申请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流水号	软件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2015R11L458730	基于大数据的文化产业票务云服务平台 V1.0	2015R11S254897	2015.12.1

注：2016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永乐演艺合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取得借款授信额度4,000万元，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等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永乐票务手机客户端安卓版V3.0(2015SR246477)”、“永乐联网售票管理系统V1.0(2015SR248781)”、“永乐票务WAP站管理系统V1.0(2015SR247714)”、“永乐票品销售管理系统V1.0(2015SR246474)”、“永乐联盟接口管理系统V1.0(2015SR244655)”、“永乐票务综合接口管理系统V1.0(2015SR244578)”共6项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该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3、商标权

公司共取得 1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商标号	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11124687	第 24 类	2014.6.14 至 2024.6.13
2		11124717	第 25 类	
3		11124786	第 35 类	
4		11124890	第 39 类	
5		11124913	第 41 类	
6		11129017	第 42 类	2014.1.28 至 2024.1.27
7		11124769	第 26 类	2014.1.7 至 2024.1.6
8		11124554	第 9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9		11129266	第 16 类	2014.1.21 至 2024.1.20
10		5639095	第 35 类	2009.10.21 至 2019.10.20
11		4463279	第 39 类	2008.11.14 至 2018.11.23
12		4463282	第 38 类	2008.8.28 至 2018.8.27
13		4463281	第 42 类	

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 标	申请号	申请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申请日期
1		17724318	第 35 类	2015.8.21
2		17724495	第 41 类	2015.8.21
3		17724530	第 42 类	2015.8.21
4		17724372	第 36 类	2015.8.21
5		17724358	第 9 类	2015.8.21
6		17539398	第 41 类	2015.7.29
7		17539521	第 41 类	2015.7.29

4、域名

公司备案的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 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228.com.cn	2003.2.28	2018.2.28
2	228.cn	2003.3.17	2018.3.17
3	yles.com.cn	2014.9.30	2017.9.30
4	yles.net	2014.10.8	2017.10.8
5	yles.cn	2014.3.31	2016.3.31

(四) 业务许可、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资质

(1) 永乐文化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GR201411001046	2014.10.30	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52070001801	2015.4.16	三年
3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京市演94	2005.6.1	至 2018.5.31
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京) 10088	2015.4.8	2014.10.16 至 2017.10.15

(2) 永乐影业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经营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电影局	证发字(2015) 第048号	电影发行	2015.5.8	两年

(3) 永乐演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北京市文化局	京市演2311	2015.5.27	至2017.5.26

2、ICP 资质的许可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获得 ICP 资质的许可及备案情况如下：

(1) ICP 经营许可证情况

网站名称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证书编号	许可证有效期
228.com.cn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外的内容	京ICP证030942号	2014.1.14 至 2019.1.14

3、公司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1	中国最佳文化演出票务营销机构	中国演出家协会
2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演出行业协会
3	北京演出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北京演出行业协会
4	国家大剧院指定票务代理机构	国家大剧院
5	首批网络演出试点单位资质	文化部文化市场司
6	年度最受欢迎票务类商城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
7	东城区科学技术奖	东城区人民政府
8	电商好客服特色服务奖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9	第五批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文化部
10	企业信用评价 AAA 级信用企业	中国互联网协会
11	北京市著名商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可信网站验证单位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13	诚信经营示范店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14	北京市电子商务协会会员单位	北京电子商务协会
15	中关村示范区信用一星级企业	北京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16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文化产业协会
17	AAA 级信用企业	国际企业信用体系中国电子信用管理中心
18	2015 年度最佳娱乐营销及产业投资品牌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19	电子信用评级证书	国际企业信用体系中国电子信用管理中心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六)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电子设备	12,289,852.77	9,291,232.90	2,998,619.87	24.40%
办公设备	386,974.87	160,898.11	226,076.76	58.42%
运输设备	189,900.00	65,483.40	124,416.60	65.52%
合计	12,866,727.64	9,517,614.41	3,349,113.23	26.03%

公司目前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创新对技术先进性的要求。

2、主要经营场所情况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地址	用途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1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阳光国际大厦 7 层	办公	748.02	104,660/月	2014.3.1-2016.2.29
2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大厦 6 层	办公	748.02	106,936/月	2014.8.15-2017.8.14
3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 16 号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大厦 1 层	办公	290	54,667/月	2015.1.1-2016.12.31
4	杜彪（所有权人为杜卓然，为杜彪的未成年子女）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大厦 1 号楼 1 单元 804	办公	191.36	21,000/月	2015.2.18-2016.2.17
5	北京鑫开元电子显示仪器有	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58 号美惠	办公	380.7	41,000/月	2015.10.15-2016.10.14

	限责任公司	大厦 A 座 603/604				
6	三河中兴发展 有限公司	河北省三河市燕 郊经济技术开发区燕灵路 69 号 中兴科技园 6 号 楼 2 层部分	办公	639.48	第一年 29,614.32/月; 第二年 31,097.91/月	2015.4.15 – 2017.4.14

(七) 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577 人，依据其岗位、学历及年龄不同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82	31.54%
销售人员	329	57.02%
管理人员	66	11.44%
合计	577	100.00%

(2) 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7	42.81%
大专	236	40.90%
大专以下	94	16.29%
合计	577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412	71.40%
31 岁-39 岁	136	23.57%
40 岁（含）以上	29	5.03%
合计	577	100.00%

(4) 按工龄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5年以上	37	6.41%
3-5年	61	10.57%
1-3年	189	32.76%
1年以下	290	50.26%
合计	577	100.00%

2、核心员工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杨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春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王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管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白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车佩玲，女，198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戏曲学院国际文化交流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国国安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任艺人经纪人；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任艺人经纪人；2008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先后任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永乐演艺管理中心事业部总监。

刘孔铄，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计算机软件及应用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java软件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同方鼎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java高级软件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大秦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java技术经

理；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北京新思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java研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好记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java研发主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架构师。

詹威，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荷兰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学大学商务信息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闽荷花卉合作（荷兰）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北京太合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演艺管理中心商务总监。

孙萍，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1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大华电影院，任业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限公司，任发行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龙腾艺都(北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发行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寰亚电影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任发行经理；2014年9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影视管理中心发行总监。

徐虹，女，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经济贸易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客户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军光传承（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任发行部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香港银都机构，任大区发行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影视管理中心运营部经理。

张焕新，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首都经贸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荣诚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城市发行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海南传奇影业有限公司，任区域发行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云南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区域发行经理；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影视管理中心发行部副总监。

尉菲，女，197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电影学院导演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1月至2001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中日投资管理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1年5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行政主管；2003年3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教育

学院，任行政考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任自由编导。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

郑田阆，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安徽蜂星生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摩托罗拉技术组安徽大区主任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先后任售后部总经理助理、安徽省分公司全省区域拓展制度改革小组副组长；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胡虹，女，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康威仪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一职；2005年3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分众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任大客户部总监；2006年8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视频行销总监；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

刘璟艺，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武汉教育电视台，任总编室编导；2006年5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武汉市演出公司，任演出部媒介主管；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武汉人民艺术剧院（现武汉人民艺术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任市场部宣传主管。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武汉分公司总经理。

王登宇，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省巢湖市居巢区卫生学校，中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北京年代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年2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项目拓展部总监；2006年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8月起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永乐票务业务采购总监。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杰，男，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计算机科学及原理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08月至2007年11月，就

职于北京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点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电子四所)，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0年5月，就职高伟达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总架构师。

谭岭，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师范大学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北京天下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就职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项目研发经理；2010年05月至2011年02月，就职于国通道路交通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研发总监。

刘鹏，男，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管理软件学院软件开发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北京九州传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研发工程师；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技术副总经理助理。

颜学，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州艾笛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惠买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信息技术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自然之心(北京)农业发展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java项目经理。

于明，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08年11月，就职于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北京世纪兴元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2年5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应用架构师；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架构师。

赵嫫，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任JAVA开发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联想中望系统服务有限公司，任JAVA高级开发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鸿城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方正移动传媒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开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

赵云波，男，198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博然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 Java 开发工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乐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兼 Java 组负责人；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总高级研发工程、架构师、研发经理兼项目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高级研发工程师。

（3）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扩充较快，核心团队的快速发展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王仞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23% 股份，杨波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2.23% 股份，二人通过乐人帮间接控制公司 6.29% 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50.75% 股份。其他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5）公司稳定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

施行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

① 施行经济目标责任制考核，把科技开发和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并通过内部经济责任制分解落实，以充分调动人员的积极性；

② 对贡献的人员在晋级、技术职务聘任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

③ 产权激励，人员根据新技术转化为商品后实现的利润提成。

（八）公司的研发情况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了多项用于文化行业的专业平台型软件技术，包括：文体娱乐票务网络销售与管理平台、票务电子商务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平台、电子票务销售管理平台（集二代身份证、手机二维码、RFID 电子芯片、电子验证码于一体）、大型体育赛事实名制门票销售

平台、大型活动现场人流管理系统、旅游景点电子门票销售系统、门票防伪技术（物理防伪与电子防伪）等等。多年来在全国超过 50 个城市有着大范围的应用，北京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吉林亚洲冬季运动会、哈尔滨世界大学生冬季运动会、中超联赛国安、恒大、申花等全程赛事、90%以上在鸟巢举办的大型演出及赛事活动、故宫网络门票均采用了公司的技术支持系统。由此，公司成为了文化演出、体育赛事、休闲娱乐行业内的基础平台支撑型企业。

公司作为文化与高新技术结合的创新型企业，自创始之时起即秉持“以技术提升服务品质”的理念，至今已拥有包括联网售票管理系统、无线联网验票系统、自助售票终端、电子票、无线应用程序等多项专有技术，这些技术已大规模使用，并得到了业界及用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其他票务系统平台新建和配置升级的参照标准。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了集项目推广运营团队、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WWW.228.COM.CN）、全国客服呼叫中心、大客户直销部门、二级分销网络及战略合作媒体群于一体的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来源于市场，针对市场不同的需求和细分的需要，能快速决策开发新的产品和技术符合市场需要。对待研发人员按其个人能力将优秀人才破格提拔到关键的位置在技术创新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通过对技术创新人才的激励，加速技术创新水平。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三（七）公司人员结构”。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研究费用（元）	开发支出（元）	合计（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10月	124,745.03	15,558,695.40	15,683,440.43	9.26
2014年度	6,133,571.01	7,787,733.07	13,921,304.08	29.80
2013年度	3,627,291.00		3,627,291.00	9.44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每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同时公司注重技术成果的积淀和整理，目前已申请注册多项软件著作

权，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合理，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务代理	46,048,144.33	29.43	29,106,074.81	62.31	25,629,568.29	66.71
项目投资	81,293,631.65	51.96	12,000,000.00	25.69		
发行服务	17,276,841.21	11.04	788,113.20	1.69		
系统项目	10,826,826.58	6.92	3,610,652.27	7.73	3,544,026.40	9.23
主营业务	155,445,443.77	99.36	45,504,840.28	97.41	29,173,594.69	75.94
其他业务	1,001,963.74	0.64	1,209,612.64	2.59	9,243,031.63	24.06
合计	156,447,407.51	100.00	46,714,452.92	100.00	38,416,626.32	100.00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

公司的收入主要体现在票房收入以及赞助收入，收入主要来自于个人购买者或经销商，以及赞助商等。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明细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1-10月	北京凯视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路向前》发行	5,313,614.00	3.40
	北京鼎恒博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情敌蜜月》发行	4,569,236.92	2.92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5国际冠军杯中国赛上海站（皇家马德里 vs AC米兰）票务总代	4,151,074.33	2.65

		2015 永乐盛夏足球季—奥迪夏季中国足球巡回赛-上海站（拜仁慕尼黑 VS 国际米兰）票务总代		
	北京创世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魔法总动员》投资及发行 宣传类-《屠魔战士》	2,644,197.08	1.69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路向前》版权销售	1,415,094.30	0.90
	合计		18,093,216.63	11.56
2014年 度	南昌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暗黑项目（项目投资）	7,520,000.00	16.10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博物院售检票建设项目售检票系统部分	3,307,056.27	7.08
		2014 年网络预售技术服务		
		2013 年网络预售技术服务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取威虎山》发行项目	600,000.00	1.28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服务	303,972.00	0.65
		国家大剧院官方网站 HTML 页面制作补充协议		
设备打印				
星汇天姬（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女生宿舍》发行	188,113.20	0.40	
合计		11,919,141.47	25.51	
2013年 度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咨询服务费	9,166,666.63	23.86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博物院售检票建设项目售检票系统部分	3,148,026.40	8.19
		2013 年网络预售技术服务		
	国家大剧院	国家大剧院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服务	392,000.00	1.02
	四川新恒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周杰伦 2013 魔天伦世界巡回演唱会成都站票务代理	245,634.00	0.64
	北京梅珑广告有限公司	2013 LEXUS 雷克萨斯中国杯世界花样滑冰大奖赛票务代理	211,117.50	0.55
合计		13,163,444.53	34.26	

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

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票务代理项目采购主要为文艺、体育、影视、演艺项目的采购，根据签订的票务代理合同，项目票房收入的 8-15% 为公司的收入，剩余部分需归还至发包商，如：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大剧院等。公司与发包商之间构成供求关系，但不存在成本结算情形。进入成本的费用支出主要为宣传费、人工成本、以及分销成本等。

投资项目采购主要是场馆租金、艺人支出、宣传支出、以及人工成本等

系统项目采购主要为票务系统所需的硬件设施设备、以及系统开发人工成本等。

发行服务成本支出主要为人员的差旅及工资等。

时期	单位名称	采购明细	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例（%）
2015年 1-10月	莱音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艺人支出	38,260,095.00	25.14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站推广费	5,740,944.28	3.77
	西安奇天地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艺人支出	4,550,000.00	2.99
	中国儿童福利大厦	房租费	2,871,950.00	1.87
	北京五洲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站推广费	1,103,762.14	0.73
	合计		52,526,751.42	34.50
2014年 度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项目整体采购	8,724,538.00	12.60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站推广费	2,941,509.43	4.25
	中国儿童福利大厦	房租费	1,683,664.00	2.43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840,000.00	1.21
	北京鑫开元电子显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费	760,000.00	1.10
	合计		14,949,711.43	21.59
2013年 度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网站推广费	3,456,000.00	6.15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125,000.00	3.78
中国儿童福利大厦	房租费	1,092,108.00	1.94
北京鑫开元电子显示仪器 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费	960,000.00	1.71
三河中兴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费	558,755.46	0.99
合计		8191,863.46	14.58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票务代理合同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代理费率	合同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15 国际冠军杯中国赛上海站（皇家马德里 VS AC 米兰）	8%	2015.5.8	履行完毕
2	寰亚文化传播（中国）有限公司	EXO PLANET 北京演唱会	7%	2015.7.8	履行完毕
3	西安曲江启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周杰伦 2015 年摩天轮巡回演唱会（西安站）	8%	2015 年	履行完毕
4	北京太合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 布鲁诺·马尔斯 BRUNO MARS 北京演唱会	8%	2014.2.17	履行完毕
5	北京世博国际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2014 南美足球超级德比杯-巴西 VS 阿根廷	6%	2014.8.15	履行完毕
6	北京丰华秋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汪峰《存在》全国超级巡演项目	8%，超出 400 万元部分为 10%	2013.1.31	履行完毕
7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票务销售协议（2010.10.19-2014.12.31）	单场球票收入大于 1000 万为 25%；低于 1000 万元为 15%	2010.10.19	履行完毕
8	北京惊奇非凡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周杰伦 2016 巡回演唱会》	6%	2016.1.27	正在履行

9	北京罗盘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2016 陈奕迅 ANOTHER EASON'S LIFE 演唱会》	8%	2016. 1. 18	正在履行
10	熊焱国际演艺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周传雄时不知归世界巡回演唱会》	7%	2015. 12. 28	正在履行
11	爱稻草(厦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 刘若英“RENEXT 我敢”世界巡回演唱会》	8%	2016. 2. 19	正在履行

2、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项目投资合同及执行情况

(1) 演出类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收益分配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斐斓文化工作室	吴亦凡生日会暨 FAN MEETING	3,000,000.00	销售票款总金额的 6%	2015.9.28	履行完毕
2	北京中鼎华艺文化有限公司	舞台剧《红楼梦》	1,320,000.00	门票收入以及其他所有收入的 100%；赞助收入为 100%/70%	2015.7.15	履行完毕
3	莱音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林肯公园》巡回演唱会演出协议	5,948,525.00 (美元)	项目总利润的 85%	2015.4.13	履行完毕
4	莱音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JASON MARZ 演唱会	1,687,500.00	项目总利润的 85%	2015.3.25	履行完毕
5	西安奇天地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星参演的《海上探戈》、《金星脱口秀》	4,550,000.00	门票收入以及其他所有收入的 100%；赞助收入为 70-100%	2015.2.10	履行完毕
6	中国国际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黑色诱惑	1,000,000.00 (美元)	投资收入利润的 90% 及其他收入	2013.11.18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聚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李荣浩有理想世界巡回演唱会》	26,000,000	项目总利润的 100%	2016. 2. 25	正在履行
8	北京黄色石	《李宇春 2016	50,000,000	项目总利	2016. 3. 1	正在履行

	头传媒有限公司	年中国巡回演唱会》		润的 100%	4	
9	奈尔可（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LIVE SPECTACLE 《NARUTO-火影忍者》2016 中国演出	18,000,000	项目总利润的 100%	2016.3.16	正在履行
10	北京次元矩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板野友美演唱会》	22,000,000	项目总利润的 100%	2016.3.28	正在履行
11	北京中欧星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IU IN》南京站	900,000	项目总利润的 100%	2016.3.8	正在履行
12	北京中欧星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IU IN》武汉站	900,000	项目总利润的 100%	2016.3.8	正在履行

(2) 影视类投资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元）	收益分配	签定日期	履行情况
1	比高动画有限公司	《长江 7 号动画电影》	2,400,000.00 (占总投资额 20%)	各方按投资比例对电影发行净收入进行分配	2015.4.21	正在履行
2	北京凯视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八月未央》	6,000,000.00 (占总投资额 20%)	各方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2015.1.22	正在履行
3	北京同人大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昔日恋人》	3,600,000.00 (占总投资额 20%)	各方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	2015.1.10	正在履行

3、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发行代理及市场推广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电影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代理收益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Universal Pictures Singapore Holdings Pte.Ltd	《侏罗纪世界》	永乐影业受委托制作电影喷绘广告	23.45 万元	2015.5.29	履行完毕

2	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情敌蜜月》	永乐影业委托合同向对方制作电影宣传品, 包括海报、展架等	41.5 万元	2015.8.12	履行完毕
3	北京千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情敌蜜月》	永乐影业委托合同对方制作电影数字拷贝(硬盘)并完成硬盘发运工作	25.4 万元	2015.8.12	履行完毕
4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路向前》	永乐影业向对方授予授权节目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独占专有使用权以及转授权利, 授权期限 50 年	150 万元	2015.7.27	履行完毕
5	北京创世星国际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魔法总动员》	永乐影业支付人民币 302 万以获得 25% 发行收入, 并协助推广发行	投资收益为发行收入 25%, 发行代理费为净票房的 3%	2015.3.11	履行完毕
6	天津博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智取威虎山 3D》	协助执行宣传推广、票房监察和落地发行工作	60 万元	2014.12.15	履行完毕

4、公司报告期内重大系统研发合同及执行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收入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博物院限流实名制改造	406,000.00	2015.11.11	履行完毕
2	故宫博物院	网上预售故宫门票合作协议	网上预售预定实际产生门票收入的 4.5%(累计最高 50 万元)	2015.8.25	履行完毕
3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博物院售检票系统建设项目	5,790,653.00	2013. 11.11	履行完毕
4	国家大剧院	电子商务平台开发服务	980,000.00	2013.9.28	履行完毕
5	故宫博物院	故宫博物院票务代理服务	7,980,000 元/年	2015.8.1	正在履行

5、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授信)期限
1	公司	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	3,000	2015年10月09日至2016年4月08日
2	公司	南京银行北京分行	1,760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1,240	2015年10月15日至2016年4月15日
3	公司	招商银行海淀支行	5,000	2015年8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
4	公司	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5	永乐演艺		2,000	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1) 2015年3月16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C2015031600001078”的《额度融资协议》,循环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2月11日。该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2015年10月9日,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9134201528010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为3000万元。由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

A. 《额度融资协议》项下签订的担保协议如下:

2015年3月16日,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与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为《额度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有限公司与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综合授信)》(编号:WKD2015字第A0029号),合同约定,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对2015年3月16日至2016年2月11日期间因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向有限公司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保证,其最高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B. 《额度融资协议》项下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如下:

杨波、王仞分别与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杨波、王仞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8月,杨波、王仞分别与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股东杨波、王仞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5.200275万元、205.200275万元股权出质给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

练华与北京文化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16号院1号楼16层3单元1601的房产（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朝字第855684号，建筑面积为148.11平方米）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2)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A04004051510100021，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2015年10月15日，分两笔取得1,760万元和1,240万元借款，由自然人杨波、王仞、龚芳、张汝新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A. 《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签订的担保协议如下：

杨波、王仞、张汝新、龚芳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EC1004051510100055”、“EC1004051510100058”、“EC1004051510100057”、“EC100405151010005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债务人在自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9日的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

(3) 2015年8月6日，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海淀支行订立《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海授字第005号），授信额度5,000万元，授信期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6年8月4日，2015年8月14日，公司取得5,000万元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仞、杨波提供保证担保。

A. 《授信协议》项下签订的担保协议如下：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仞、杨波分别向招商银行海淀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仞、杨波为上述最高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B. 《授信协议》项下签订的反担保协议如下：

杨波、王仞、练华与中关村融资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杨波、王仞、练华为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杨波、王仞分别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杨波、王仞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81.6725万元股权出质给中关

村担保公司。

此外杨波、王仞分别与中关村担保公司签订《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抵押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房地产权利证书及证号	不动产位置	抵押物建筑面积 (单位：平方米)	抵押人
1	X京房权证朝字第682191号	朝阳区黄厂南里2号院30号楼14层3单元1702	104.6	杨波
2	京房权证朝私07字第236187号	朝阳区十里堡北区炫特嘉园3号楼C座403号	66.58	王仞

(4)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6334)，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2016年3月30日，公司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书》(合同编号：ZJDB2016045-01A)，合同约定，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3月30日，杨波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ZJDB2016045-06)，合同约定，股东杨波将其持有的公司4,050,000股股权出质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永乐演艺与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336619)，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29日。

2016年3月30日，永乐演艺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书》(合同编号：ZJDB2016046-01A)，合同约定，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永乐演艺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

2016年3月30日，王仞与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ZJDB2016046-06)，合同约定，股东王仞将其持有公司4,050,000股股权出质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公司商业模式

票务代理方面：公司整合票务产业链资源，面向演出/活动商集群、分销渠道集群、场馆集群、景区集群以及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视网等信息传输网络，提供票务销售、资源规划、市场推广、业务集成应用等多种服务，通过实施票务产业链上关键资源的整合、共享、互动，打破各产业主体各自为战、封闭发展的局面，实现文化、体育、旅游、娱乐产业的电子化商务模式重塑，构筑多元化、立体化、网络化新型票务传媒产业的发展格局。公司通过自有平台对售票企业、剧院场馆的实名认证，建立有序竞争的市场规则、票务销售监管制度以及信用管理机制，拒绝倒卖票证的“黄牛”行为，给消费用户提供更周全的在线服务，最大限度的解决消费者的后顾之忧，保护消费者的利益。近年来，公司利用自身优势，进一步通过多年来票务代理业务积累的行业品牌影响力及资源完善其他业务，形成多元化的业务结构。

项目投资方面：公司的项目投资商业模式可以概括为“枢纽”和“把知识产权变成零售产品”。永乐文化作为联结艺人/艺术团体/剧目、观众粉丝、场馆以及企业品牌间的核心枢纽，通过项目采买、项目运营、市场营销等大量繁杂的步骤手段，将各方需求整合并提供有效的一站式解决方案，为各方提供覆盖文化娱乐现场体验的全站式服务，最终构建完整的文化娱乐演出行业生态链。“知识产权”指的是基于影视、演艺等生产开发直至进入市场这一完整过程中的任何具有可开发性的元素，从策划一直到演出或影片的立项制作宣传发行推广环节，最终进入市场获得收益。在演出或影片立项阶段，根据对演出内容或剧本故事的全方位评估，选择参股投资，获得如票务总代、IP 持有、票房分成、宣发全案、衍生开发等权益。在演出或影片实现票房后获得按投资比例计算售卖收入、利润分成、赞助商收入和其他衍生产品的收入。在演出或影片整个进入市场的全过程中，对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元素进行平行开发，将这些元素拆分成不同的版块进行售卖，比如和商户的结合售卖、明星资源的开发、落地活动的冠名售卖等。基于演出或影片本身的全衍生体系的开发，如玩具、游戏、舞台剧等的开发，获得这些衍生品实体销售的收益。

发行服务方面：公司的发行服务商业模式为依托于多年的演出行业资源，开创“演影互动”的跨界联合模式，构建文娱产业间多样化合作平台，为影视影片打造集电影发行、地网推广、传播及媒介策略制定与执行等业务为一体的宣发服务平台，以全面的地网覆盖，完善和专业的执行能力为依托，实现影片市场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服务包括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

系统项目方面：票务解决方案业务旨在依托现有票路渠道及庞大的用户、机构、场馆和景区资源，突破传统的行业运作模式，发掘演出和场馆的商业价值，为场馆租赁、票务运营、渠道代理、内容输出等环节提供立体式，多维度的支持。借助云平台技术，构建完整的综合型文体票务生态。永乐云平台在提供文体娱乐行业的权威指数发布和大数据分析的基础上，将合理配置现有资源，实现合作方的精准匹配。

（一）盈利模式

1、票务代理业务

公司的票务代理业务通过商业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影视等各类商业活动获取相应收益。一是提供票务代理、门票制作（防伪纸质票、虚拟电子票）、票务管理、售票、检票、票务数据分析报告等服务；二是面向演出剧院、各类型场馆等，提供虚拟场地线上管理、线上场馆票务代理等服务；三是面向消费者提供在线购票、在线选座、在线观演等服务。票务代理可实现以下收入：

票务销售佣金收入，根据票品销售企业在项目中达成的交易金额收取8%-15%的佣金，不同品类佣金比例不同；

广告费用收入，公司凭借自身平台巨大流量及精准的消费用户群，成为一个很好的广告展示媒介，通过广告资源位、商品排名等方式收取费用；

信息服务收入，公司作为文体活动主办方与剧院场馆之间的市场信息服务中介，可以从双方的成交额中提取一定的费用；

现场服务收入，通过为文体活动主办方提供现场验票设备、人员等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此外，信息、数字社会发展的今天，公司可以凭借自有的票务销售的庞大数据，对数据进行专业分析，实现数据报告带来的收入，即：将分析公司平台上的票品销售及相关数据、消费者行为、地域分布、购买习惯等市场分析报告卖给需要的企业获得收益。

2、项目投资

公司借助成熟的票务销售渠道和票务销售行业经验的市场认可度，基于文体演艺垂直领域，投资上游业务，如商业演出活动、影视项目投资、体育比赛项目运营等，自主筹办或参与投资。投资项目的盈利主要包括投资项目的投资收入、赞助商广告收入以及票务总代理收入。

3、发行服务

公司为片方的影片提供宣传方案、创意策划、宣传执行等一系列的服务，获取由片方提供的宣传服务回报。在整体宣传总预算中，采取性价比最高的方式进行各传播渠道的投入，实现传播效应最大化。在发行阶段，通过收取发行服务费的方式获得盈利。发行服务费分为两种，一是一笔固定金额，在此预算中完成整个发行服务，二是除了一笔固定发行费用外，公司还能收获 1%-10% 不等的票房分成。

4、系统项目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以“永乐互联网售票系统”为原型，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票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可以通过给剧院场馆提供运营管理系统获得收入，亦可以按月度、季度、年度收取系统服务费用，以及系统的后续升级服务等。

（二）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公司已经建立了集项目推广运营团队、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WWW.228.COM.CN）、全国客服呼叫中心、大客户直销部门、二级分销网络及战略合作媒体群于一体的全方位的营销体系。

在互联网领域，公司与新浪、腾讯、百度、优酷网、爱奇艺网、乐视网、多米音乐网、酷狗音乐、大众点评网等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在有线电视网络领域，公司已与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湖南卫视、浙江卫视、歌华有线等开展合作。在移动网络领域，公司已与陌陌、微信、新浪微博、今日头条、NICE、果壳等开展合作。在平面媒体领域，公司已与《中国日报》、《北京晚报》、《法制晚报》、《北京青年报》、《京华时报》、《新京报》、《环球时报》、《时尚芭莎》、《中国音乐报》、《昕薇》、《时尚健康》、《瑞丽》等开展合作。在银行系统和支付领域，公司已与银联、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和支付宝、微信支付、百度钱包、拉卡拉等进行合作。在商业领域，公司已与物美超市、全时超市、世贸、悠唐、大悦城、莱福士、新世界、耀莱影城、万达影院、嘉禾影城、百脑汇等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在分销渠道上，公司已与美团、大众点评、京东票务、百度票务、QQ 票务、豆瓣等开展了合作。在户外媒体上，通过专业协作，公司可以利用各类媒介进行营销推广。

通过上述专业协作，公司建立了互联网、有线电视、移动设备、新媒体、传统银商、平面媒体、实体中心相结合的跨媒体、多维度、广覆盖的推广、传播、营销立体化网络。利用产业集群结合、互动，为公司业务的运作提供良好的营运

条件。

（三）采购模式

公司具有超过 5 万场文化演出、体育活动的票务运营经验，为超过 3000 万人次的用户提供优质购票服务，公司针对不同品类分别设有相应的项目拓展、分析及运营管理团队，根据每个项目的演出团体人气指数、粉丝活跃度、历史票房数据等多角度综合评测，确定项目代销、经销等采购方式及采购数量。

票务代理业务主要是通过通过与发包方商务谈判取得，该类业务主要成本包括宣传推广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投资项目，公司设有专门的项目中心对演艺、影视等项目进行专业的投资管理。公司选取业内较为知名的演艺团队、明星或影视制作团队与之合作，采购主要包括艺人费用、艺人包装、场馆租赁、舞台搭建、宣传以及其他。主要渠道有两种，一是与艺人经纪公司、演艺团体、影视公司、演出代理公司洽谈演出或影视项目，二是自行购买 IP，制作演出及影视产品。

发行服务包括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该类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

系统项目通过“系统开发+服务”的模式，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使公司持续赢利，该类业务主要采购包括咨询服务、电脑设备、售票设备，以及其他电子设备采购等。

公司按照不同业务分别组建了相应的项目中心，拥有大量在各类业务筹办方面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公司业务的“深发展”提供了基础。公司依照“供给侧”的思想理念，承接和承做高质量文体、演艺、影视等项目，结合城市人口、城市文化发展情况、城市人均消费能力等指标作为考核因素，确定未来新增运营场馆的所在地以及票务销售网点。公司利用自身在文化服务和票务销售上长期丰富的经验，与各地场馆业主、投资方及合作伙伴进行商务洽谈。以专业的业务团队、成功的票务销售举办经验、现有的成功运营案例等多维度，增加自身在项目洽谈上的优势。另外，公司也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采购模式和流程，公司日常办公用品耗材、固定资产采购等，均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实施。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票务代理、项目投资、发行服务、以及票务系统研发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中的“R87文化艺术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属于“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门类—“R87文化艺术业”大类—“R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小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3月颁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行业分类结果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R8790“其他文化艺术业”；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3131011“电影与娱乐”。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各级文化部门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主管部门，但根据公司最终产品的表现形式的不同，公司可能涉及的主管部门除了文化部，还有宣传部及广电总局。

①各级文化部门

文化部的主要职能为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拟订文化艺术方针政策，起草文化艺术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文化艺术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学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与生产，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全国性重大文化活动；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规划、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生产，指导国家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拟订文化艺术产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推进对外文化产业交流与合作；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指导对从事演艺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②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宣部是中共中央主管意识形态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在宏观方面对影视和演艺行业进行监管。主要包括：从宏观上指导精神文化产品的创作与生产；负责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中央的各媒体做好宣传工作，搞好舆论引导；负责提出宣传文化事业发展的指导方针；负责文化体制改革，提出政策性建议；指导宣传文化系统制定政策和法规；按照中央的统一工作部署，做好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③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13 年国务院将新闻出版总署、广电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电总局是影视剧业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负责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宣传创作的方针政策、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的把握、事业产业发展规划、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活动宣传交流监管等一系列与影视娱乐相关的业务。

此外，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中国演出行业协会是由文化部主管、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是演出经营主体和演出从业人员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行业政策和法律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主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文件名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1999]第 15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修正）》	2010 年 4 月 1 日	国家主席令[2010]第 2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3 年 3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633 号
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2007 年 10 月 1 日	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5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008 年 7 月 22 日	国务院令 第 528 号
6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09 年 8 月 28 日	文化部令 第 47 号
7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2011 年 12 月 6 日	文化部令 第 52 号
8	《演出经纪人员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5 日	文市发[2012]48 号

(2) 产业政策

文化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现代化服务行业。目前，文化行业内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发文时间及单位	主要内容
1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务院常务会议 2009 年发	这是继钢铁、汽车、纺织等十大产业振兴规划后出台的又一个重要的产业振兴规划，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国家将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包括：文化创意、影视制作、出版发行、印刷复制、广告、演艺娱乐、文化会展、数

			字内容和动漫等
2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部、国家旅游局 2009 年发	加强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有助于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促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满足人民群众的消费需求;有助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提升国家软实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2010年发	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更加重视和大力加强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成果,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4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于2010 年联合发布	文化产业快速发展迫切需要金融业的大力支持。加大金融业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对接,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是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需要,是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需要。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中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5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十七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	将“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全面形成”作为文化改革发展奋斗的重要目标之一。
6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2012 年发	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至少翻一番的目标,努力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
7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中共中央十八届三中全会于2013 年11 月通过	全会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现代文化市场体系,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文化开放水平。
8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	国务院于2014 年发	指出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等新型、高端服务业发展,促进与实体经济深度融

	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 若干意见》		合，是培育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产业竞争力的重大举措，是发展创新型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加快实现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内在要求，是促进产品和服务创新、催生新业态、带动就业、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提高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意见》中还特别提到要“支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和民族风情的旅游演艺精品和旅游商品。繁荣文学、艺术、影视、音乐创作与传播。加强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
--	--------------------	--	--

3、行业市场规模

1、市场概览

(1) 文化产业

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产业在经济增长中的份额增大，文化产业的产值已成为评价一国或一地区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同时，随着居民收入的提高，精神消费在消费品构成中的比重不断增大。基于此，文化产业已成为各国重点推动的主导产业之一。文化产业以创意、娱乐和文化内涵作为产品增值的根本，具有重创新、高附加值、知识密集性、形式多样、文化多样性等特征，文化产业的发展对转变城市经济增长方式、优化城市产业结构、塑造良好的城市形象、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球文化产业迅猛发展，产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联合国统计，预计到 2020 年全球核心创意产业规模将达 8 万亿美元，巨大的需求市场为我国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从我国来看，文化产业也已成为各城市重点推动的产业之一。

自我国文化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文化产业产值高速增长；2004 年的增加值为 3440 亿元，到 2014 年，增加值已增加到 23940 亿元。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和《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经国家统计局核算，2014 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 239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未扣除价格因素），比同期 GDP 现价增速高 3.9 个百分点；占 GDP 的比重为 3.76%，比上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核算数据表明，文化及相关产业在稳增长、调结构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农业解决人们的温饱问题；制造业为人们提供物质生活条件；而文化产业为

人们提供精神享受。而所谓文化产品，即是能满足受众文化需求的产品，根据具体文化产品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将文化产品细分为以下几类：音乐、电影、电视、表演艺术、新闻出版、动漫、网络、艺术品及广告业；如果将文化产业和其他传统行业结合，则可以派生出交叉行业如：文化旅游（将文化内容与传统旅游相结合，以体验式旅游为核心的旅游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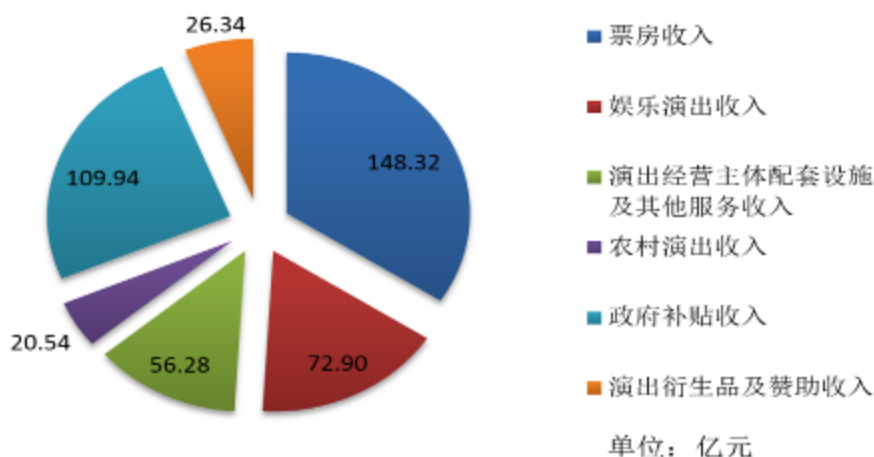
结合公司主要资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涉及演出、影视等细分产业。

①演出产业

2014 年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 434.32 亿元，相较于 2013 年的经济规模 463.00 亿元，同比下降 6.19%。其中：演出票房收入(含旅游被分账收入)148.32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2.13%；农村演出收入 20.54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8.51%；娱乐演出收入 72.90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22.86%；演出衍生产品及赞助收入 26.34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6.26%；经营主体配套设施及其他服务收入 56.28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3.48%；政府补贴收入(不含农村惠民补贴收入)109.94 亿元，比 2013 年上升 13.49%。

虽然市场总体经济规模略有下降，但是从各项统计和分析来看，话剧、音乐、戏剧、戏曲等各艺术门类的演出场次和收入均有明显上升；舞蹈类演出虽然场次略有下降，但由于平均票价和上座率均有提高，票房收入上升了 21%。因此，在健康、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下，2014 年的演出市场正逐步回暖，并展现出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014 年演出市场各类收入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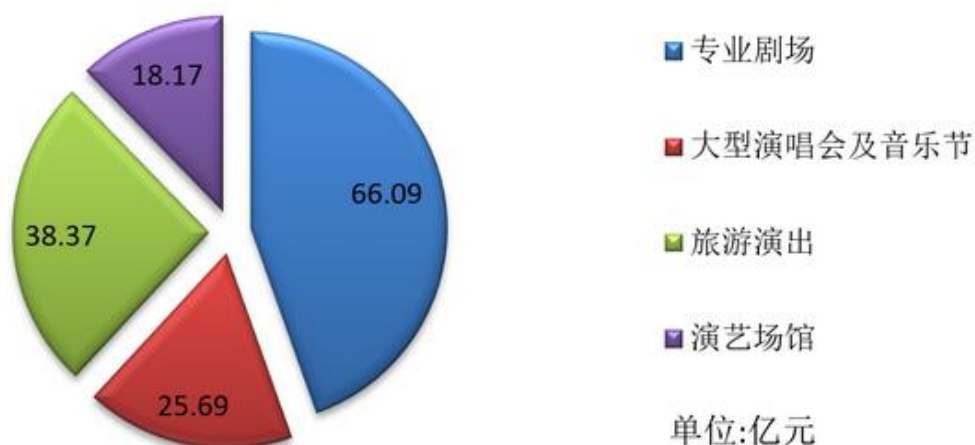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2014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演出产业细分中的子产业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市场主要为票房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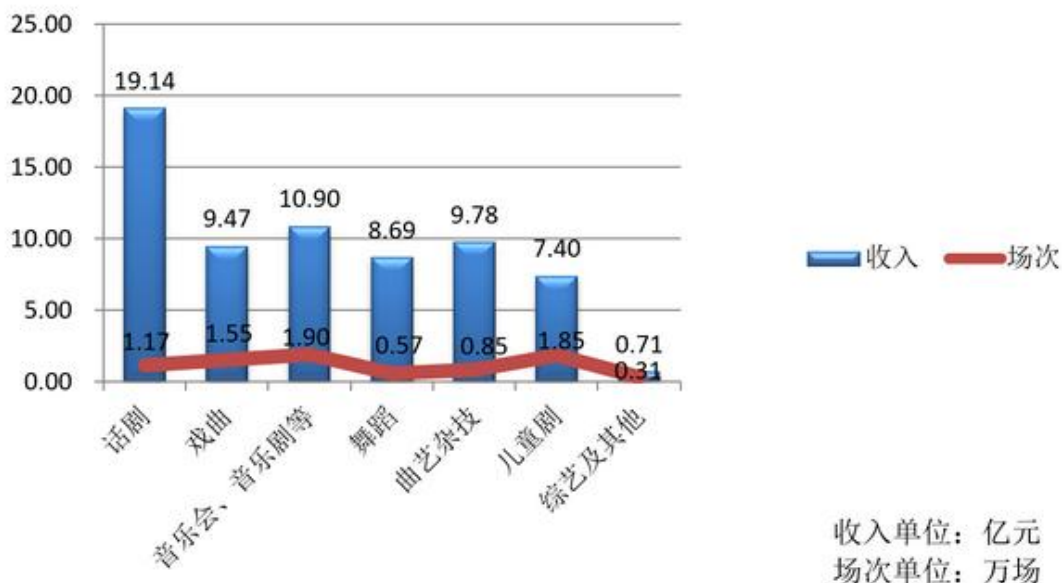
在票房收入中，专业剧场演出 8.20 万场，票房收入 66.09 亿元，比 2013 年场次上升 10.36%，票房收入上升 1.10%；大型演唱会、音乐节演出 0.14 万场，票房收入 25.69 亿元，比 2013 年场次略有上升，票房收入上升 20.27%；旅游演出 6.02 万场，票房收入 38.37 亿元(含被分账收入)，场次与票房收入均比 2013 年下降 37.30%；演艺场馆娱乐演出 47.81 万场，票房收入 18.17 亿元，比 2013 年下降 12.90%。

2014 年票房收入分布图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2014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2014 年专业剧场票房收入及场次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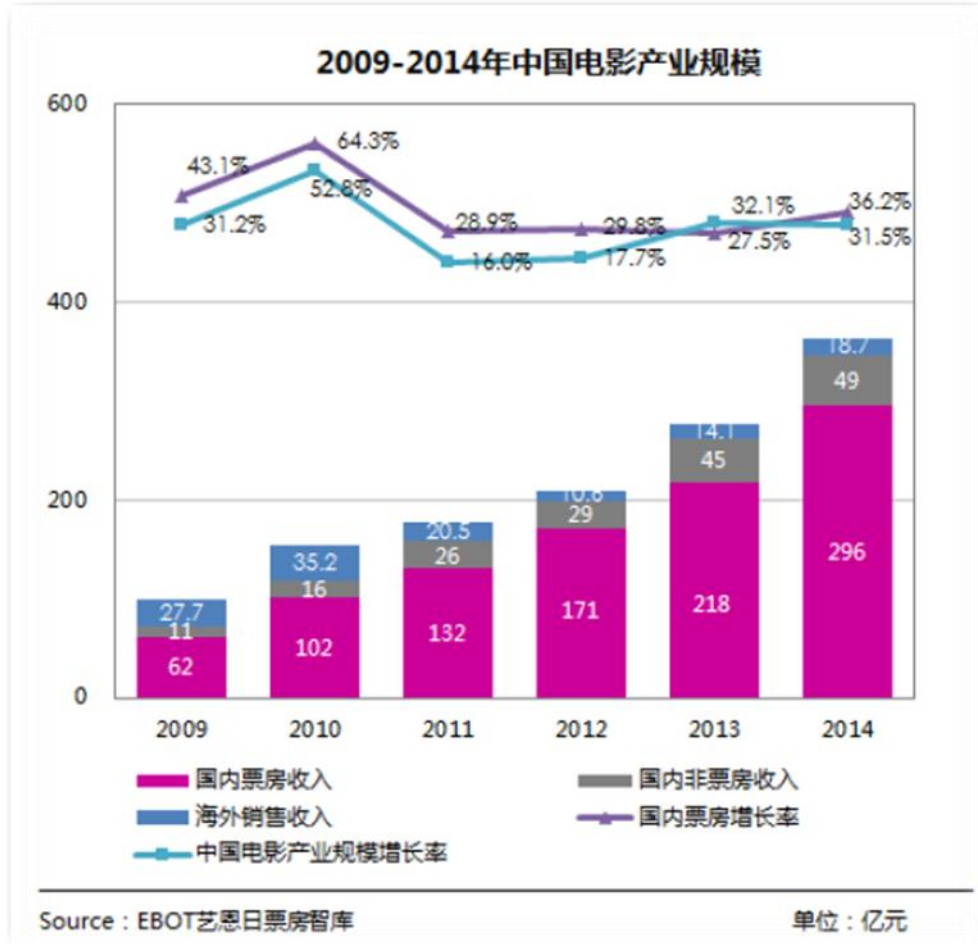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演出行业协会《2014 中国演出市场年度报告》

2014 年，虽然受旅游演出和演艺场馆驻场演出持续走低的影响，演出市场总体经济规模较 2013 年略有下降，但是，从各项统计和分析看，话剧、音乐、戏剧、戏曲等各艺术门类的演出场次和收入均有明显上升，舞蹈类演出虽然场次略有下降，但由于平均票价和上座率均有提高，票房收入上升了 21%。由此可见，2013 年政府关于文艺演出市场的“限奢令”和中央“八项规定”反对奢侈之风、反对公款消费等政策之后，在健康、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下，演出市场进入转型调整期，2014 年的演出市场已逐步回暖，并展现出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②影视产业

中国电影产业规模整体在高速增长，但体现出结构不均衡的特征，表现为国内票房收入占比逐年增高，从 2009 年的 61.8% 攀升到 2014 年的 81.4%，中国电影产业成长的基础和未来都需要借助多元盈利渠道来拓展。国内票房增速除 2013 年低于产业规模增速之外，2009-2013 年都以高出 10% 的速度增值，但 2014 年差值缩窄到 5% 以内，电影产业规模增速的动力开始部分转移到国内非票房和海外销售的拉动上，2013-2014 年二者的平均增速分别为 32.1%、32.8%，可以预见后续几年二者将逐步保持稳定增速，共同带来产业规模的增加。



数据来源：艺恩智库《2014-2015 年中国电影产业研究报告》

据广电总局发布的数据统计，今年以来电影市场取得可喜成绩，1月至9月全国电影票房收入 330.09 亿元，同比增长 50.39%，其中国产影片票房收入 197.55 亿元，同比增长 75.24%。国产影片市场份额占比 59.85%，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8.5 个百分点。电影票房的持续快速增长，表明我国的电影市场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 体育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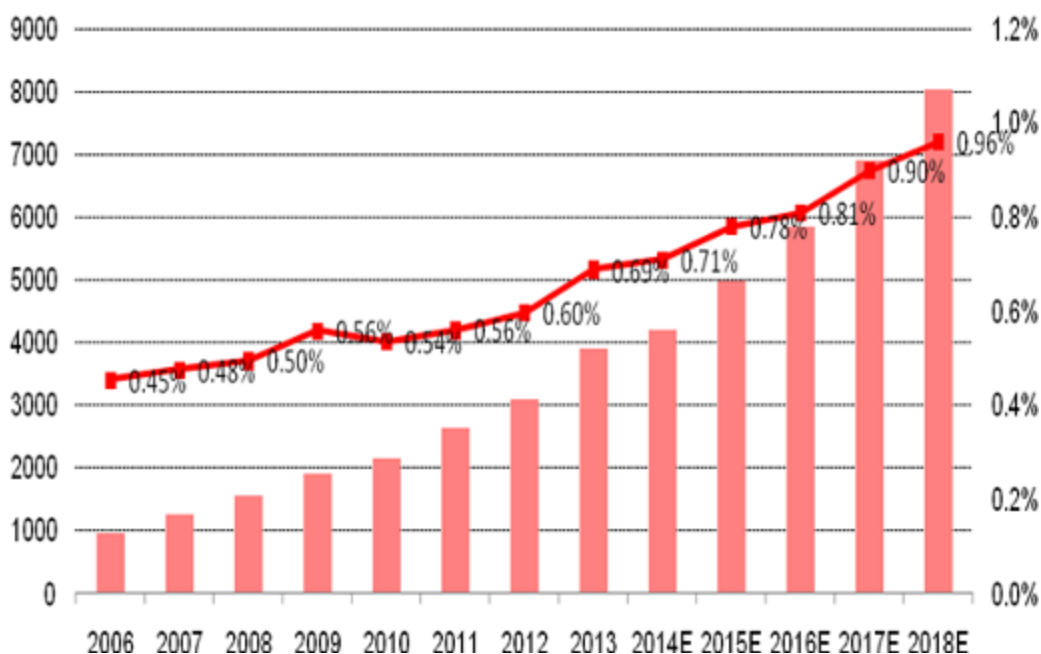
近两年，体育产业发展速度超过了 20%，以 2008 北京奥运为标志，中国确立了体育大国的形象。2009 年，体育产业在 GDP 所占的比重已达 0.5%，体育场馆超过 100 万家，各类联赛有序开展。北京奥运会之后，国内的各大场馆及配套服务，也得到了国际上的一致认可和赞赏，诸多大型体育赛事、联赛等也选择到中国来举办。2013 年 10 月，鸟巢杯巴西国家队世界巡回赛（巴西 VS 赞比亚）；2014 年 8 月，法国超级杯（巴黎圣日耳曼队 VS 甘冈队）；2014 年 10 月，南美足球超级德比杯（巴西 VS 阿根廷）；2014 年，NBA 国际系列赛等等。这些体

育赛事会吸引大量的国内、外观众到现场观赛，对购票渠道、验票系统、现场服务水平等均提出新的考验。

体育产业发展空间巨大，未来体育产业将从体育竞赛表演、体育会展、体育休闲、体育旅游等方面进一步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在《体育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搭建体育资源网络信息平台，实现体育信息资源共享，加强体育赛事信息管理系统开发和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等要求。在《北京市“十二五”时期体育发展改革规划》中，明确提出“体育产业增加值每年以 15% 的速度增长，加强体育信息化网络平台建设，建立体育场馆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场馆数字化发展”等要求。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善、门类齐全的体育产业体系，体育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市场机制不断完善，消费需求愈加旺盛，对其他产业带动作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2006-2013 年国内体育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的变化
 中国体育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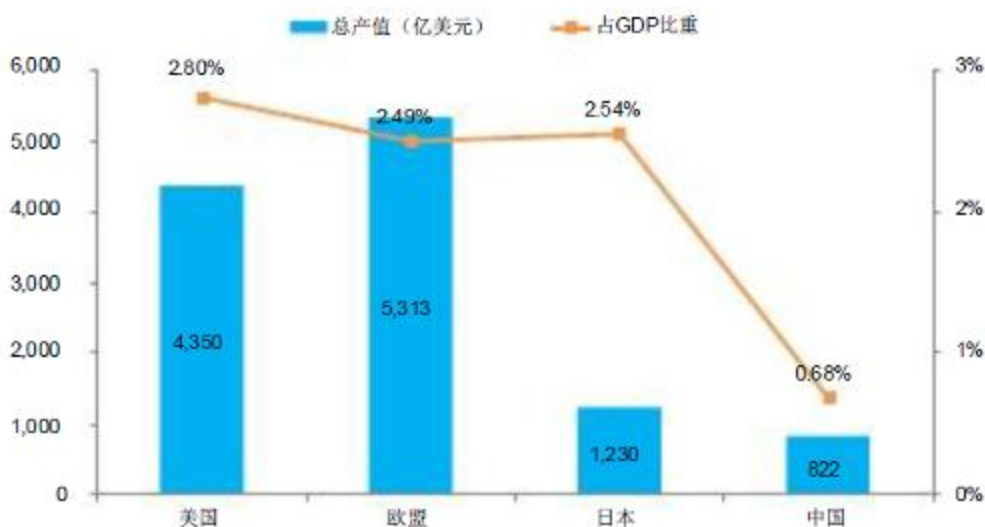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情报网

虽然经过了多年发展，但和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2013 年中国体育产业产值占 GDP 的比重仍仅为 0.68%，美国 2013 年体育产业占 GDP 的比重接近 3%，一般的国际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也有 2%。差距代表潜力，就算

和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相比，中国的体育行业增长空间也至少有 1 倍以上。

2013 年全球主要国家体育行业产值及产值占 GDP 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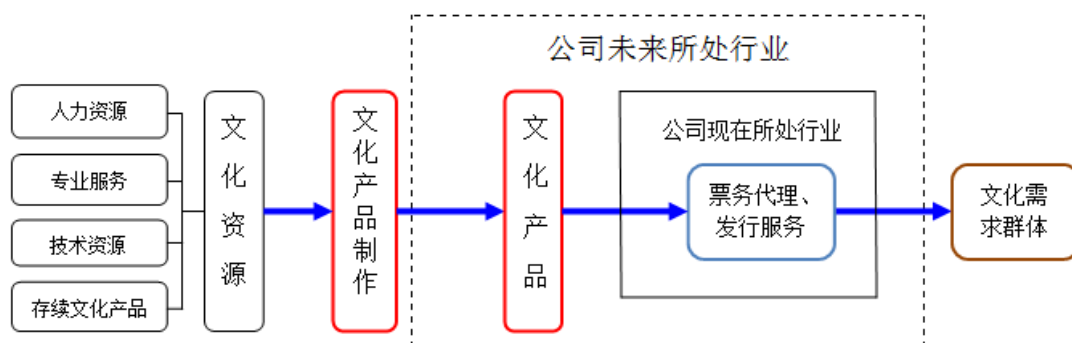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体育总局

3、产业上下游情况

公司所在的行业，位于整个文化大产业的下游，其上游是各种类型的文化资源要素，其中包括：人力资源要素（演员、歌手、导演、各类型专业艺术人才等）、专业服务要素（安全、舞台搭建、灯光、摄影、出版等）、技术资源要素（声、光、电技术等）、存续文化产品要素（已经存在的文化产品、现存的具有文化内涵的其他资源等）；中游将零散的各种资源要素，聚集起来，通过文化产品制作公司的创意及执行能力，形成新的文化产品的过程，该过程是对产品赋予文化内涵的过程；经过文化内容的创作及加工，产生的文化产品，如演出、影视等；公司通过票务代理及发行服务将文化产品与具有文化需求的大众群体对接起来。

文化产业链示意图：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或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宏观层面的投入支持

当今我国经济发展重视经济结构的调整 and 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型升级，第三产业的发展得到相当的重视，第三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占比不断攀升。

近年来，国家政府部门和各主管机关出台了一系列的产业支持政策以鼓励管文化类企业的发展。2009年9月，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明确提出将文化创意、影视制作、演艺娱乐、动漫等产业作为重点推进的文化产业。2010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明确提出要“大力支持城镇数字影院建设”。2011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科技创新，使文化产业逐步成长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4年3月25日，文化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深入推进文化与金融合作，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2014年4月1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从财政税收、投资和融资、资产和土地处置等方面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

②行业发展整体市场需求扩张

根据国际经验，当人均GDP达到2,000美元时，消费就进入快速增长期，当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时，文化消费会快速增长；接近或超过5000美元时，文化消费则会井喷。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计算，2014年中国人均GDP已达到7575美元，表明中国已向消费型国家过渡。在这个过程中，文化娱乐、住宅、旅游等占国内消费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其中，文化娱乐的消费比重增大表现的更为明显。

(2) 不利因素

①文化产业基础薄弱市场的规范化程度不足

我国现有的文化产业基础十分薄弱，体制上延续计划经济的基本格局，仍然存在着包括所有制壁垒、部门壁垒、行业壁垒、地域壁垒等在内的一些有形无形的壁垒，以及市场化程度低等众多问题。

②创新意识缺乏

在文化产业中，各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容易跟风，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缺乏示范型企业。盲目跟风不但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也给市场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投机类演出及影视公司往往以赌博心态投身市场热门领域，对一些正处于上升发展态势的领域带来恶性冲击。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在行业竞争充分，可比公司主要为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宋城演艺、体育之窗等。

2、公司竞争对手情况

（1）宋城演艺（300144）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主题公园和旅游文化演艺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文化类主题公园宋城景区（核心产品为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宋城千古情》）、游乐类主题公园杭州乐园和杭州动漫馆。经过多年的探索，宋城演艺形成了其独特的“主题公园+旅游文化演艺”的业务模式，其“宋城”品牌在国内有一定的知名度。

（2）体育之窗（834358）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一家专注于体育场馆赛前、赛中、赛后运营管理的专业机构。体育之窗通过统一策划、统一投资、统一运营、统一管理的方式对体育场馆进行一体化运营。

日前，微影时代宣布已完成对体育之窗的投资，通过双方换股的形式，微影时代成为体育之窗的股东之一，宣布联手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体育迷服务平台”。

（3）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创建于 2003 年，是以商业演出活动及体育比赛项目运营和相关票务营销为主体业务的文化公司，旗下品牌有“大麦网”等。是国内知名票务销售网站。

（5）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作为传统在线票务平台，微影时代初期的业务规划主要是电影在线票务，目前通过业务完善，旗下业务已包括演出票、体育赛事、演唱会等票务销售，以及利用投资布局深度产业链。其旗下的移动票务平台“微票儿”拥有三大购票入口，包括微信钱包“电影票”、QQ 钱包“电影演出票”和“微票儿”APP。

3、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票务代理行业的优势地位，目前已成为票务行业最具公信力和影响力的票务营销平台之一。

（1）行业地位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直属的分支机构，并且在全国超过 25 个主要城市建立了项目运营团队和票务销售网点，凭借强大的技术力量和服务团队，通过最为全面的娱乐信息和最为优质的服务，深受广大消费者的欢迎和认可，在同行业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公司具有超过 5 万场文化演出、体育活动的票务运营经验，为超过 3000 万人次的用户提供优质购票服务，已成为中国 LIVE 娱乐票务领域的翘楚。

近两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及市场机会的增加，公司已新增了旅游景点营销管理、休闲娱乐电子票、电影发行服务、项目投资、国际文化产品版权引进等多项业务版块。公司的目标是发展成为国内顶尖的拥有综合类业务的文化企业。

（2）领先的票务系统研发能力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了多项用于文化行业的专业平台型软件技术，秉持“以技术提升服务品质”的理念，至今已拥有包括联网售票管理系统、无线联网验票系统、自助售票终端、电子票、无线应用程序等多项专有技术，这些技术已大规模使用，并得到了业界及用户的高度认可，已成为其他票务系统平台新建和配置升级的参照标准。

（3）平台优势

永乐联网售票系统平台是中国首批网络票务营销平台。公司以自身多年的票务系统营销经验为基础，为剧院、场馆和景区等提供专业的票务解决方案。公司通过长达 10 多年的票务营销业务拓展，成功建立起包含技术、营销、项目数据分析、市场渠道管理、现场管理等覆盖业务链各个环节的全面解决方案，辅以丰富的上下游产业资源和业内的资深管理团队，在票务业务方面形成了强大的竞争

优势，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现场娱乐演出票务营销平台。

4、公司竞争劣势

(1) 主营业务前期投入成本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项目投资及票务代理往往需要投入较大的前期费用，资金不足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不利于公司规模扩大。公司亟待对接资本市场，提升投融资能力用于承接更多业务。如果公司增加融资渠道，将可以顺利突破资金实力制约瓶颈，迅速扩大企业规模，做大做强主业。

(2) 业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成熟的业务主要为票务代理业务，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为商业演出、体育赛事、展览会等各类商业活动提供服务以获取相应收益，其他各项业务还未成熟，所产生的价值没有充分放大。文化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是趋势所在，公司需要在票务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未来，公司有待通过优化业务结构，拓宽业务面，打通各项业务之间的价值流转。公司现已搭建完成实现该商业逻辑的组织架构，运行效果有待进一步完善。

七、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

(一)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19% 和 132.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33%，趋于适当。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取得项目需要支付一定的项目保证金，项目结算前需要垫付一定的宣传服务以及其他支出等，公司为增加资金流动性需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从而拉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考虑到公司处于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随着业务的拓展，市场的推广以及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这种局面不能抑制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 银行短期贷款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以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性资金。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资产比为 31.33%、35.04% 和 58.57%，

占比较高。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225.11万元、3,315.87万元和-9,928.21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垫付的增加将持续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银行短期贷款偿还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市场需求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但同时行业的竞争也较为激烈。行业内的企业在管理模式上逐步完善、实力上也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也随之越来越高。这些企业凭借各自在品牌和营销方面的竞争优势,充分参与市场竞争,抢占市场份额。如果企业不能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将可能被其他同行业的公司取代,行业本身存在较强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 知识产权风险

对于文化产业的保护,可以说就是对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文化产业的最终智力成果就是知识产权。我国整体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来说,相对还比较落后,因知识产权保护产生的纠纷较为常见。这一点体现在影视、音乐作品上尤甚,公司业务中涉及大量的音乐、话剧、影视等文化作品,在使用文化作品的过程中可能会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产生相应的纠纷,这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产生风险的可能。

(五) 投资风险

在演出及影视产业中,各公司投资项目普遍存在跟风的问题。盲目跟风不但影响企业的长期发展,也给市场带来极大的负面影响。投机类演出及影视公司往往以赌博心态投身市场热门领域,对一些正处于上升发展态势的领域带来恶性冲击。若公司不能正确对行业市场环境进行认真分析研究,把握其变化趋势及规律,并制定多种应变措施,适时调整政策和方法,将会带来较大的投资失败风险。

(六)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046),目前公司仍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减按15%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机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形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8,953.71 元和 -22,484,918.61 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部分的金额为 15,558,695.40 元和 7,787,733.07 元，开发支出占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8.04%和 34.64%，公司净利润扣除资本化部分和所得税影响部分后余额分别为 2,644,062.62 元和-30,272,651.68 元。

八、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业务情况

2015 年 1-10 月，子公司永乐影业业务收入占永乐文化合并口径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02%。

（一）永乐影业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永乐影业主营业务

永乐影业成立于 2014 年，公司的行业定位属于影视行业。公司拥有一个覆盖全国重点城市的驻地团队，以及成熟的宣发团队，主要业务涉及电影项目、宣传发行、营销推广。

2、永乐影业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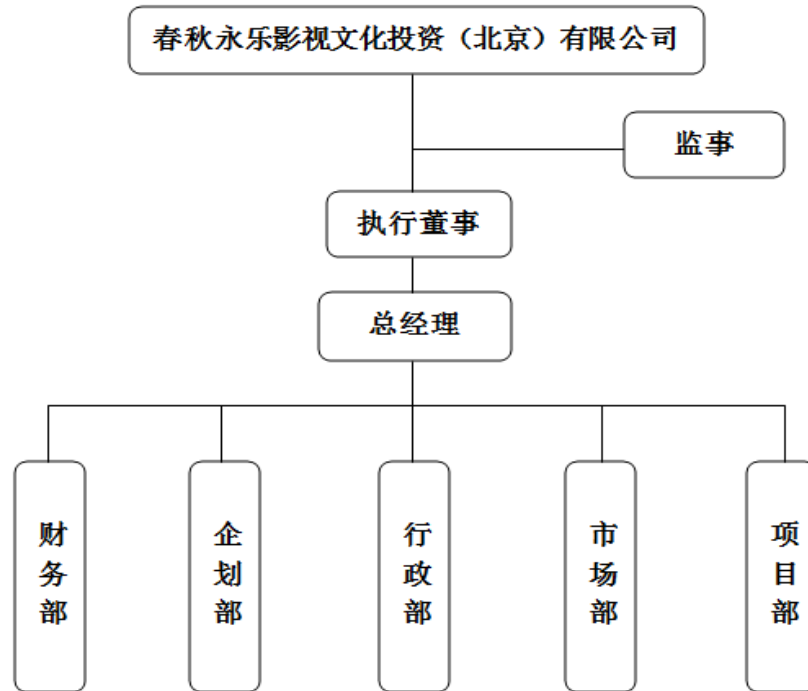
永乐影业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摄影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永乐影业主要从事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业务。帮助影片进入院线和市场，并利用地网和院线的执行优势和资源优势助其获取更高的市场价值，借助永乐文化自有平台和庞大的媒体渠道库资源，为影片提供营销推广服务。

发行服务详见本章节“一（二）3、发行服务”。

（二）永乐影业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产品和项目实施流程

发行服务业务流程详见本章节“二（二）业务流程图”。

（三）永乐影业商业模式

永乐影业为永乐文化的控股子公司，依附永乐文化多年的演出行业资源，秉承永乐文化“演影互动”的跨界联合模式，和文娱产业间多样化合作平台，为影片打造集电影发行、地网推广、传播及媒介策略制定与执行等业务为一体的宣发服务平台，全面的地网覆盖完善和专业的执行能力，实现影片市场价值最大化。

1、坚持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

稳健经营是公司在电影发行服务市场上成功立足和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准则。在项目承接上，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认真研究行业需求情况，由永乐影业的专业团队对项目充分论证、谨慎选择。

2、电影发行资质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电影发行提供优质服务，2015年5月获得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电影局颁发的“证发字（2015）第048号”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

3、行业经验丰富

永乐影业的发行发行服务团队全部由原国内一线电影发行公司的专业人员组成，具备广泛的业内资源，丰富的业内实操经验以及高度的市场洞见能力。丰

富的实操经验有助于准确抓住市场消费者的心理，增强影片宣发应有的效果，帮影片更好地实现自身价值，推动影片票房增长。

4、富有成效的行业探索，紧抓市场需求

永乐影业紧跟市场潮流，注重行业新资源、新选题的开发，并具有敏锐的市场感觉和判断力。并通过这种能力来挖掘、打造有价值的产业资源。永乐影业作为市场众多概念、标准的先行者之一，始在行业探索方面站在市场前沿，始终用新概念、新标准要求自已，不做市场的追随者。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2008年3月至股份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成立根据《公司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董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股份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及运作

机制做出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伟伟为职工代表监事。赵伟伟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利益。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通过上述规定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规范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规则。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

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制度，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公司章程》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均规定有关联回避的表决制度的具体规则。上述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建立关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

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日常运营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质量控制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生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波、王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其本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二）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如下：

(1) 公司与上海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2年3月23日，公司与上海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呼叫中心建设合同》，约定公司委托上海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呼叫中心项目。上海声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呼叫中心开通并交付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合同工程款592,000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59,200元。公司向原告提起反诉，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呼叫中心建设合同》，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合同款888,000元以及逾期完工违约金74,000元，赔偿公司损失100,0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已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入一审程序，判决尚未作出。

(2) 公司与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4年1月10日，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就“黑色诱惑”上海站演出总票房买断项目签署了《票务合作协议书》，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320万元，作为独家买断该项目总票房的费用。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该演出项目的实际可预售日期晚于合同约定预售日期，且公司私自增加演出票为由，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支付违约金158万元以及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公司以原告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为由，对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780,8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已在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进入一审程序，判决尚未作出。

(3) 公司与屠立毅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自然人屠立毅因认为公司的“永乐票务江苏站”微博未经其许可使用并修改其享有著作权的漫画作品，于2015年2月将公司起诉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65,500元。2015年8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知)初字第12298号”判决，判决公司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5,000元。2015年12月24日，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京知民终字第1999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 公司与王艳等 3 人的演出合同纠纷

永乐文化作为票务代理方，因其宣传的演出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自然人余素花、王艳、李阳辉于 2015 年 2 月将公司起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金额合计为 12,455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此案已在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入一审程序，判决尚未作出。

(5) 公司与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欠款纠纷案

公司和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签署了《2013-2015 年度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下称“框架协议”），约定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作为其所投资演出项目的独家票务总代理及独家票务系统供应商。同时公司同意向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演出项目预付款及项目运营顾问支持服务。

上述合同签订后，公司依约已累计向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演出项目预付款共计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后因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能按上述协议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双方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签订了《项目合作终止协议》，并且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签订了《还款协议》。因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未按照相关协议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余额 21,876,307.6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800 万元，并要求保证人张其斌、林长龙、LEONG SENG CHET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张其斌、林长龙、梁胜杰签署了《和解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应按照各方约定的支付时间安排向公司偿还 15,000,000.00 元。

公司已根据《和解协议》按照《会计准则》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账面金额冲减至 15,0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和解协议》尚未实际执行，相关支付事项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公司不排除继续通过诉讼形式解决该问题的可能。

上述未决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票务代理、项目投资、发行服务以及系统研发和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票务销售、宣传推广、系统研发、服务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¹，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及奖惩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¹ 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尚未办理资产权属更名的情况，但不会因此对公司开展现行业务造成重大影响。此外，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财务部、行政人事部、战略发展部、研发中心、票务管理中心、演艺管理中心、影视管理中心、系统管理中心、客服中心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内部各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其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仞、杨波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乐人帮未实际开展业务。股份公司与乐人帮不构成同业竞争。

（2）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仞参股投资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6163814

法定代表人	张明光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526.3158 万元人民币
经营期限	2013年8月5日至2033年8月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院3号楼9层901
经营范围	室内装饰工程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策划；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文艺创作；公共关系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	杨鲲持有 36.1% 股权； 张明光持有 32.3% 股权； 乔江平持有 9.5% 股权； 王仞持有 9.5% 股权； 康龙持有 7.6% 股权； 中科融创（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 股权。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张明光 经理：张明光 监事：乔江平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展览展示服务和广告发布服务。股份公司与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仞、杨波投资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 幢 307-11 室，合伙期限自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号为 33040200014559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份公司与嘉兴源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同业竞争。

（4）嘉兴源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仞、杨波投资嘉兴源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4 幢 1014-7 室，合伙期限自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9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号为 33040200015635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源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股份公司与嘉兴源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 5% 以上的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如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公司之间发生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债务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杨波	205,000.00		
张春晓	50,000.00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王仞			12,579,090.56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6,209.47
合 计	255,000.00	300,000.00	12,915,300.03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债权人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仞		50,018.60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4,058.98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050,000.00	47,798,391.85	
合计	5,374,058.98	47,848,410.45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全额清偿。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于2015年11月出具《关于关联资金往来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公司因在历史存续期间发生的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其本人对因此受到的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杨波	董事长	22.23236	3.14254	25.3749
王仞	董事、总经理	22.23236	3.14254	25.3749
合计	-	44.46472	6.28508	50.7498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保密制度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均承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持有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5%以上的权益，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

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11 月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杨波	董事长	上海执信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乐科技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乐影业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乐投资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首京（上海）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陕西大秦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乐演艺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乐锋	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上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参股子公司
王仞	董事、总经理	上海执信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永乐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大秦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首京文化	董事长、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永乐演艺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乐锋	董事长	公司参股子公司
		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张春晓	董事、副总	陕西大秦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理	永乐演艺	董事、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天津乐锋	经理	公司参股子公司
陈志龙	董事	上海万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股东
		上海凌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间接股东
齐云霄	监事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
尹亮	董事	乐视音乐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CEO	与公司股东乐视投资母公司同为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现行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选举陈宏、韦建亚、王仞、杨波、练华为公司董事，其中陈宏为公司董事长，王仞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由5人变更为3人，

由王仞、杨波、练华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其中王仞为公司董事长，练华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杨波为公司董事长，选举王仞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仞、杨波、姚市、张春晓、孙昊、尹亮、陈志龙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波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王玉红为公司监事。

2014年8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玉红监事职务，选举王登宇为公司监事。

201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王登宇监事职务，选举张春晓为公司监事。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齐云霄、李洋、赵伟伟为公司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伟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杨波为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春晓、李辉、王炎、管峥、白杰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姚市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股权调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

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13,865.74	28,011,752.72	21,637,795.5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193,186.88	25,033,621.68	55,217,312.46
预付款项	114,233,112.85	89,498,325.12	81,119,701.2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507,097.92	5,221,656.78	15,157,967.14
存货	189,876.76	69,604.45	93,14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6,937,140.15	147,834,960.75	173,225,920.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26,535.73	5,987,538.54	47,78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49,113.23	3,151,566.46	3,914,084.5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0,518,000.00	8,700,000.00
开发支出	23,346,428.47	7,787,733.07	
商誉	2,657.8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648.04	180,445.06	210,70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40,383.32	97,625,283.13	12,872,572.69
资产总计	351,077,523.47	245,460,243.88	186,098,493.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86,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712,944.91	10,894,147.84	10,895,838.17
预收款项	65,683,252.50	56,205,316.81	90,914,386.34
应付职工薪酬	3,418,717.57	2,413,715.78	1,547,697.26
应交税费	-293,042.85	395,238.21	526,984.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5,347,702.12	94,963,947.96	32,958,79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869,574.25	250,872,366.60	245,843,69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69,869,574.25	250,872,366.60	245,843,69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322,555.00	95,000,000.00	18,1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6,979,488.25	1,678,300.00	1,678,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349,781.39	-102,357,247.43	-80,048,90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1,952,261.86	-5,678,947.43	-60,188,602.24
少数股东权益	9,255,687.36	266,824.71	443,398.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07,949.22	-5,412,122.72	-59,745,20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1,077,523.47	245,460,243.88	186,098,493.0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061,031.07	27,279,655.57	20,838,740.4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644,914.45	22,982,845.18	48,653,546.09
预付款项	87,059,557.22	85,564,280.63	80,873,954.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214,434.99	6,178,869.90	13,597,078.66
存货	189,876.76	69,604.45	93,143.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62,169,814.49	142,075,255.73	164,056,463.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46,220.05	6,997,538.54	1,057,785.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07,547.35	3,053,257.07	3,796,425.9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80,518,000.00	8,700,000.00
开发支出	23,345,874.58	7,787,733.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8,772.28	191,180.95	202,66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78,414.26	98,547,709.63	13,756,879.41
资产总计	314,648,228.75	240,622,965.36	177,813,343.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86,000,000.00	109,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380,509.58	10,240,586.55	2,819,875.74
预收款项	44,080,856.25	51,657,861.86	73,356,160.98
应付职工薪酬	2,563,967.24	2,302,313.08	1,477,269.12
应交税费	-785,782.72	146,129.96	395,013.9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6,222,834.77	93,143,234.71	48,432,26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462,385.12	243,490,126.16	235,480,587.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6,462,385.12	243,490,126.16	235,480,587.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2,322,555.00	95,000,000.00	18,1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11,337,745.00	1,678,300.00	1,678,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85,474,456.37	-99,545,460.80	-77,527,544.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85,843.63	-2,867,160.80	-57,667,244.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4,648,228.75	240,622,965.36	177,813,343.2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6,447,407.51	46,714,452.92	38,416,626.32
营业收入	156,447,407.51	46,714,452.92	38,416,626.32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216,164.78	69,234,889.80	56,188,799.11
其中：营业成本	82,949,832.00	24,055,224.28	19,440,726.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79,054.22	2,228,122.38	2,110,646.55
销售费用	17,545,660.84	7,713,814.55	5,690,400.64
管理费用	26,826,487.06	25,386,710.48	18,554,249.15
财务费用	11,507,408.48	10,006,611.69	9,549,963.40
资产减值损失	8,507,722.18	-155,593.58	842,812.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100.01	-12,489.19	-2,2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0,342.74	-22,532,926.07	-17,774,387.79
加：营业外收入	9,975,098.43	207,960.26	878,19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396.55	600.00	92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99,044.62	-22,325,565.81	-16,897,118.28
减：所得税费用	-1,369,909.09	159,352.80	-18,550.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8,953.71	-22,484,918.61	-16,878,5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07,466.04	-22,308,345.19	-16,831,966.36
少数股东损益	861,487.67	-176,573.42	-46,601.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68,953.71	-22,484,918.61	-16,878,5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07,466.04	-22,308,345.19	-19,113,18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1,487.67	-176,573.42	-54,614.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0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0	-0.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130,499,734.53	42,667,143.36	35,260,262.32
减：营业成本	70,916,728.34	21,753,001.32	17,299,17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24,111.90	2,016,263.23	1,934,628.24
销售费用	10,604,375.12	7,762,732.09	6,195,310.43
管理费用	23,166,640.83	23,441,060.21	17,268,145.59
财务费用	11,057,362.95	9,842,062.60	9,407,720.98
资产减值损失	7,917,275.60	-80,511.10	810,673.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100.01	-12,489.19	-2,21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2,339.80	-22,079,954.18	-17,657,606.88
加：营业外收入	9,840,371.46	202,620.26	878,197.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397.00		928.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7,314.26	-21,877,333.92	-16,780,337.37
减：所得税费用	-1,223,690.17	140,582.18	-10,515.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71,004.43	-22,017,916.10	-16,769,822.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071,004.43	-22,017,916.10	-16,769,822.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026,786.18	325,609,169.75	287,193,570.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79,867.65	138,660,247.52	41,915,50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806,653.83	464,269,417.27	329,109,07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043,460.09	289,134,862.93	247,909,345.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83,008.09	24,089,395.44	16,997,30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7,674.91	3,120,484.80	2,136,490.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23,636.57	114,765,938.86	161,348,01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057,779.66	431,110,682.03	428,391,1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51,125.83	33,158,735.24	-99,282,08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1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49,1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5,691.59	1,436,283.65	715,936.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7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70,691.59	1,436,283.65	715,93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1,591.58	-1,436,283.65	-715,936.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200,000.00	5,000,000.00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	-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250,000,000.00	192,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00,000.00	255,000,000.00	192,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	273,000,000.00	115,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5,169.57	7,348,494.42	7,527,66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25,169.57	280,348,494.42	123,017,66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74,830.43	-25,348,494.42	69,962,33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802,113.02	6,373,957.17	-30,035,684.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11,752.72	21,637,795.55	51,673,47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813,865.74	28,011,752.72	21,637,795.5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494,968.52	300,050,617.71	207,457,16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28,548.43	438,837,958.89	326,122,94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823,516.95	738,888,576.60	533,580,10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544,307.87	570,216,765.79	479,831,65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62,188.06	22,701,561.12	16,150,171.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1,661.62	2,929,392.04	2,051,441.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739,618.75	110,204,179.12	156,752,50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4,637,776.30	706,051,898.07	654,785,77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4,259.35	32,836,678.53	-121,205,669.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2,73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9,100.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049,10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8,295.59	1,402,758.75	647,005.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730,000.00	-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11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428,295.59	1,402,758.75	1,647,00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9,195.58	-1,402,758.75	-1,647,00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250,000,000.00	212,4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00,000.00	255,000,000.00	212,4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000,000.00	273,000,000.00	115,4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25,169.57	6,993,004.68	4,528,222.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25,169.57	279,993,004.68	120,018,22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974,830.43	-24,993,004.68	92,471,77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81,375.50	6,440,915.10	-30,380,8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9,655.57	20,838,740.47	51,219,63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061,031.07	27,279,655.57	20,838,740.4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678,300.00						-102,357,247.43	266,824.71	-5,412,12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0	1,678,300.00						-102,357,247.43	266,824.71	-5,412,12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77,445.00	115,301,188.25						15,007,466.04	8,988,862.65	86,620,07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07,466.04	8,988,862.65	23,996,328.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77,445.00	115,301,188.25								62,623,743.25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2,677,445.00	115,301,188.25								62,623,743.2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22,555.00	116,979,488.25						-87,349,781.39	9,255,687.36	81,207,949.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80,048,902.24	443,398.13	-59,745,20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80,048,902.24	443,398.13	-59,745,20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18,000.00							-22,308,345.19	-176,573.42	54,333,081.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308,345.19	-176,573.42	-22,484,918.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18,000.00									76,818,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6,818,000.00									76,8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678,300.00						-102,357,247.43	266,824.71	-5,412,122.7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63,216,935.88	490,000.00	-42,866,63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63,216,935.88	490,000.00	-42,866,63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31,966.36	-46,601.87	-16,878,56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31,966.36	-46,601.87	-16,878,56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80,048,902.24	443,398.13	-59,745,204.11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678,300.00					-99,545,460.80	-2,867,16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5,000,000.00	1,678,300.00					-99,545,460.80	-2,867,160.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677,445.00	109,659,445.00					14,071,004.43	71,053,00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71,004.43	14,071,00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677,445.00	109,659,445.00					-	56,982,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52,677,445.00	109,659,445.00						56,982,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322,555.00	111,337,745.00					-85,474,456.37	68,185,843.6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77,527,544.70	-57,667,244.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77,527,544.70	-57,667,24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818,000.00						-22,017,916.10	54,800,083.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017,916.10	-22,017,916.1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6,818,000.00							76,818,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76,818,000.00							76,81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5,000,000.00	1,678,300.00					-99,545,460.80	-2,867,160.8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60,757,722.65	-40,897,42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60,757,722.65	-40,897,422.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69,822.05	-16,769,822.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69,822.05	-16,769,822.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182,000.00	1,678,300.00					-77,527,544.70	-57,667,244.70

二、 审计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0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130101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1-10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7家，包含新增春秋永乐影视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首京（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具体见本章节“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4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2家，无新增。

2013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2家，其中新增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净增加1家，具体见本章节“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公司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五（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详见本章节“五（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

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

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

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母、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编制的。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员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以及其他不具有收回风险的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原材料：票务代理、项目投资中的票纸和系统项目所需的电子设备等；

在产品：现场演艺项目取得《演出证》后，将与项目有关的成本投资支出费用结转至在产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章节“五（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

程中可以为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章节“五（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

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

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

除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及金融资产外，其他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如下：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

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

1、票务代理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票务代理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系：每场演艺项目演出结束，与发包方进行结算，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2、项目投资收入确认原则

①现场演艺类

公司现场演艺项目收入确认原则是演艺项目经过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演出证》，每场演艺项目演出结束，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②影视投资类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

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3、发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取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且于票房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票房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4、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系统项目类主要为售票系统，即场馆的售票系统、检票、在线选座、后台订单管理，景区售票系统等，包括系统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以及系统后续升级、维护及二次开发等，按照合同进度节点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4、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二十二）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二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颁布了新制订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

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将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划归离职后福利，在设定提存计划中核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进行披露。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告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附注进行了相应调整。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	3% 6% 17% 0%	3% 6% 17%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 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水利基金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0.06%	0.06%	0.06%
堤防维护费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2%	2%	2%
		0.05%	0.05%	0.05%
		1%	1%	1%
河道管理费	实缴增值税、营业税	1%	1%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25%	25%

注：1、母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6%、17%，永乐影业增值税税率为 0%，其他公司均为小微企业增值税税率为 3%；

2、堤防维护费为 2%、0.05%、1%，根据各地税规定不同，税率不同，其中武汉分公司税率为 2%，广州分公司税率为 0.05%，天津分公司税率为 1%；

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5%，其中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1046）。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按 1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根据财税〔2013〕52 号文，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增值税；对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暂免征收营业税。

公司根据财税〔2014〕71 号文，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公司根据 2015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1001046）。根据2015年4月2日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有关事项的公告》，按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51,077,523.47	245,460,243.88	186,098,493.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81,207,949.22	-5,412,122.72	-59,745,20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1,952,261.86	-5,678,947.43	-60,188,602.24
每股净资产（元）	1.92	-0.06	-3.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0	-0.06	-3.3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8.33	101.19	132.43
流动比率（倍）	1.14	0.59	0.70
速动比率（倍）	1.14	0.59	0.70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6,447,407.51	46,714,452.92	38,416,626.32
净利润（元）	15,868,953.71	-22,484,918.61	-16,878,568.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07,466.04	-22,308,345.19	-16,831,96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68,770.98	-22,820,323.54	-17,947,99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807,579.62	-22,652,684.22	-17,892,454.91
毛利率（%）	46.98	48.51	49.40
净资产收益率（%）	0.3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0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60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	1.16	0.70
存货周转率（次）	639.35	295.61	20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02,251,125.83	33,158,735.24	-99,282,085.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2.42	0.35	-5.46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5年1-10月份较201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10,973,30万元，增长234.90%。2014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13年度增加829.78万元，增长21.60%，毛利率稳定在48%左右，净利润扭亏为盈，增加较多，2015年1-10月净资产收益率为0.33%，基本每股收益由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0.93元和-0.60元上升至0.18元。从上述数据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波动不大，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较大。

净利润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①票务代理类：文化演出市场每年以35%速度增长(数据来自：艾瑞咨询)，加之，公司加强市场推广以及认可度的提高，公司该业务在市场占有率有较大幅度提高，2015年收入增加较多，进而净利润增加较多；②项目投资类：2015年公司成功在国内筹办5场次“林肯公园”演唱会，该项目实现收入6,700多万元，并实现较高的净利；③发行服务类：该类业务主要核算范围为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为2014年底推出的新业务；④系统项目类：2015年度公司研发收入主要来自于为客户系统升级、二次开发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研发收入项目主要系

为客户提供“永乐联网售票系统”的市场布局收入，包括硬件收入、软件收入和服务等；⑤2015年度收到政府补助900多万元，拉升了净利润水平。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均亏损，这两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票务代理及系统项目，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票务代理收入占比分别为66.71%、62.31%。在票务代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以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和票务的电子化普及程度不同，公司2013年电子化票务营销模式的优势未充分体现，相对销售成本较高，导致2013年票务代理毛利率较低。另外，由于单个售票点或销售渠道尚未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处于建设积累阶段，公司盈利能力未在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充分体现。

同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为迅速抢占市场，扩大基础业务的市场份额，同时积极筹备项目投资等新业务，导致公司人员成本、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费用支出较大。主要体现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在销售费用方面，2014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多，对公司加强品牌的推广，网站推广费支出较多；在管理费用方面，公司2014年度人员增加较多，相应的公司人员工资支出增长较大；加强研发，研发支出较大。

2015年1-10月，随着单个售票点或销售渠道呈现较好的规模效应以及票务电子化普及程度的增加，公司票务代理相对销售成本有所下降，提升了该项目业务毛利率水平。同时，公司前期投入建设的项目投资等新业务的收入得以体现，多轮驱动的产业链盈利模式凸显，加之公司期间费用的良好控制，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新产品的开拓力度以及继续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8.33%、101.19%和132.43%。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5年10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流动比率为1.14、0.59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1.14、0.59和0.70，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较低。

公司的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其中绝大部分为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其中大部分为与公司的经营业务相关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取得项目需要支付一定的项目保证金，项目结算前需要垫付一定的宣传服务以及其他支出等，公司为增加资金流动性需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从而拉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另外，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合理，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较强，短期偿债压力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5、1.16 和 0.70，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核算的是系统订单中的票面总金额，包括需要支付给主办方的结算款和公司自留的代理收入，其中代理手续费（票务代理）通常为票房总收入的 8~15%，因此公司收入的确认数远小于应收账款的结转数，拉低了公司的实际周转率；（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支付宝、QQ 财付通、快钱以及柜台票款等，一般结算期限为 5-15 天，进而降低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3）应收账款中应收赞助商的款项具有一定的回款周期，影响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各期末存货主要为票纸，金额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280.21 万元、637.40 万元和 -3,003.57 万元。其中，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5.11 万元、3,315.87 万元和 -9,928.21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2 元、-0.35 元和 -5.46 元。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项目投资类业务增长较快，该类业务需要支付给承包商项目定金。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增加较多，主

要是 2013 年其他流出较多导致：①2013 年度支付给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演唱会票务代理承揽定金和北京星乐友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300 多万元演唱会票务代理承揽定金；②公司 2013 年度王仞借款 1,200 多万元；③ 2014 年度公司新增业务项目投资、研发收入、发行服务基本无跨年情形，现金净流入增加等。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2.16 万元、-143.63 万元和-71.59 万元。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和赎回的基金理财产品以及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67.48 万元、-2,534.85 万元和 6,996.2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收到和偿还银行的短期借款以及支付的利息等，另外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万元、500 万元和 14,920.0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的历史沿革。

从现金流量财务指标来看，随着公司新增业务的扩大，公司需要提前支付资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可能继续下降，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决定了现金流的净流出增加，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及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1）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平台”为基础，搭建“电商+”的票务生态系统；（2）基于文体演艺垂直领域，以商业演出活动、影视项目投资、体育比赛项目运营为业务主线；（3）围绕上述相关演艺活动，整合周边产品，包括：艺人推广、现场演出和发行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宣传等增值服务；（4）结合行业特点，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为原型，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票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具体而言，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票务代理、项目投资、发行服务、以及系统研发和销售。在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方面，根据不同收入类别，公司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

（1）票务代理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票务代理项目收入确认原则系：每场演艺项目演出结束，与发包方进行结算，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按应收取的手续费确认收入。

（2）项目投资收入确认原则

①现场演艺类

公司现场演艺项目收入确认原则是演艺项目经过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演出证》，每场演艺项目演出结束，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时确认。

②影视投资类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电影于院线，影院上线后按公司与放映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并根据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收入；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后、母带已经交付给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收入。

（3）发行服务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收取的固定比例的佣金收入，且于票房结算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票房的一定比例确认收入。

（4）系统项目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系统项目类主要为售票系统，即场馆的售票系统、检票、在线选座、后台订单管理，景区售票系统等，包括系统软件部分升级、维护及二次开发和硬件部分的销售，按照合同进度节点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行业特征相一致。

（5）公司线下售票的结算方式，以及现金结算的结存方式、结存时点、结存周期、具体的现金管理制度

公司线下售票的结算方式包含现金结算、支票结算、pos 结算。

对于现金结算，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现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① 现金收入管理

A 票务前台收到的现金，下班后前台组织进行后台对账，核对当天出票数量及收款金额，核对无误后将款项锁入保险柜，现金收支每日营业终了时及时

清点，做到日清日结，不得出现白条抵库情形出现，等工作日出纳来收款。B 票务前台办理现金交款业务时，由经办人持单据交付现金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申明事项，开具收款凭证，在凭证上加盖“现金收讫”章后，将已清点的现金及时上交入库。C 现金收入入帐时间为 1 个工作日，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账外设账，严禁收入不入账。D 企业出纳人员每日对票务前台进行抽查，核查票务前台当天出票数量及收款金额，核查票务前台保险柜中现金与后台销售记录。

② 现金支出管理

A 公司对现金支付业务应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按照《管理制度汇编》规定的审批权限及现金使用范围进行审查，对于审批人超越授权范围审批的现金业务，财务经办人员有权拒绝办理。B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的应事先填制《借款单》，经本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字批准后方可借用；且应在事项结束后及时归还或结清借款。C 财务部门收到支付的相关单据后，复核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符合公司规定的，出纳人员办理付款事项。D 出纳人员将付款单据交付会计人员，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财务负责人复核入账；E 各业务部门报销费用时，经办人按要求粘贴费用票据并填制《支出单》，经本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字审批后报财务部门办理费用报销。F 出纳人员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报销凭证》及相关原始单据后，审核手续及相关单据是否齐备、费用的使用范围及权限是否正确、金额计算是否正确等，审核无误后履行支付手续，并在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G 出纳人员将付款单据交付会计人员，填制记账凭证，经财务负责人复核凭证后入账。H 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记账凭证，逐笔序时登记“现金日记账”。I 会计人员应及时在财务系统中核查现金日记账，同出纳人员核对，做到日清日结、账实相符。

③ 现金库存管理

A 公司应确保办理现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严格出纳人员不得填制记账凭证的规定，并根据单位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B 出纳人员应每日对库存现金自行盘点，计算当日现金收支及结余，做到账实相符；出纳主管每周盘点一次库存，财务负责人每月盘点一次现金库存，进行监督。C 出纳人员对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于每周五送存银行，库存限额的确定：每月经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员共同商议确定；库存现金低于本单位规定限额时，告知财务负责人，及时从银行提取现金，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求。

（二）公司主要成本类型及具体核算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收入的类型和确认方法，公司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票务代理：成本主要包括票务代理业务部门的人工成本、折旧、票纸、项目宣传等费用支出，以及取得单个票务代理项目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票务销售过程中的折损等，业务人员工资、设备折旧直接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其他费用按项目归集，带项目演出结束后，确认收入时同时结转成本。

项目投资：成本主要包括包括人工成本、投资支出等，投资支出包括演员成本、舞台搭建、宣传费用等。销售确认后结转至成本。

系统项目：成本中主要包括该业务部门的人工成本、折旧、以及系统平台所需的设备设施支出等，按照合同节点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发行服务：该类业务主要核算范围为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为2014年底推出的新业务。成本一般为项目人员的差旅费和工资等，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在收入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已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务代理	46,048,144.33	29.43	29,106,074.81	62.31	25,629,568.29	66.71
项目投资	81,293,631.65	51.96	12,000,000.00	25.69		0.00
发行服务	17,276,841.21	11.04	788,113.20	1.69		0.00
系统项目	10,826,826.58	6.92	3,610,652.27	7.73	3,544,026.40	9.23
主营业务	155,445,443.77	99.36	45,504,840.28	97.41	29,173,594.69	75.94
其他业务	1,001,963.74	0.64	1,209,612.64	2.59	9,243,031.63	24.06
合计	156,447,407.51	100.00	46,714,452.92	100.00	38,416,626.32	100.00

公司2015年1-10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2）报告期内，票务代理线上销售和线下渠道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总额	票代比例%	收入总额	票代比例%	收入总额	票代比例%
线上销售	25,473,833.44	55.32	16,194,620.02	55.64	13,788,707.74	53.80
线下销售	20,574,310.89	44.68	12,911,454.79	44.36	11,840,860.55	46.20
票务代理收入总额	46,048,144.33	100.00	29,106,074.81	100.00	25,629,568.29	100.00

线下销售渠道商于公司窗口现金提票，现金的管理由企业自行管理。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成本确认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艺人及团队费用支出、宣传费、场地及舞台费用支出、技术服务费、分销成本、票纸及设备设施支出等组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艺人及团队支出	40,812,168.50	49.20	8,224,538.00	34.19		
宣传费用支出	12,719,930.63	15.34	2,552,233.70	10.61	4,986,291.71	25.65
场地及舞台费用支出	8,188,010.59	9.87				
分销成本	5,828,348.05	7.03	3,625,781.57	15.07	5,127,470.64	26.37
人工成本及差旅	4,782,589.69	5.77	3,898,743.10	16.21	3,678,235.79	18.92
投资成本	4,322,235.64	5.21				
技术服务费	3,366,151.27	4.06	2,122,351.58	8.82	2,510,791.10	12.92
票纸及设备设施支出	1,119,514.92	1.35	3,021,218.53	12.56	1,632,814.14	8.40
文化公安消防支出	1,164,043.75	1.40				
其他	627,971.04	0.78	610,357.80	2.54	1,505,123.26	7.74

合计	82,930,964.08	100.00	24,055,224.28	100.00	19,440,726.64	100.00
----	---------------	--------	---------------	--------	---------------	--------

公司在成本的增长主要受到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的影响。

(2) 公司各项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成本明细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务代理	分销成本	5,813,448.05	7.01	3,625,781.57	15.07	5,127,470.64	23.80
	票纸成本	1,119,514.92	1.35	578,130.40	2.40	1,632,814.14	3.26
	人工成本	2,224,348.82	2.68	2,840,620.60	11.81	3,643,034.55	29.03
	宣传费用	3,175,906.42	3.83	2,552,233.70	10.61	4,986,291.71	25.65
	技术服务费	3,211,976.74	3.87	2,122,351.58	8.82	2,545,991.10	10.01
	投资成本	1,202,741.10	1.45				
	运营成本	1,276,086.19	1.54	610,357.80	4.62	1,305,123.26	6.71
	小计	18,024,022.24	21.73	12,829,475.65	53.33	19,140,725.40	98.46
项目投资	艺人及团队支出	38,947,072.98	46.96	8,224,538.00	36.27		
	宣传投放支出	5,681,931.12	6.85				
	舞台支出	3,591,379.85	4.33				
	演出场馆支出	3,171,115.69	3.82				
	投资成本	2,617,949.02	3.17				
	售票人工成本	1,256,491.20	1.52	500,000.00			
	艺人地接支出	1,169,151.26	1.41				
	文化公安消防支出	1,164,043.75	1.40				
	其他	400,230.88	0.48				
	小计	57,999,365.75	69.94	8,724,538.00	36.27	-	-
系统项目	人工成本	36,510.24	0.04			35,201.24	0.18
	设备设施			2,443,088.13	10.16		-
	技术服务费	154,174.53	0.19			64,800.00	0.33
	其他	200,000.00	0.24			200,000.00	1.03
	小计	390,684.77	0.47	2,443,088.13	10.16	300,001.24	1.54
发行服务	差旅费	1,265,239.43	1.53	58,122.50	0.24		
	阵地投入	1,389,558.80	1.68				
	宣发费用	3,862,093.09	4.65				

	其他						
	小计	6,516,891.32	7.86	58,122.50	0.24	-	-
	合计	82,930,964.08	100.00	24,055,224.28	100.00	19,440,726.64	100.00

(五)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分类计算的毛利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10月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票务代理	46,048,144.33	18,024,022.24	28,024,122.09	60.83
项目投资	81,293,631.65	57,999,365.75	23,294,265.90	28.65
发行服务	17,276,841.21	6,516,891.32	10,759,949.89	62.28
系统项目	10,826,826.58	390,684.77	10,436,141.81	96.39
合计	155,445,443.77	82,930,964.08	72,514,479.69	46.64
2014年度				
票务代理	29,106,074.81	12,829,475.65	16,276,599.16	55.92
项目投资	12,000,000.00	8,724,538.00	3,275,462.00	27.30
发行服务	788,113.20	58,122.50	729,990.70	92.63
系统项目	3,610,652.27	2,443,088.13	1,167,564.14	32.34
合计	45,504,840.28	24,055,224.28	21,449,616.00	47.14
2013年度				
票务代理	25,629,568.29	19,140,725.40	6,488,842.89	25.32
项目投资				
发行服务				
系统项目	3,544,026.40	300,001.24	3,244,025.16	91.54
合计	29,173,594.69	19,440,726.64	9,732,868.05	33.36

2015年1-10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6.64%、47.14%和33.36%，毛利率提升较大并且趋于稳定。

按产品分析：

票务代理业务：公司票务代理业务收入是按照所代理演艺项目的票务销售情况按比例收取手续费，由于随着文化演出市场每年以35%速度增长（数据来自：艾瑞咨询），在平台运营成本等没有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单个销售票点或销售渠道的销售规模呈现较大的增长，进而提高了毛利率；另外，随着移动互联网的

应用和票务的电子化普及，电子票代替纸质票，相对销售成本有所下降，从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项目投资业务：主要为企业作为主办方主办的现场演出活动，企业报告期内项目投资毛利率较平稳。

系统项目业务：主要为售票系统，即场馆的售票系统、检票、在线选座、后台订单管理，景区售票系统等，包括系统软件部分和硬件部分、以及系统后续升级、维护及二次开发等，按照合同进度节点确认收入。2013 年主要为系统软件部分收入，该部分成本为公司研发人员支出，故成本较低，毛利率高；2014 年按约定时点主要为硬件销售收入，成本中硬件成本占比较高，而硬件成本的毛利率低，故系统项目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10 月公司系统项目收入主要来自于系统项目软件部分阶段性收入、系统升级或二次开发收入，2015 年系统收入主要为国家大剧院和故宫博物院的系统二次开发及升级收入累计合计 200 多万元，以及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的按月度确认的系统使用收入，而成本仅为研发人员费用支出，成本较少，故毛利率高。

发行服务业务：主要核算范围为电影事前宣传、电影院排片、现场的发行服务等，为 2014 年底推出的新业务；通过收取发行服务费的方式获得盈利。发行服务费分为两种，一是一笔固定金额，在此预算中完成整个发行服务，二是除了一笔固定发行费用外，公司还能收获 1%-10%不等的票房分成。而票房的好坏引起了企业发行服务毛利率的波动。

(六) 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增长率/额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56,447,407.51	234.90%	46,714,452.92
营业成本	82,949,832.00	244.83%	24,055,224.28
营业利润	4,550,342.74	120.19%	-22,532,926.07
利润总额	14,499,044.62	164.94%	-22,325,565.81
净利润	15,868,953.71	170.58%	-22,484,918.61
毛利率	46.98%	-1.53%	48.51%

(续)

项 目	2014 年度	增长率/额	2013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46,714,452.92	21.60%	38,416,626.32
营业成本	24,055,224.28	23.74%	19,440,726.64
营业利润	-22,532,926.07	26.77%	-17,774,387.79
利润总额	-22,325,565.81	32.13%	-16,897,118.28
净利润	-22,484,918.61	33.22%	-16,878,568.23
毛利率	48.51%	-0.89%	49.40%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收入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2015 年 1-10 月份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10,973,30 万元，增长 234.90%。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13 年度增加 829.78 万元，增长 21.60%，毛利率稳定在 48%左右，净利润扭亏为盈，增加较多。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详见本章节“七（一）盈利能力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业务稳定。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市场营销、新产品的开拓力度以及继续进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

（七）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6,447,407.51	46,714,452.92	38,416,626.32
销售费用	17,545,660.84	7,713,814.55	5,690,400.64
管理费用	26,826,487.06	25,386,710.48	18,554,249.15
财务费用	11,507,408.48	10,006,611.69	9,549,963.40
期间费用合计	55,879,556.38	43,107,136.72	33,794,613.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2	16.51	14.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15	54.34	48.3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36	21.42	24.8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72	92.28	87.9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7,925,925.16	4,632,385.02	4,487,721.42

网站推广费	5,687,568.13	1,720,044.65	234,284.10
业务宣传费	2,070,408.72	583,689.79	123,928.10
差旅费	814,412.90	50,973.30	40,050.50
技术服务费	357,617.25	26,926.21	91,000.00
办公费	234,799.88	60,807.91	107,960.77
广告费	227,904.60	478,585.90	50,490.00
业务招待费	94,787.53	26,272.50	196,765.47
其他	132,236.67	134,129.27	358,200.28
合计	17,545,660.84	7,713,814.55	5,690,400.64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548,272.82	8,418,566.28	5,555,790.47
房租	4,339,807.08	3,146,656.72	1,950,799.92
中介服务费	4,770,273.63	2,645,841.32	2,507,699.82
固定资产折旧	1,691,483.42	2,193,749.01	2,336,396.13
业务招待费	1,059,261.64	475,787.84	666,152.39
办公费	1,033,675.34	612,870.70	659,434.47
差旅费	1,014,220.72	633,830.31	497,306.79
网络通信费	447,017.81	283,143.00	155,257.00
维修费	595,655.99	88,809.20	5,638.85
开办经费	585,848.06	-	6,785.10
物业费	289,500.09	295,406.86	380,046.91
研发费用	124,191.14	6,133,571.01	3,627,291.00
其他	327,279.32	458,478.23	205,650.30
合计	26,826,487.06	25,386,710.48	18,554,249.15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6,525,169.57	7,348,494.42	7,527,662.21
减：利息收入	259,659.60	508,173.12	48,470.28
手续费及其他	5,241,898.51	3,166,290.39	2,070,771.47
合计	11,507,408.48	10,006,611.69	9,549,963.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公司加强成本和费用管理，高效运作，期间费用趋于合理化。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的期间费用占比较大，主要是

公司计划并开始筹备新业务，人员成本、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费用支出较大，2015年随着项目投资类收入的大幅提高，实现了公司的业绩爆发，期间费用占比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原因，主要系：

销售费用方面：2014年度较2013年度略有增加，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业务增长较多，对公司加强品牌的推广，网站推广费支出较多。

管理费用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2014年度人员增加较多，相应的公司人员工资支出增长较大；票务销售窗口归属公司财务部，销售票点的增多，增加了公司的房租支出；加强研发，研发支出较大。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借款的担保费等，与公司银行业务、银行存款金额、借款合同、利息测算相匹配，波动无异常。手续费及其他为借款的担保费用支出，支付宝、快钱、QQ财付通等手续费。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与期间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费用波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公司通过优化流程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人均效能，实现“三大费用”的支出总额稳中有降，未来将进一步降低“三大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继续深化和巩固其在现有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同时，适度控制研发费用的支出总额，又能保持产品技术的快速提高，有效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

（八）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年 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0,743.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973.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281,645.60		

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473.54	6,310.26	77,269.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10,234,888.84	206,310.26	877,269.51
所得税影响额	34,706.11	-129,094.67	-192,153.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1,191.36	167,639.32	55,535.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61,374.09	167,765.61	1,013,886.6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9.70	-0.75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68,770.98	-22,820,323.54	-17,947,99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4,807,579.62	-22,652,684.22	-17,892,454.91

非经常性损益的发生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性不强，并且均为偶发性和阶段性发生的事项。从数据看，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在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占有一定的比例，但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重要。2015 年 1-10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69.70%，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现代服务业 2014 年试点项目	7,7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项目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134,175.42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建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优惠		1,05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东城区财政局拨款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企业奖励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北京市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补贴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974,175.42	201,050.00	800,000.00	

1、2015 年 1-10 月政府补助情况：

2015 年 3 月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根据财建函[2011]32 号文件有关规定，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中关村现代服务业 2014 年试点项目支持资金 774 万元。

2015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文化局根据财办文资〔2015〕2 号文件规定，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 万元。

2015 年 10 月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京政发〔2015〕25 号、京政发〔2014〕1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给予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北京市科技服务业促进专项资助金 25 万元。

2015 年 5 月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产业和投资促进局奖励款项 15 万元。

根据财税[2014]85 号，企业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本期减免 134,175.42 元。

2、2014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14 年 12 月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科院发[2013]43 号文的规定，给予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商标部分专项资金资助。

2014 年 11 月根据财税[2012]15 号文件增值税纳税人购买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术维护费可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全额抵减，企业抵减 1050 元。

3、2013 年度政府补助情况：

2013 年收到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故宫电子售检票系统拨款 60 万元。

2013 年 12 月收到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促进办公室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关于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永乐票务电子商务系统平台项目获得“项目资助”支持 12 万元。

2013 年 1 月收到东城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根据《关于公示 2013 年度东城区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第一批）的通知》向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颁发科技奖 8 万元。

（九）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本章节“六、税项”。

(十)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741,436.22	630,483.58	6,602,881.13
银行存款	76,396,610.30	25,981,553.13	13,923,320.02
其他货币资金	3,675,819.22	1,399,716.01	1,111,594.40
合计	80,813,865.74	28,011,752.72	21,637,795.55

其他货币资金是企业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账户。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204,507.95	100.00	1,011,321.07	63,193,186.88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19,742,200.35	30.75	1,011,321.07	18,730,879.28
组合 2：性质组合	44,462,307.60	69.25		44,462,307.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64,204,507.95	100.00	1,011,321.07	63,193,186.88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371,193.07	100.00	337,571.39	25,033,621.68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6,430,259.39	25.34	337,571.39	6,092,688.00
组合 2: 性质组合	18,940,933.68	74.66		18,940,933.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371,193.07	100.00	337,571.39	25,033,621.6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5,938,121.21	100.00	720,808.75	55,217,312.46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14,341,537.91	25.64	720,808.75	13,620,729.16
组合 2: 性质组合	41,596,583.30	74.36		41,596,58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5,938,121.21	100.00	720,808.75	55,217,312.4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629,855.35	981,492.77	5.00
1—2 年	19,376.00	1,937.60	10.00
2—3 年	92,969.00	27,890.70	30.00
合计	19,742,200.35	1,011,321.07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91,650.49	314,582.52	5.00
1—2 年	92,969.00	9,296.90	10.00
2—3 年	45,639.90	13,691.97	30.00
合计	6,430,259.39	337,571.39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269,325.01	713,587.46	5.00
1-2年	72,212.90	7,221.29	10.00
合计	14,341,537.91	720,808.75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5年10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柜台票款	售票渠道	9,259,696.13	14.42
支付宝	售票渠道	7,592,039.39	11.82
北京凯视芳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服务	5,313,614.00	8.28
微信扫码支付	售票渠道	3,094,542.29	4.82
网关未达款	售票渠道	2,725,986.36	4.25
合计		27,985,878.17	43.59

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柜台票款	售票渠道	7,368,758.12	29.04
网关未达款	售票渠道	4,398,487.04	17.34
QQ财付通	售票渠道	2,631,965.00	10.37
百度音乐	售票渠道	1,527,694.80	6.02
支付宝	售票渠道	1,151,172.90	4.54
合计		17,078,077.86	67.31

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款	9,166,666.63	16.39
网银直联	售票渠道	6,522,064.87	11.66

QQ 财付通	售票渠道	5,386,161.47	9.63
柜台票款	售票渠道	5,163,124.91	9.23
快钱 POS	售票渠道	3,868,238.71	6.92
合计		30,106,256.59	53.83

(4) 应收账款中按性质组合分类的款项包括：柜台票款、支付宝、快钱、微信扫码支付等，该类款项已实际收取，但由于网关结算周期等原因，尚未结算至公司自有相关账户。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 2014 年末增加了 3,815.9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2.43%，2014 年末的应收账款相对 2013 年末减少了 3,018.37 万元，减少幅度 54.66%。

2014 年底由于随着国家关于“三公”经费的治理，现场演艺类项目年底包场业务相对于 2013 年底减少较多，导致公司 2014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另外，2013 年底应收账款相对较大，主要系应收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款项所致。

(6)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支付宝、QQ 财付通、快钱以及柜台票款等，账龄较短，不存在不能收回的风险，一般结算期限为 5-15 天，各期末余额主要受到各期销售总额的影响。

(7)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218,368.35	94.73	66,509,210.14	74.28	80,989,701.26	99.84
1 至 2 年	6,014,744.50	5.27	23,034,923.40	25.72	130,000.00	0.16
合计	114,233,112.85	100.00	89,544,133.54	100.00	81,119,701.2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演唱会、舞台剧等项目定金，且账龄基本在一年

以内，不可回收风险较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往来单位的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麦网系统充值款	8,147,392.19	7.13
青岛艺高互动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7,000,000.00	6.13
北京星乐友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3,892,853.46	3.41
南京斐澜文化工作室	演唱会项目定金	3,588,502.46	3.14
江苏中奥国际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3,000,000.00	2.63
合计		25,628,748.11	22.44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北京星乐友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9,702,560.43	10.84
美娱互动（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7,550,000.00	8.44
莱音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5,821,875.00	6.51
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球赛项目定金	5,000,000.00	5.59
北京非凡京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4,847,234.00	5.42
合计		32,921,669.43	36.80

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42,004,037.95	51.78
北京星乐友成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19,493,516.96	24.03
美娱互动（北京）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唱会项目定金	7,550,000.00	9.31
国家大剧院	舞台剧项目定金	2,800,000.00	3.45
上海城市舞蹈有限公司	舞台剧项目定金	2,260,000.00	2.79
合计		74,107,554.91	91.36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00,000.00	30.46		15,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237,906.71	69.54	730,808.79	33,507,097.92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5,318,818.67	10.80	730,808.79	4,588,009.88
组合 2：性质组合	28,919,088.04	58.74		28,919,08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9,237,906.71	100.00	730,808.79	48,507,097.92

(续)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4,223.80	100.00	312,567.02	5,221,656.78
组合 1：账龄分析组合	2,128,333.77	38.46	312,567.02	1,815,766.75
组合 2：性质组合	3,405,890.03	61.54		3,405,890.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534,223.80	100.00	312,567.02	5,221,656.78

(续)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78,461.36	100.00	120,494.22	15,157,967.14
组合 1: 账龄分析组合	1,451,145.25	9.50	120,494.22	1,330,651.03
组合 2: 性质组合	13,827,316.11	90.50		13,827,316.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278,461.36	100.00	120,494.22	15,157,967.14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和解协议

注：企业 2015 年确认了两家公司坏账，如下表

单位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确认	计提理由
乐影互动影视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6,169.30	76,169.30	注销证明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241,537.53	7,241,537.53	和解协议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402,060.92	63.96	170,103.04
1-2 年	795,316.51	14.95	79,531.65
2-3 年	397,732.65	7.48	119,319.80
3-4 年	723,708.59	13.61	361,854.30
合 计	5,318,818.67	100.00	730,808.79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2,246.73	45.21	46,639.43
1-2 年	419,492.65	19.71	41,949.27
2-3 年	746,594.39	35.08	223,978.32
合 计	2,128,333.77	100.00	312,567.02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0,811.55	33.82	24,460.85
1 至 2 年	991,962.29	76.18	99,196.23
合 计	1,451,145.25	100.00	120,494.22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四川大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5,000,000.00	30.46	1 年以内	借款
赵凯	2,480,134.00	5.04	1 年以内	备用金
陈成	2,101,945.56	4.27	1 年以内	备用金
孙萍	2,018,016.00	4.10	1-2 年	备用金
张忠政	2,000,000.00	4.06	1-2 年	备用金
合 计	23,600,095.56	47.93		

注：2015 年度个人备用金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着力开展项目投资类业务所致，该类员工为公司的项目组负责人，所借的备用金为多个项目所领用的“差旅费、招待费、现场演艺等落地宣传费等”累计金额。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练华	500,000.00	9.03	1 年以内	备用金
北京城乡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7.23	1 年以内	服务费

李琬星	395,376.80	7.14	1 年以内	备用金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5.42	1 年以内	借款
故宫博物院	290,232.65	5.24	2 年以内	押金
合计	1,885,609.45	34.06		

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性质	账龄
王仞	12,579,090.56	82.33	1 年以内	借款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86,209.47	2.20	1 年以内	借款
故宫博物院	289,902.65	1.90	1 年以内	押金
仲量联行测量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	245,367.90	1.61	1-2 年	押金
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	225,000.00	1.47	1-2 年	押金
合计	13,825,570.58	89.51		

（5）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本章节“九（二）关联交易”。

（6）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7）公司职工预支备用金情况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912,016.08	3,135,348.26	28,919,088.04
其他应收款总额	15,278,461.36	5,534,223.80	49,237,906.71
占比	5.97%	56.65%	58.73%

① 公司备用金用途

公司备用金主要有项目备用金和费用备用金，其中项目备用金有以下三种形式：

票务备用金：主要用于日常大项目的提票，由于这类项目主办会在系统预留票品，所以只能采取手工提票的形式，同时类似的项目票品市场销售紧俏，要在短期内将市场上的票品提回，因此要储备备用金随时进行提票工作。

演艺备用金：主要用于项目落地执行期间的费用，由于当地落地执行期间有些临时发生且紧急事项，为业务需要会在每个项目的执行期间安排相应的备用金。

影业备用金：主要用于各项目在当地发行的借款，包括活动的租赁，展位费，活动物料，印刷品费用等，在项目发行期间，驻地人员会到当地各大影院进行发行宣传活动，该活动规模较小且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较小，同时发行期间较短因此不适宜先行签订合同后打款，便以备用金形式作为项目支付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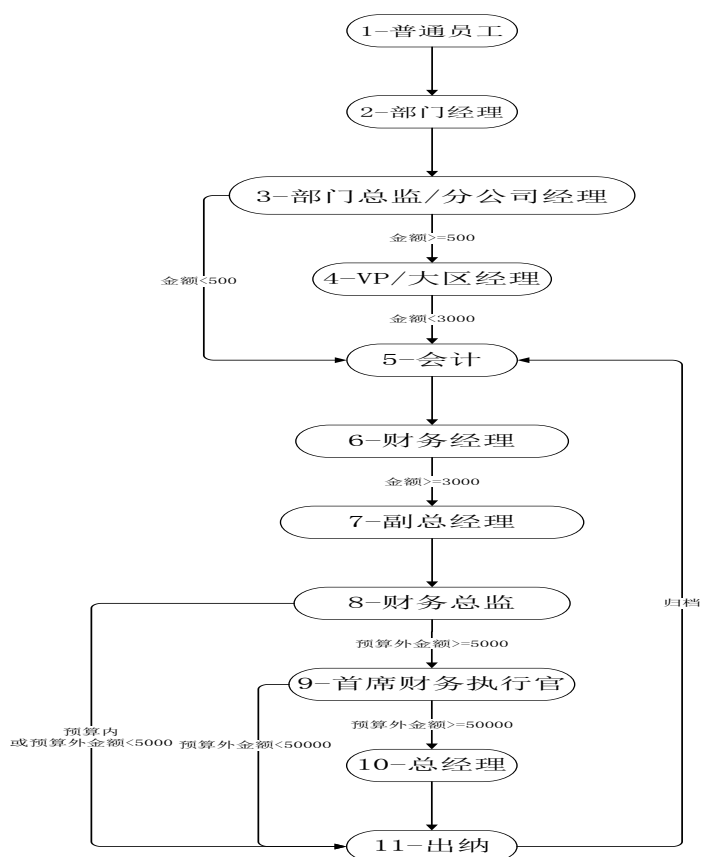
②备用金的提取

员工提取备用金需填写员工借款单，报销时填写员工费用报销单，并注明借款金额，员工借款应及时报销，时效为两个自然月，如：2014年1月20日借款2万，最迟销账日期为2014年2月28日，逾期未报销的借款将由人事部门直接在工资中扣除，项目备用金除外。

③备用金的报销

员工借款后必须在两个月内报销，手工提票依项目时间冲销借款；员工借款报销时要求填写“员工借款报销单”；如若借款有余额，必须在报销的同时，将未使用款项交回财务；所有报销发票依据相关发票要求，按顺序贴好，附在“员工借款报销单”后；员工借款报销时，提供的发票要与借款时的用途一致；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供发票，没有发票，必须填写“员工借款申请单”，挂个人借款。累计三次未销帐的，不得继续借款。

④备用金借款流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大额预支备用金的情形，未发生过备用金不能偿还的坏账情形，公司已按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备用金的提取及报销严格按照公司费用报销等相关制度执行。

5、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和黑蚂蚁影视基金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5年7月，公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出资1,000万元参与认购“招商财富—和和黑蚂蚁影视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普通级份额。

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备案编码为SA4661，管理人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结构

根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稳健收益，定向投资于北京和和蚂蚁影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黑蚂蚁投资”），黑蚂蚁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和和（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黑蚂蚁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黑蚂蚁投资通过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黑蚂蚁投资的实际有限合伙人分享其投资收益，公司根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分享其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份额。

公司不参与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标的黑蚂蚁投资的经营管理，仅作为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份额持有人根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获取相应收益并承担对应风险。

②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分类及收益分配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投资收益分配顺序的安排，将计划份额分成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优先级份额和普通级份额分别募集并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初始配比，所募集的两类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合并运作。公司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其中的普通级份额。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年或有优先收益率为 10%，或有优先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普通级份额的年或有普通收益率为 10%，或有普通收益率及收益均以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和或有优先收益，超出优先级份额本金和或有优先收益的剩余资金分配给普通级份额本金、普通级份额基准收益、超额收益。如果投资收益率不足覆盖所有份额的本金和或有优先收益率时，则由普通级份额委托人的本金，对优先级份额进行补充直至优先级份额达成本金和或有优先收益，或至普通级份额所有本金分配完毕。

在分配完所有费用、所有份额的本金和或有优先收益和基准收益后，如果仍有剩余，则作为超额收益，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a) 如年化收益率高于 10% (不含本数) 但不高于 25% (含本数) 的, 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 优先级份额超额收益=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年化收益率-10%) x0.57; (ii) 普通级份额超额收益=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年化收益率-10%) x0.43;

b) 如年化收益率高于 25% (不含本数) 但不高于 45% (含本数) 的, 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 优先级份额超额收益=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25%-10%) x0.57+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年化收益率-25%) x0.43; (ii) 普通级份额超额收益=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25%-10%) x0.43+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年化收益率-25%) x0.57;

c) 如年化收益率高于 45% (不含本数) 的, 超额收益按以下方式分配: (i) 优先级份额超额收益=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25%-10%) x0.57+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45%-25%) x0.43+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年化收益率-45%) x0.29; (ii) 普通级份额超额收益=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25%-10%) x0.43+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45%-25%) x0.57+本计划实际出资本金 x (年化收益率-45%) x0.71。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10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2,242.73		53,772.90		4,948,469.83	141,530.17
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0,655.00	37,410.90			978,065.90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640.81	-43.51		-44,597.30		
小计	5,987,538.54	37,367.39	53,772.90	-44,597.30	5,926,535.73	141,530.17

合计	5,987,538.54	37,367.39	53,772.90	-44,597.30	5,926,535.73	141,530.17
----	--------------	-----------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090,000.00		87,757.27	5,002,242.73	87,757.27
深圳先锋永 乐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950,000.00	-9,345.00		940,655.00	
北京春秋永 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7,785.00		-3,144.19		44,640.81	
小计	47,785.00	6,040,000.00	-12,489.19	87,757.27	5,987,538.54	87,757.27
合计	47,785.00	6,040,000.00	-12,489.19	87,757.27	5,987,538.54	87,757.27

(续)

被投资单位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联营企业					
北京春秋永乐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2,215.00	47,785.00	
小计		50,000.00	-2,215.00	47,785.00	
合计		50,000.00	-2,215.00	47,785.00	

2016年2月，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出。

7、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票纸	189,876.76	100.00	69,604.45	100.00	93,143.95	100.00
合计	189,876.76	100.00	69,604.45	100.00	93,143.95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票纸，金额较小，库龄较短，储存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为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

(2)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 年初余额	10,072,365.45	322,335.80	189,900.00	10,584,601.25
2.本期增加金额	2,217,487.32	64,639.07	-	2,282,126.39
(1) 购置	1,788,252.52	57,439.07		1,845,691.59
(2) 企业合并增加	429,234.80	7,200.00		436,434.8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5 年 10 月末余额	12,289,852.77	386,974.87	189,900.00	12,866,727.64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初余额	7,296,864.82	98,241.27	37,928.70	7,433,034.79
2.本期增加金额	1,994,368.08	62,656.84	27,554.70	2,084,579.62
(1) 计提	1,611,406.06	57,298.84	27,554.70	1,696,259.60
(2) 企业合并增加	382,962.02	5,358.00		388,32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4.2015 年 10 月末余额	9,291,232.90	160,898.11	65,483.40	9,517,614.41
三、减值准备				-
四、账面价值				-
1.2015 年 10 月末账面价值	2,998,619.87	226,076.76	124,416.60	3,349,113.23
2.2015 年初账面价值	2,775,500.63	224,094.53	151,971.30	3,151,566.46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初余额	8,923,949.80	171,766.80	52,900.00	9,148,616.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48,714.65	150,569.00	137,000.00	1,436,283.65
(1) 购置	1,148,714.65	150,569.00	137,000.00	1,436,283.65
3.本期减少金额	299.00			299.00
(1) 处置或报废	299.00			299.00

4.2014 年末余额	10,072,365.45	322,335.80	189,900.00	10,584,601.25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初余额	5,152,590.43	65,190.07	16,751.60	5,234,532.10
2.本期增加金额	2,144,274.39	33,051.20	21,177.10	2,198,502.69
(1) 计提	2,144,274.39	33,051.20	21,177.10	2,198,502.69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4 年末余额	7,296,864.82	98,241.27	37,928.70	7,433,034.7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末账面价值	2,775,500.63	224,094.53	151,971.30	3,151,566.46
2.2014 年初账面价值	3,771,359.37	106,576.73	36,148.40	3,914,084.50

(续)

项目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初余额	8,233,234.00	146,545.80	52,900.00	8,432,679.80
2.本期增加金额	690,715.80	25,221.00		715,936.80
(1) 购置	690,715.80	25,221.00		715,936.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末余额	8,923,949.80	171,766.80	52,900.00	9,148,616.60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初余额	2,854,096.91	34,170.70	6,700.64	2,894,968.25
2.本期增加金额	2,298,493.52	31,019.37	10,050.96	2,339,563.85
(1) 计提	2,298,493.52	31,019.37	10,050.96	2,339,56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3 年末余额	5,152,590.43	65,190.07	16,751.60	5,234,532.1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3 年末账面价值	3,771,359.37	106,576.73	36,148.40	3,914,084.50
2.2013 年初账面价值	5,379,137.09	112,375.10	46,199.36	5,537,711.55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担保和抵押等固定资产受限的情况。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非专利技术“计算机联网售票销售系统”、“Elive 应用系统技术”、“Emcard 管理系统技术”和“T-spot 应用系统技术”，账面原值总额为 8,051.8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对无形资产减资，减少注册资本 8,051.80 万元，办理工商登记，8 月 20 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并向公司核发了新《营业执照》。详细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0、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大数据的文化产业票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7,787,733.07	15,558,695.40		23,346,428.47
合计	7,787,733.07	15,558,695.40		23,346,428.4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转入当期损益	
基于大数据的文化产业票务云服务平台项目		13,921,304.08	6,133,571.01	7,787,733.07
合计		13,921,304.08	6,133,571.01	7,787,733.07

“基于大数据的文化产业票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是基于 B/S 与 C/S 混合架构，运用云计算的理念和技术，整合联网销售技术、智能搜索技术、在线选座技术、互联网通讯加密技术、电子票技术、二代身份证识读技术、RFID 读写技术、票务验证入场人员监测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综合建设而成。

(1)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为使公司的收入与费用更加配比，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特别是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认定程序，将“基

于大数据的文化产业票务云服务平台项目”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公司将这些产品的研发费用予以资本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该项目为公司自主研发，目前已基本研发完成，正在申请办理相关证书等，该项研发有利于公司现有平台系统运行的稳定和未来大数据的取得和分析，因此在完成该项研发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研发项目均有确定的用途及产品计划，具有形成新产品用于出售的明确意图；

该项研发项目整合公司所有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售票、验票全过程进行管理和监控，以及对实时数据进行统计和对比分析，实现售票与验票的集成化和电子化，实现在线支付、电子票的方式，提升支付效率，减少物流成本，同时减轻售票窗口的销售压力和人员密集排队的压力，实现对客流数据的实时统计及分析，提升决策能力。因此该项目具有确定的用途及产品计划，具有形成新产品用于出售的明确意图。

③ 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市场前景；

该研发项目所研发形成的成果其用途都是针对公司和未来发展的切实需求而进行的，从解决问题方面看，将给企业带来一定的收益或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具有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市场前景的资本化条件。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平台”为基础，搭建“电商+”的票务生态系统；基于文体演艺垂直领域，以商业演出活动、影视项目投资、体育比赛项目运营为业务主线；围绕上述相关演艺活动，整合周边产品，包括：艺人推广、现场演出和发行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咨询、宣传等增值服务；结合行业特点，以“永乐联网售票系统”为原型，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的票务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公司自 2003 年以来持续不断地自主研发了多项用于文化行业的专业平台型

软件技术，包括：永乐票务管理系统、票务电子商务业务流程管理系统平台、电子票务销售管理平台（集二代身份证、手机二维码、FRID 电子芯片、电子验证码于一体）、大型体育赛事实名制门票销售平台、大型活动现场人流管理系统、旅游景点电子门票销售系统、门票防伪技术等，公司被国家文化部认定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4 年公司申请并取得高新企业证书。在科研经费支出上，公司每年都投入上千万元，科研经费支出及科研投入较大，科研经费独立核算、及时拨付以支持科研项目的顺利完成。此外，公司是最早进入数字票务行业的企业，技术上始终处于引领位置，公司以往的大量票务服务业务为项目建设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数据，服务和销售能力得到广泛的市场认可，客户上与鸟巢、国家大剧院、人民大会堂等大量高端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票务销售额上在国内位于首列。公司新项目研制成功后可在客户中迅速试用，及时有效地对研发项目进行性能测试和进行数据的跟踪收集，及时改进和提高产品性能，从而加快了新产品的推广步伐。

综上所述，公司科研力量较强、科研投入有保障，并拥有产品试用基地，可顺利完成各个科研项目的开发。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该资本化的项目分别进行独立财务核算，各项目的人工费用、直接投入、其他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明细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人工成本及差旅	13,007,169.52		6,222,960.69	5,164,769.36		3,867,912.45
网络通信费	1,082,116.38		521,200.87	450,914.76		230,950.00
技术服务费	281,490.20		442,072.91	154,695.14		71,535.00
其他	1,187,919.30		601,498.60	363,191.75		189,863.62
合计	15,558,695.40		7,787,733.07	6,133,571.01		4,360,261.07

11、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7.85				2,657.85
合计		2,657.85				2,657.85

公司合并以前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2015 年增持该公司 25% 的股权，增持过程中公司按照其实收资本的 25% 支付对价，其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收购产生商誉。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减值准备	9,053,411.16	1,494,418.51	599,461.88	167,281.47	842,812.73	210,703.1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41,530.17	21,229.53	87,757.27	13,163.59		
合计	9,194,941.33	1,515,648.04	687,219.15	180,445.06	842,812.73	210,703.19

(十一)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40,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40,000,000.00	84,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86,000,000.00	109,000,000.00

注 1：正在履行的保证借款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业务”之“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5,692,328.09	10,884,443.52	9,310,048.85
1-2年	20,616.82		1,585,789.32
2-3年		9,704.32	
合 计	25,712,944.91	10,894,147.84	10,895,838.17

(2)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5,358,800.00	1年以内	20.84	票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820,690.12	1年以内	14.86	投资成本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162,374.00	1年以内	8.41	票款
国家大剧院	1,647,668.50	1年以内	6.41	票款
广州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1,191,383.01	1年以内	4.63	票款
合 计	14,180,915.63		55.15	

②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寰亚文化传播(中国)有限公司	1,403,385.60	1年以内	12.88	票款
国家大剧院	1,125,587.70	1年以内	10.33	票款
北京北展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699,300.00	1年以内	6.42	票款
北方昆曲院	665,413.44	1年以内	6.11	票款
中央芭蕾舞团	514,904.50	1年以内	4.73	票款
合 计	4,408,591.24		40.47	

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上海唐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20,281.00	2年以内	13.95	票款
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	910,685.34	1年以内	8.36	票款

成都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449,186.12	2 年以内	4.12	票款
上海百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70,927.50	1 年以内	2.49	票款
中演票务通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226,037.35	1 年以内	2.07	票款
合计	3,377,117.31		30.99	

(3)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5,450,305.80	54,709,000.04	82,255,929.01
1-2 年	212,939.70	968,173.07	8,658,457.33
2-3 年	20,007.00	528,143.70	
合 计	65,683,252.50	56,205,316.81	90,914,386.34

(2) 预收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性质
受托代销商品	47,749,338.97	未到结算日	中间科目
乐通卡	4,906,915.79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上海仁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00.00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北京春和景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57,098.70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784,488.00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合计	55,397,841.46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性质
----	----	-------	----

受托代销商品	18,906,881.48	未到结算日	中间科目
北京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18,415,884.00	未到结算日	票款
乐通卡	4,978,845.57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中票在线（北京）票务有限公司	1,018,818.54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北京卓越百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5,736.15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合计	44,326,165.74		

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结算原因	性质
乐通卡	58,520,204.82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受托代销商品	11,670,838.33	未到结算日	中间科目
上海东亚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6,467,063.00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57,835.55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北京欢歌永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304,383.94	未到结算日	提票款
合计	79,320,325.64		

(3) 受托代销商品系演艺项目尚未结算，公司已出票收款的款项；乐通卡系公司对外销售的储值卡。

(4)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093,657.59	88,568,918.85	32,481,149.03
1-2 年	5,112,033.19	6,355,029.11	477,642.29
2-3 年	142,011.34		
合计	65,347,702.12	94,923,947.96	32,958,791.32

(2)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系无息借款、代垫款以及受托代销商品款。受托代销商品款系公司根据票务销售系统的销售订单，但尚未收款出票的款

项。

(3) 其他应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 年以内	信托产品款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50,000.00	1-2 年	借款
受托代销商品款	5,751,272.08	1 年以内	中间科目
故宫博物院	2,468,690.00	1 年以内	代收票款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4,058.98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63,594,021.06		

2015 年 2 月，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中融-乐融融出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合伙投资协议》，公司与中融信托同意组建投资联合体，中融信托以发起设立的“中融-乐融融出发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与公司共同投资于投资联合体选定的项目投资，并分享投资收益。

合作投资项下的投资期为一年，自出资日起开始计算。投资项目以联合体资金投入，以公司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由公司在投资期内负责投资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

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7,798,391.85	1 年以内	借款
厦门极客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盈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太合娱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2 年	借款
受托代销商品款	6,615,143.81	1 年以内	中间科目
合计	87,413,535.66		

③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
李凤兰	13,75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受托代销商品款	8,732,459.08	1 年以内	中间科目
北京太合娱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北京华海杰英商贸有限公司	1,4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83,297.29	1 年以内	项目押金
合计	31,971,916.37		

(4)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章节“九(二) 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93,715.78	29,831,839.18	29,052,885.55	3,172,66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000.00	2,781,915.03	2,555,866.87	246,048.16
合计	2,413,715.78	32,613,754.21	31,608,752.42	3,418,717.57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48,137.26	23,431,797.45	22,586,218.93	2,393,715.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00	2,789,960.43	2,769,520.43	20,000.00
三、辞退福利		116,215.45	116,215.45	
合计	1,547,697.26	26,337,973.33	25,471,954.81	2,413,715.7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5,946.98	26,300,447.01	25,433,386.69	2,983,007.30
2、职工福利费		150,134.30	150,134.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3、社会保险费	276,564.86	1,734,793.29	1,838,661.61	172,696.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6,564.86	1,504,363.13	1,635,135.94	145,792.05
工伤保险费		89,489.07	79,209.78	10,279.29
生育保险费		140,941.09	124,315.89	16,625.20
4、住房公积金		1,229,605.59	1,212,645.80	16,959.7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03.94	416,858.99	418,057.15	5.78
合计	2,393,715.78	29,831,839.18	29,052,885.55	3,172,669.41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9,004.23	21,609,596.85	20,782,654.10	2,115,946.98
2、职工福利费		170,160.31	170,160.31	
3、社会保险费	196,273.44	1,030,922.20	950,630.78	276,564.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6,249.04	845,854.60	765,538.78	276,564.86
工伤保险费	6.80	71,472.05	71,478.85	
生育保险费	17.60	113,595.55	113,613.15	
4、住房公积金	800.00	371,713.60	372,513.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2,059.59	249,404.49	310,260.14	1,203.94
合计	1,548,137.26	23,431,797.45	22,586,218.93	2,393,715.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000.00	2,636,770.87	2,425,858.03	230,912.84
2、失业保险费		145,144.16	130,008.84	15,135.32
合计	20,000.00	2,781,915.03	2,555,866.87	246,048.16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40.00	2,654,631.77	2,634,191.77	20,000.00
2、失业保险费	-	135,328.66	135,328.66	
合计	-440.00	2,789,960.43	2,769,520.43	20,000.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81,773.11	-118,865.07	
营业税	1,097,126.84	503,193.83	510,392.28
企业所得税	-149,504.79	-51,140.73	-45,771.02
个人所得税	1,459.42	1,169.48	19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64.11	34,343.96	35,727.48
河道管理费	1,056.36	1,084.06	267.62
堤围费	269.84	936.93	668.31
教育费附加	35,834.22	13,985.73	17,285.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22.01	10,527.77	8,220.18
合计	-293,045.10	395,235.96	526,984.07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王仞	10,162,047.00	32,000,000.00	4,250,000.00
杨波	10,162,047.00	32,000,000.00	4,250,000.00
段炜	3,537,421.00	10,000,000.00	
郭秀珊	5,081,024.00	16,000,000.00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215,838.00	5,000,000.00	
蓝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874,833.00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31,095.00		
李济杉	1,659,445.00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72,805.00		
上海宾筵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0		
上海万吨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3,000.00		
袁群			1,500,000.00
北京东润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8,182,000.00
合计	42,322,555.00	95,000,000.00	18,182,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979,488.25	1,678,300.00	1,678,300.00
合计	116,979,488.25	1,678,300.00	1,678,300.0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王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总经理、董事
杨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

2、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参股企业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上海顿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北京乐人帮技术服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股东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10%股权
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该公司50%股权
段炜	5%以上股东
郭秀珊	5%以上股东
张春晓	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龙	董事
姚市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孙昊	董事
尹亮	董事
赵伟伟	监事会主席
李洋	监事
齐云霄	监事
李辉	副总经理

王炎	副总经理
管崢	副总经理
白杰	副总经理

2016年2月，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的股权转出。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关联方担保情况

关联反担保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五）重大业务合同情况”之“5、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杨波	205,000.00		
张春晓	50,000.00		
聚乐联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00,000.00	
王仞			12,579,090.56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36,209.47
合 计	255,000.00	300,000.00	12,915,300.03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王仞		50,018.60	
恒成（福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4,058.98		
天津乐锋互动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5,050,000.00	47,798,391.85	

合 计	5,374,058.98	47,848,410.45	
-----	--------------	---------------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无。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未决诉讼, 该等诉讼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引起, 多为业务合同履行纠纷, 诉讼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报告期内未决诉讼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 2016年1月18日, 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5,40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400.00万元, 其中珠海元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250万元, 天融资本新三板五号基金认缴95万元,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50万元, 郑彬认缴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20元/股。2016年1月27日, 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 公司收购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

永乐文化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受让股权将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 并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鉴于永乐文化(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未实际缴纳出资, 本次收购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4)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春秋永乐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春秋永乐互娱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北京春秋永乐互娱文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登记设立。

(5) 公司参股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参股设立上海演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认缴出资410万元, 持股41%。上海演娱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登记设立。

(6) 公司参股北京次元矩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参股设立北京次元矩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认缴出资150万元，持股30%。北京次元矩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6日登记设立。

(7) 2016年3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永乐演艺合计向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申请银行借款授信4,000万元，由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等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将“永乐票务手机客户端安卓版V3.0(2015SR246477)”、“永乐联网售票管理系统V1.0(2015SR248781)”、“永乐票务WAP站管理系统V1.0(2015SR247714)”、“永乐票品销售管理系统V1.0(2015SR246474)”、“永乐联盟接口管理系统V1.0(2015SR244655)”、“永乐票务综合接口管理系统V1.0(2015SR244578)”共6项软件著作权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时，王仞、杨波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4,05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质押给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通过以上质押行为北京中技知识产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8) 2016年1月，公司子公司永乐演艺投资425万元投资天津永乐国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1月21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8,500万元，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中联合国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2016年4月，公司与北京中融稳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稳达”）签署《关于-中融稳达春秋永乐融融2号基金之合作投资协议》，公司与中融稳达组建投资联合体，公司投资5,000万元，中融稳达投资5,000万元，共同投资于投资联合体选定的投资项目。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委托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2015年11月27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5]120002460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

1、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2、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比例%
净资产	6,818.58	6,826.13	7.55	0.11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无股利分配事项。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七）子公司情况”。

（二）全资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1、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上海执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16,778.47	3,444,584.88	27,730,930.51
负债总额	25,027,997.96	5,524,087.03	29,703,784.07
所有者权益	-2,511,219.49	-2,079,502.15	-1,972,853.56
营业收入	12,799,457.19	3,733,513.53	3,136,444.50
净利润	-431,717.34	-106,648.59	-417,499.24

2、北京春秋永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春秋永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7月17日，系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据该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出资期限，截止2015年10月31日，本公司未实际出资，报告期内该子公司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3、乐影互动影视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乐影互动影视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25日，系本公司子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登报注销。

（三）控股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

1、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066,252.26	77,714.66	6,143,966.92	2,249,915.34	2,249,915.34
春秋永乐影视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33,879,565.92	124,882.73	34,004,448.65	15,732,256.85	15,732,256.85
首京（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	770,906.49		770,906.49	20,200.00	20,200.00

司					
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153.19		4,153.19	71,789.79	71,789.79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41.79		74,641.79		-
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2,753,943.99	58,251.21	2,812,195.20	1,586,352.60	1,586,352.6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00,249.58	68,401.96	3,968,651.54	3,424,111.32	3,424,111.3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50,151.28	64,671.98	1,114,823.26	228,161.97	228,161.97

2、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10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671,216.97	-250,213.40	-250,213.40	-3,502,201.22
春秋永乐影视文化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242,924.23	3,272,191.80	3,272,191.80	-11,881,298.35
首京（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9,293.51	-749,293.51	-750,283.06
春秋永乐演艺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7,636.60	-67,636.60	4,153.19
北京春秋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26.84	-14,726.84	-25,889.84
陕西大秦票务营销有限公司	695,791.42	39,066.53	39,066.53	-201,976.02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13,796.03	-342,121.07	-342,121.07	245,698.1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乐（福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919.50	-113,338.71	-113,338.71	-700,422.84

十四、财务风险因素

（一）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1.19% 和 132.4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33%，趋于适当。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主要是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关，公司是为文化、体育、影视、演艺爱好者提供一流的视觉盛宴和精神感受的文化公司，取得项目需要支付一定的项目保证金，项目结算前需要垫付一定的宣传服务以及其他支出等，公司为增加资金流动性需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从而拉高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考虑到公司处于规模快速扩大的阶段，随着业务的拓展，市场的推广以及新产品、新模式的研发，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这种局面不能抑制或不能及时进行融资，将影响公司的快速发展。

（二）银行短期贷款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以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性资金。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短期借款占公司总资产比为 31.33%、35.04% 和 58.57%，占比较高。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25.11 万元、3,315.87 万元和 -9,928.2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资金垫付的增加将持续影响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资金链产生一定的压力，公司存在一定银行短期贷款偿还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411001046），目前公司仍享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减按 15% 的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三年，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机制，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形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8,953.71 元和 -22,484,918.61 元，开发支出资本化部分的金额为 15,558,695.40 元和 7,787,733.07 元，开发支出占各期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8.04% 和 34.64%，公司净利润扣除资本化部分和所得税影响部分后余额分别为 2,644,062.62 元和 -30,272,651.68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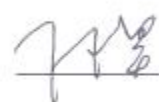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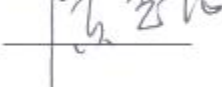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杨波、 王 仞、 姚 市、




张春晓、 孙 昊、 尹 亮、

陈志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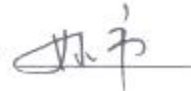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赵伟伟、 李 洋、 齐云霄、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 仞、 张春晓、 李 辉、

王 炎、 管 峥、 白 杰、

姚 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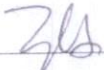
北京春秋永乐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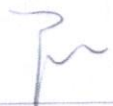
2016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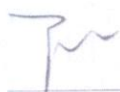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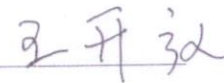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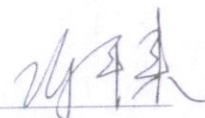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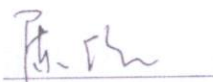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兰荣

项目负责人： 
陈斐然

项目小组成员： 
陈斐然


王开放


陈平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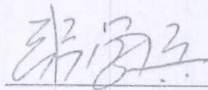

陈俊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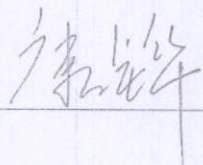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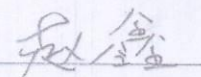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康铎： 

赵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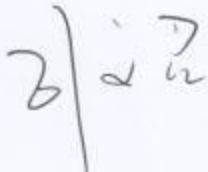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23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月23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文德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书勤 王琦

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3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